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薄鑄編輯  
吳學鵬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吳縣吳曾善題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8198B

#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下冊分目錄

## 刑法

### 第一編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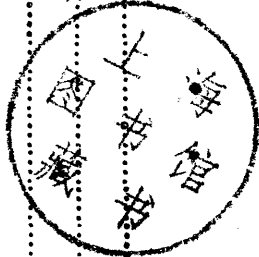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一〇
第三章 未遂犯	一七
第四章 共犯	二〇
第五章 刑	三四
第六章 累犯	四一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四三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六九
第九章 緩刑	七五
第十章 假釋	七五
第十一章 時效	七五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七六

###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七七
第二章 外患罪	七七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七七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下冊分目錄

第四章 瀆職罪	七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八二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八三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八三
第八章 脫逃罪	八四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八六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八六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九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九三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九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九六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九六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一〇二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〇五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一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一四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六九
--------	-----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一一四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一一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一四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一二四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一三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一三二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一三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三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一四〇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一四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四五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一五七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六一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六四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一六六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六七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七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七六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一七八
第五章 文書	一七八
第六章 送達	一七九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七九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八二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八三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八三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一八四
第十二章 勘驗	一八五
第十三章 人證	一八六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一八八
第十五章 裁判	一八八
第二編 第一審	一八九
第一章 公訴	一八九
第一節 偵查	一八九
第二節 起訴	一九四
第三節 審判	一九五
第二章 自訴	二一〇



第三編 上訴	二二二
第一章 通則	二二二
第二章 第二審	二二七
第三章 第三審	二三二
第四編 抗告	二三七
第五編 再審	二三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二四二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二四四
第八編 執行	二四四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二四五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四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四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五一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五五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五八

私鹽治罪法	二五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二六〇
陸海空軍刑法	二六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二六二
縣司法處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六三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六七
大赦條例	二七二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七八
附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檢查表	

#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保佐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其構成要件故犯罪主體必有限於本無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童養媳雖因婚姻預約之關係由其父母寄養於人而其父母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縱令由該父母復行帶回亦僅發生民事問題尙難遽論以該條之罪

#### 法條 刑法一 (舊刑法一)

於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為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

#### 法條 刑法一 (舊刑法一)

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如其誘拐當時並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且非略誘者更無犯他罪之可言(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罪現行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已有處罰明文)

#### 法條 刑法一 (舊刑法一)

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勒行為不能論罪

一九一 一九七一

二〇非 七六

二二上 一九三

二二上 六二七

法條 刑法一 (舊刑法一)

行為雖在刑法施行前就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本刑上加重三分之一所得之刑與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刑比較刑法之刑並不重於刑律之刑按之刑法第二條規定論罪科刑均應適用刑法

一八上 七六九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上訴人等所犯竊盜罪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相較刑法雖比刑律為輕但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於遞減後比較其刑之輕重仍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

一八上 九七五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如係未遂並有酌量減輕之理由應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就所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主刑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減輕後與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減輕所得之刑比較輕重定其應適用之刑原判決於適用刑律之刑後再依刑法減等處刑殊有未合

一八上 九九〇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刑律於殺旁系尊親屬並無特定加重條文有犯仍屬該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殺人罪如果某甲殺旁系尊親屬屬實自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論罪而適用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較輕之刑

一九上 三二七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刑法第一條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若有明文科罰即當依同法第二條先依裁判時之法律論罪後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用較輕之刑(舊刑法專就行為時之法律

一九上 一〇七五

與裁判時之法律比較新法則兼就中間法為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新刑法關於自由刑係以年月規定並非採用等級制縱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科刑僅須宣示若干年月徒刑毋庸贅以某等字樣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公務員在刑法施行前之犯罪合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二條及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應就其所犯之罪於加重後比較刑律所定刑之輕重而適用較輕之刑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法定刑與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法定刑輕重相等自應根據刑法第二條所採從新主義之原則仍依刑法處斷原則判誤認舊律之刑為輕依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之刑自屬不合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按刑法第二條之趣旨以從新為原則故犯罪在新法施行前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者均應適用新法論罪雖舊法之刑較輕者得適用舊法科刑而罪名刑名及此外事項仍應依照新法(現行刑法比較中間法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刑以外一切事項原則亦同在比較適用之列)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既認為有酌減之原因即應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就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本刑上依同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後再依刑律第五十四條於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刑上酌減所得之刑兩相比較適用其較輕之刑原判逕引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刑二分

一九上 一五三七

一九上 一七七八

一九上 一九二五

一九非 四〇

一九分 四一

之一顯非適法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判決在刑法施行後仍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較輕之刑但關於刑以外之執行事項不得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本件原審以第二審因被告所犯行求賄賂罪在刑律有效期間於刑法施行後適用刑律之較輕刑科刑為無不當將其上訴駁回固無不合惟關於罰金易科監禁部分第二審仍沿用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論知顯與刑法第二條立法之意旨不符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其比較方法應先以最重主刑為標準必最重主刑相等時始以最輕主刑為標準此在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本件原判決理由稱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法定本刑為二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為十年未滿三年以上減二等為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為三年未滿二月以上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法定本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減二分之一為二年六月以下三月以上等語是減輕後互相比較其高度仍以刑法之刑為輕原判決乃誤認刑律之刑為輕而適用其刑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被告某甲委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其犯罪行為雖起於刑法施行以前但在刑法施行以後仍連續犯同一之罪合於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應以一罪論其刑法施行前之犯行屬於連續犯之一部最終之犯行既在刑法施行以後原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漏揭第一項)處斷不予比較舊刑律之輕重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按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其所謂處斷者乃論罪科刑一依新法之意故除有該條但書應涉及舊法之情形外自不許再牽及舊法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刑律者祇以處刑為限其餘絕無適用刑律之餘地原判決在刑法

一九非 五三

一九非 一五〇

一九非 一五六

二〇上 一七二

二〇非 二四



施行之後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不引刑法第六十四條而引刑律第八十條亦屬不合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查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謂適用較輕之刑者專以科處主刑為限而關於罪名仍應依刑法論之自不得適用刑律之規定(現行刑法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不僅以主刑為限)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為之繼續性而成為組織團體之行為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刑法施行後其所犯在前應科以刑律較輕之刑者而關於論罪及處刑以外之事項均無適用刑律之餘地(現行刑法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不僅以主刑為限)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固應依新法論罪但如新法刑重而舊法刑輕者則又應適用舊法之刑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犯罪時期如在刑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又刑法分則中所稱易科罰金係選擇刑與刑律上換刑之規定不同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查比較罪之重輕應以所犯法條之本刑為標準至未遂罪應否減刑屬於科刑範圍於法定本刑之重輕不生影響自不能於減輕後始行比較此為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之當然解釋至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係專就新舊刑法變更具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時為一種特別規定與上開問題毫不相涉要無類推

二〇非 七九

二一上 一四七〇

二二非 二二

二二非 一〇七

二三上 三〇四

二三上 七三四

適用之餘地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其牽連部分之隱匿文書新法固較舊法為輕然其所犯從重處斷之侵占罪舊法尚較新法為有利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仍適用舊刑法

二四上 二八七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連續強姦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依新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尚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與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項比較舊法尚較新法為有利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仍適用舊法

二四上 三五二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假借公務員之權力機會而為誣告之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新舊法誣告之刑雖輕重相等但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祇加重其刑三分之一兩相比較舊法尚較新法為有利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仍適用舊法

二四上 三九四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原則上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現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雖該條項但書規定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惟其所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指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而言

二四上 六〇四

法條 刑法二 (舊刑法二)

上訴意旨雖謂印花稅分局局長係依章程招商承包並無俸給不能謂為刑律上之官員然查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載稱官員之文例與刑法文例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條件相同於有無俸給均非所問按印花稅為國家之收入其承辦是項稅收者當然為從事於國家之公務而據上訴人提出之部訂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凡承辦支處印花稅須遵守印花稅法及各項章程辦理其資格以家道殷實具

一九上 一五五六

有稅務經驗者為限云云則招商承包不過屬於上訴人取得局長資格之程式其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依該條規定亦極明顯（商人承包性質之辦事人不得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八一三號第一一三九號解釋」本例因解釋變更不能再行援用）

**法條** 刑法一〇〇（舊刑法一七）

上訴人既充當警所巡長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法條** 刑法一〇〇（舊刑法一七）

被告某甲為保衛團團總既由縣長遴委則依縣保衛團法及當時有效之地方保衛條例各規定自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法條** 刑法一〇〇（舊刑法一七）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入公務員之內據上訴人狀稱伊在公安局充當偵探係公役性質僅由偵探長給以探證並無委任則該偵探名目是否根據於法令尚不明瞭設在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一時便利而雇用幫同探訪之人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法條** 刑法一〇〇（舊刑法一七）

某氏之鼻準被割後既不能回復原有之容貌且其傷害重大已成不治自合於刑法第二十條第六款之規定

**法條** 刑法一〇〇（舊刑法二〇）

打傷人手指成廢為手之一部喪失活動之能力尚未毀敗全肢之機能與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之重傷不同

**法條** 刑法一〇〇（舊刑法二〇）

刑法上所謂毀敗機能及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乃指傷害之結果確係機能毀敗或身體健康確有終身不治之傷害者而言若僅一時不能動作不過受傷後之狀態能否認為已達重傷程度自非專門學識之人詳予鑑定不足以資核斷

**法條** 刑法一〇〇（舊刑法二〇）

一九上 一九五四

一九非 二〇八

二〇上 一三二一

一九上 二〇五二

一九非 一三七

二〇上 五四七

被害人左手肱骨已經折斷其受傷程度核與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所定重傷之情形相符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二〇)

二〇非 一一八

大赦條例關於判決確定案件之減刑除原處無期徒刑時在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外如原處為其他之刑仍應適用第二條視其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如何為減輕之標準至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該條上段規定既應減刑三分之一而刑事法上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則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時即包括於該段規定之內應予減刑三分之一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一〇)

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如違犯刑法不能因身分加重科刑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一七)

二二上 一五二四

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瀆職罪之成立係以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前提保衛團教練員係由各區聘任既不得謂為公務員尤非有訴追犯罪之職務者可比則其對於被害人縱屬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要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又教練員無逮捕犯罪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是否竊盜既非現行犯人乃竟逮捕毆傷其觸犯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人之罪自無疑義且其將被害人拿獲後因不承認行竊始加以毆打是其逮捕行為與傷害行為並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一七)

團正督練等名目顯非依縣保衛團法組織自不能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如犯罪判刑亦即無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一七)

二二上 八八八

縣區警衛隊長於檢查行人時用槍頭將人毆傷致死應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罰之範圍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一七)

二二上 一七九四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一七)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必所從事者為公務且其從事於公務非僅基於國民義務者始克當之如係基於國民義務執行一定事務者則不得謂為公務員充當團丁係由每鄉輪派自屬基於國民義務執行其團丁之事務顯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一七)

偽造之戳記為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偽造公文書惟偽造並已行使自應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當應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罪與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勿論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一九)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依刑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雖列於重傷之內但所謂毀敗指全部喪失其視能而言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二〇)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為重傷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既已有專款規定則傷害四肢之重傷自以有被毀敗時之情形為限其同條第五款規定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自不包括傷害四肢在內細釋法文語意至屬明顯而所謂毀敗者乃指完全喪失其效用而言

**法條** 刑法一〇 (舊刑法二〇)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須以被害人受傷之結果達於重傷為限如被毆當時雖已腿骨受損但經醫治之後已經復元即未達於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之程度尚不能律以致人重傷罪刑

**法條** 刑法一〇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減輕其刑之綁匪如有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情形時仍得依同法第九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遞減其刑

**法條** 刑法一一 (舊刑法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

二三上 八九五

二三上 三三四六

二二非 八三

二三上 一二四二

二四上 六二二一

二二上 三二九

二二上 一四七〇



始發覺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為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為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法條 刑法一一 (舊刑法九)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傷害某乙部分既因共同殺害其夫某甲之際持刀誤中某乙以致微傷實係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苟非出於過失不能加以罪責第一審判決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一一 (舊刑法二四)

被故意傷害者非被擄人除能證明在外把風之人對其傷害行為確有共同意思之聯絡外自不能遽令負責

法條 刑法一一 (舊刑法二四)

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一項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隱避一罪以知其爲犯人或脫逃人而故意使其隱避爲成立要件

法條 刑法一一 (舊刑法二四)

疑爲藉賭設局詐財朋分因而訴請追款則事出有因縱令因疑生誤亦難遽指爲誣告

法條 刑法一一 (舊刑法二四)

誣告罪之成立應以明知所訴虛偽且出於故意爲要件若告訴人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的證明爲虛偽則被誣告人未予判罪係祇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故自不能推定告訴人之所訴爲誣告

法條 刑法一二 (舊刑法二四)

遷葬之目的係在售賣原有墳地然既將遺骨另行墳葬即與法律上保護坟墓之本旨不相違背自係欠缺犯罪之故意

二三上

九九五

一七上

四〇一

二〇上

一二二八

二二上

九一

二二上

三〇三

二三上

一八一八

**法條** 刑法一二 (舊刑法二四)

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取得之物認為自己所有或誤信為自己所有即欠缺意思要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侵權行為要難認為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一二 (舊刑法二四)

上訴人持槍猛扎至於貫脇則逞忿一時使人必死應成立殺人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三 (舊刑法二六)

查刑法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為要件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已預見其能發生又無確信其不能發生之情形係故意而非過失

**法條** 刑法一三 (舊刑法二六)

被告因聽聞村犬亂吠疑有匪警並於隱約中見有三人遂取手槍開放意圖禦匪以致某甲中槍殞命是該被告雖原無殺死某甲之認識但當時既誤認為匪開槍射擊其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究為本人所預見而此種結果之發生亦與其開槍之本意初無違背按照上開規定即仍不得謂非故意殺人

**法條** 刑法一三 (舊刑法二六)

被夥盜搶劫之際槍傷及致死既有數人而其實施之當時是否具有殺人之決意向不分明如果僅屬傷害行為則除夥犯另有殺人之事實並非所預見應不負責外而其傷人行為係因其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第二審未加注意徒以該犯係在外把風對於殺傷多人不能證明其在強盜計劃範圍之內置而不問自屬可議

**法條** 刑法一三 (舊刑法二六)

現行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取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時始能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

二三上 一九八二

一八上 三六七

二〇非 四〇

二〇非 九四

二二上 八〇九

二三上 四二二九

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仍以過失論

**法條** 刑法一三 (舊刑法二六)

現行刑法關於故意之規定不僅以認識為已足故故意之內容除認識外更以希望結果之發生為其要素觀於刑法第二十六條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稱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云云其意自明

**法條** 刑法一三 (舊刑法二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為叛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為其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十六條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為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是否為叛徒尚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為而言故必知為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為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為該條之窩藏行為

**法條** 刑法一三 (舊刑法二六)

雖無傷害之預見但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應負過失致傷之責

**法條** 刑法一四 (舊刑法二七)

查刑法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為要件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已預見其能發生又無確信其不能發生之情形係故意而非過失

**法條** 刑法一四 (舊刑法二七)

刑法第二十七條之過失犯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構成要件若事實上本屬不可能自不應令其負刑事責任

**法條** 刑法一四 (舊刑法二七)

現行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取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時始能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

二二上 四四八四

二二上 一九八九

一八上 四二二

二〇非 四〇

二二上 三六二二

二二上 四二二九

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仍以過失論

**法條** 刑法一四 (舊刑法二七)

刑法上之消極的犯罪 (即不作爲犯) 必以行爲人在法律上具有積極的作爲之義務爲前提 (參照刑法第十五條) 此種作爲義務雖不限於明文規定要必就法律之精神觀察仍應有此義務時始能令負犯罪責任

**法條** 刑法一五

所謂不知法令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不知且其行爲不含有惡性者而言

**法條** 刑法一六 (舊刑法二八)

刑法第二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犯人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爲無反社會性者而言若販賣鴉片盡人而知其有害於社會含有反社會性豈得藉口不知法令爲其辯解之理由

**法條** 刑法一六 (舊刑法二八)

刑法上所謂不知法令係對於法令之認識有所錯誤故必於刑罰法令有所不知而其行爲又非含有惡性者始合於該法第二八條規定之要件

**法條** 刑法一六 (舊刑法二八)

刑法第二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對於法令確有不知且其行爲不違背吾人日常生活之條理者而言

**法條** 刑法一六 (舊刑法二八)

所謂精神病人 (新刑法稱爲心神喪失人) 不過謂其素有精神病並非即永遠精神喪失而絕無間斷之時本件被告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爲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自應詳細調查由專門醫家診察加以鑑定始能論擬

**法條** 刑法一九 (舊刑法三一)

心神病本有心神喪失及心神耗弱之不同前者固可不罰而後者又僅減輕故其處罰與否仍須視病之程度如何而定非謂凡有心神病者均可不罰且其不處罰與減輕其刑又以其犯罪行爲

二四上 一五一

二〇非 一一

二二上 一六三五

二二非 三〇

二二非 三三

一七上 三〇五

二二上 一七七

確在心神病中者為限若其病時有間斷而犯罪行為適在間斷之際者則其行為與病即無聯絡關係仍不能以病為理由要求不罰或減輕

**法條** 刑法一九 (舊刑法三一)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既與有責動作迥殊亦即與刑訴法所稱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審判此類案件應依該條論知無罪判決

**法條** 刑法一九 (舊刑法三一)

上訴人某甲因被誣夥同行竊私擅逮捕某乙雖經禁烟查緝處令派拘拿惟被捕人某乙既無違犯禁烟嫌疑則禁烟查緝處即無發令逮捕之權上訴人更不得藉此誣卸罪責原審論以共同私擅逮捕人罪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一 (舊刑法三五)

刑法第三十五條之免責要件係以所屬上級公務員關於職務上命令之行為為限某甲身充緝私隊隊士其職務僅在查緝私鹽某乙既無私販拒捕情形乃率行開槍殺之顯非職務上之行為自不得藉口係受有命令以為免責理由

**法條** 刑法二一 (舊刑法三五)

下級公務員於其職務內事項固有服從上級公務員命令之義務若其命令之形式要件未備而聽從實施即不得主張為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本案據上訴人所述僅係依據口頭命令形式要件既不具有備竟爾聽從實施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要不能免共犯之責

**法條** 刑法二一 (舊刑法三五)

查巡緝私鹽竟至開槍傷及旁人自不得以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行為為解脫

**法條** 刑法二一 (舊刑法三五)

如果上訴人以被盜追趕迫不獲已縱係自己出刀互鬥並非奪取盜刀以相反刺仍應認為正當防衛乃原判決既認係某盜持刀追至上訴人樓上互鬥而僅以其並非奪刀反刺為理由未予援引刑法第三十六條處斷其見解亦欠允協

二三非 二七七

一七上 四〇二

二〇上 四一

二〇上 一〇五二

二〇上 一八四一

一七上 四一六



**法條** 刑法二二三 (舊刑法三六)

上訴人稱系爭之船先經法庭假扣押被某甲父子恃強放去如果屬實是甲父子先有不法侵害行為上訴人之追趕阻止放船係正當防衛

一七上 五六四

**法條** 刑法二二三 (舊刑法三六)

查正當防衛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者而言本案上訴人與某甲口角互毆彼此成傷不能證明某甲先行侵害自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一七上 六八六

**法條** 刑法二二三 (舊刑法三六)

查刑法上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正侵害者為已足其不正之侵害無論是否出於防衛者之所挑動在排除之一方仍不失其為防衛權之作用

一八上 二二八

**法條** 刑法二二三 (舊刑法三六)

上訴人於夜間發覺賊人侵入竊盜為排斥不法侵害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手持板槍伺於後門以為堵截當時侵害行為既尚在繼續中則因防衛其財產權舉槍刺擊自與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現在及不法之條件相當縱其行為不免過當然不能不認為防衛權之作用

一八上 一三〇〇

**法條** 刑法二二三 (舊刑法三六)

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祇以出於防衛權利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皆在防衛權作用範圍以內原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相權衡而有所變更縱使防衛行為超過必要程度亦僅生防衛過當問題尚不能認非防衛之行為

一八上 一四六九

**法條** 刑法二二三 (舊刑法三六)

查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之可言

一九上 一一七四

**法條** 刑法二二三 (舊刑法三六)

查刑法第三十六條但書防衛過當之規定指防衛行為超越其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而言而其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須就實施時之情節而為判斷不得以侵害與防衛之法益之重輕

一九上 一一七七

為判斷之標準據原審認定事實上訴人等與某甲素有嫌怨民國十七年廢歷二月初九日夜某甲之姪某乙赴某縣某莊民團報告上訴人等之弟某丙為匪請派隊剿辦某乙先到某丙門首即將某丙家房屋放火燃着鳴槍示威上訴人等聞警疑係土匪來到召集該村民團數十人齊出抵禦致將某乙亂槍打死云云據此事實則某乙於黑夜之間鳴槍放火上訴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集眾抵禦將某乙扎傷殞命究不得謂非必要之手段

**法條** 刑法二三 (舊刑法三六)

刑法第三六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屬過去則其加害行為應認為完全犯罪行為如甲之殺乙既在將乙刀奪獲過手之後是侵害已屬過去自無正當防衛可言

**法條** 刑法二三 (舊刑法三六)

乘系爭田地尙未確定所有權誰屬之際率領多人往收菜豆有權利人出而阻止既不能謂為不法侵害自對之無正當防衛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三 (舊刑法三六)

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係以對現在之不法侵害出於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行為為限始得為阻却違法之原因如果其時不法侵害業已排除或雖未排除而防衛過當則其加害行為仍不能不負刑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三 (舊刑法三六)

甲開槍擊乙經乙將其槍奪回當時不正之侵害業已除去乃復將甲擊死何得更為正當防衛之主張

**法條** 刑法二三 (舊刑法三六)

正當防衛之是否過當係指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而言初不以雙方勢力之強弱及受害結果之大小為衡

**法條** 刑法二三

二四上 六二三

二二上 九一五

二二上 三九一

二二上 一七五九

二二上 一二三九

查民事當事人爲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如果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能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時對於他人財產得施以押收此爲自力救濟之方法在刑法上卽不負犯罪責任

法條 刑法二四 (舊刑法三七)

### 第三章 未遂犯

上訴人邀同甲乙等至五里牌坊意圖行劫行至中途卽被馬隊查獲是其行劫行爲尙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顯與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爲有發生實害之危險者而言如實際上本不能發生損害卽無何種危險之可言自不成立犯罪本案上訴人侵入某甲家雖意在將其殺害但某甲既早已出外絕無被害之危險按照上開說明究難令負殺人未遂罪責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被告在瑞和江輪購買烟土既爲人所詐以致誤買料土自係居於被害人之地地位根本上已難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又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爲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際上並非實施犯罪之行爲(學說上名爲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誤認料土爲鴉片烟土着手販賣非但不能發生販賣烟土之結果且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卽亦不生未遂罪之問題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本案被告雖以幫助某甲收集偽造之日本正金銀行鈔票爲名向某甲詐取現洋十三元但該被

一九上 四六二

一八上 一三八〇

一九上 一三三五

一九非 三五

一九非 三六

告不過以此為詐欺之方法並未着手收集極為明顯既未着手於收集偽造銀行券之罪之實行自不生未遂問題乃原審判決除科處被告詐欺罪刑外復認為幫助收集偽造紙幣未遂適用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三項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顯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查未遂罪指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而言所謂着手指實行犯意

尚未達於犯罪既遂之程度與着手以前所為之準備行為迥乎不同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上訴人結夥商同再往蘆村發掘墳墓僅行至中途即被警盤獲尚未達於着手實施之程度核與刑法上規定未遂犯之要件顯有未符第一審認為發掘墳墓未遂援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被告以偽造之中央銀行券向某洋貨店購買肥皂果由該店登時發見為偽造則被告行使該票尚屬未遂自難律以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之既遂罪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強盜罪之既遂與否以已未得財為標準若僅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未取得財物者仍應以未遂論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刑法第三九條第一項所謂着手係指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故在事前所為之預備行為不得謂為着手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預備行為與未遂行為之區別自以已未着手為標準所謂着手者即指開始犯罪之實行而言如因貪圖厚利聽從匪徒誘惑代為探聽預備行劫處所有無軍隊尚未回轉報告即被軍隊盤獲則該匪徒等縱有行劫該處所之意思既待探聽虛實後以定其犯罪是否開始實行不但並未上盜

二〇上 八二三

二〇上 一五四一

二〇上 一九一一

二一上 八九二

二一非 八九

二一非 九七

且距着手時期尙遠至爲明瞭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恐嚇罪既遂未遂之區別以使人交付之所有物有無交付即犯人是否得財爲標準如於尙未得財之際即被捕獲顯係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自應論以恐嚇未遂罪方爲適法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強盜與竊盜僅於取得財物時手段上之不同而於圖爲不法所有以非法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點兩者並無差異而犯罪之未遂係指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因意外障礙或其他情形以致不能達其犯罪之目的而言若着手於犯罪實行之後發生意外障礙之時由犯人變更手段以排除其障礙仍完成其犯罪行爲而達其原有犯罪之目的者則應視其所用之手段是否觸犯另一法條而定其罪名決不能因其手段變更而認其前段之犯罪行爲爲未遂亦爲當然之解釋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舊刑法對於殺人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均無處罰預備行爲之專條現行刑法則於預備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等行爲分別在第二七一條第三項第三二八條第五項第三四七條第四項明定處罰下列裁判三則應加注意

商議擄人勒贖顯在預備時期猶未達於着手之程度依照現行法律尙無處罰明文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未遂罪之成立以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爲要件如綁匪攜帶手槍尙未入境即被捕獲是距離擄人之目的地尙遠自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而現行法例又無處罰預備擄人勒贖之規定除攜帶手槍行爲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處斷並依大赦條例減刑外其預備擄人勒贖行爲依法應不爲罪

**法條** 刑法二五 (舊刑法三九)

中止犯之成立以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因己意中止者爲要件所謂着手必須從客觀的方面可以認其實行行爲已經開始者而言若實行行爲尙未開始而其所爲均係着手以前之準備行爲只能謂之預備犯除刑法上有處罰預備罪之規定得依預備罪論科外實無中止犯之可言如集合多人議定搶劫某家行至門前因心虛而返則其當時究竟有無着手實行

二三非 一一二

二四上 四六七三

二一上 一六三

二三上 七七二

二三上 九八〇



抑僅止望門而返此與應否成立犯罪至有關係倘已着手後因膽怯未果固應論以中止苟未達於着手程度而為預備行為刑法既無處罰強盜預備之規定即無犯罪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七 (舊刑法四一)

第四章 共犯

被害人既因該上訴人等共同加害致成重傷則其應就共犯之全部行為負責尤屬顯然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查上訴人夥同上盜既有共犯某甲某乙等數人乃第一審科處時漏引刑法第四十二條原審未予糾正均嫌疎略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即使某甲亦係在場共賭而該項偽幣即伊二人共同因賭而得之物但其後某乙行使偽幣某甲如無共同之意思仍不能共負刑責即不得依共犯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共同謀殺必須共同謀殺者均有殺人意思若他方初無殺意係由一方首先起意囑令他方殺害者即應負教唆殺人之責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上訴人於教唆某甲等誣告後又代為製作訴狀向相當之公署告訴則其分擔製作訴狀之行為顯已加入共同實施依法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審認為教唆犯其法律上之見解不免有所誤會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查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以有意思之聯絡行為之分擔為要件本案上訴人於他人之犯罪既無聯絡之意思又無分擔實施之行為即不得以共犯論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上訴人於某甲等殺害某乙時當場呼打並為挖牆洞以便開槍顯係以共同意思於實施中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自應以共同正犯論乃原判決認為從犯援引刑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七上 三八八

一七上 四六八

一七上 六一〇

一八上 一一九

一八上 二七六

一八上 六七三

一八上 九六四

一項及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論擬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上訴人於事前既知行竊之議臨時復隨同前往並將所竊之船自行駛回則其應負共同竊盜之責實無可疑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共同上盜事實已屬明確傷人本為強暴脅迫之結果則事主之被傷無論有無下手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共犯之成立除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者外其他人之行為為負共犯之責者以有意思聯絡為要件若事前並未合謀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又係出於行為者獨立之意思即不負共犯之責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放火並非為強盜當然之結果強盜共犯中一人有放火行為其他在場之共犯苟非有共同實施放火之意思即不應負同一之罪責本件據某甲稱到某家去放火事前與某乙商量過並未述明上訴人亦係商量放火共犯之一是上訴人雖確有強盜事實而於放火一節應否負共同罪責僅就原審審理所得之結果尚難率行斷定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查刑法上之傷害人致死罪為結果犯如多數人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即屬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既互相利用就傷害之結果自應同負責任設使行為者間缺乏此種聯絡之意思則縱屬同時為加害行為亦祇應就其所實施之部分各任其責不得概依共犯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查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為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如果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正犯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處斷本案上訴人等既任印刷及裁切紙頭等事即已分擔實施自應以共同正犯論處第一審認為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

一八上 一一八四

一九上 三七五

一九上 六九四

一九上 一一五五

一九上 一八四六

一九上 一九八四

第一項偽造通用銀行券之罪雖無錯誤而其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後半段以實施中之幫助犯處斷顯屬不合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查甲乙同時向丙丁二人毆打既不能證明為各別起意則被害人受傷後之結果縱有致死與否

之分自應令加害者同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方為允洽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僅係事前知情事後分贓並未參預實施行為雖在刑法上應負相當之罪責要未可論為實施強盜之共犯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上訴人當時並未實施強盜僅於某甲行劫前代為搖船尚難謂與強盜有直接關係即不能構成共同強盜之罪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或分擔實施一部之人為限所謂實施即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而言若僅於事前參與計劃而予以相當之助力者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同夥上盜分頭搶劫數家者固應共同負責但以有預見者為限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第二審判決已在刑法施行以後刑法上關於強盜之同謀犯既於第三五一條設有明文則所謂共同正犯自以共同實施者為限如犯人於實施強盜以前犯意已有聯絡並為其作線自係正犯實施前之幫助行為合於同法第四四條第一項之從犯第二審判決依共同正犯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即屬錯誤(現行刑法無強盜同謀犯之專條得依教唆或幫助論罪)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刑法第四二條之共犯係以共同實施犯行者為限當時實施恐嚇者僅止一人則無論他人事前

二二上 九八二

二〇上 一七六三

二〇上 一八二九

二〇上 一九四三

二〇上 一九四三

二〇非 一三七

二〇非 一三七

二〇上 四九

二〇上 四九

二二上 八五七

二二上 八五七

有無同謀及事後曾否分贓要非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即無適用該條之餘地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教唆他人將其夫殺斃既未共同下手祇應負教唆殺人之罪責不能認為共同殺人

二三上 一七七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奸夫購砒交與奸婦下毒麵餅中毒死本夫是奸夫所擔任者係屬着手殺人以前之幫助行為蓋此際奸婦之實施毒殺尚在預備階級則奸夫之送給毒砒要難謂為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縱曾事前共同謀議其同謀行為應為幫助行為所吸收亦僅能令負事前幫助罪責如奸婦無殺本夫之意因奸夫之一再教唆又復送給砒礮始行下手則奸夫教唆於前幫助於後幫助行為應為教唆行為所吸收即應認為預謀殺人之教唆犯亦難以共同正犯論科(現行刑法已無預謀殺人之專條仍依刑法第二七一條論科)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須以共同實施或分擔一部行為之人為限若他方初無殺人意思係由一方首先起意預備毒藥囑令他方殺害者在一方係殺人之教唆犯在他方係被教唆之殺人犯即無共同正犯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或分擔實施犯罪行為之人為限若僅於他人犯罪前或犯罪中予以助力者則應視其幫助之性質是否直接及重要以定其刑之標準要不得以共同正犯論

二三上 二二九七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共同正犯之成立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為條件故僅於擄人時為匪作線或擄人後為匪說贖自係正犯實施擄勒行為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

二三上 二六三一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教唆犯故教唆犯除與被教唆者實施犯罪應論以共同正犯外凡於幫助正犯之行為亦不外使他人容易實施犯罪之行為仍應論以教唆罪

二三上 三三六四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為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如區丁多人於執行公務之際恐嚇取財係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就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

二三上 三五二八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刑法上同謀云者指單純參與謀議並未加入共同實施又無教唆幫助之情形而言如事前教唆擄人事後說贖得財尤與單純參與謀議情形不同應認為擄人勒贖之共同正犯

二三非 二三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擄人勒贖雖係看票站在門口然自起意綁票以迄送票均始終在場實施自係共同正犯

二三上 二〇七二

法條 刑法二八 (舊刑法四二)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暴行奪取財物為構成要件至他人實施搶劫之際為其擔任把風固非實施強盜之要件行為但以自己之意思於實施中參與犯罪縱令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各該共犯既以合同意思互相利用推由他人實施即應包括的認為一個共同行為仍負共同正犯之責故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係本於預定計劃為自己之意思共同參與其從場把風之人雖未實行搶劫亦應依共同正犯論科

**法條** 刑法二八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暴行奪取財物為構成要件至他人實施搶劫之際為其看守盜船固非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但以自己之意思參與犯罪縱令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各該共犯事前既有合同意思臨時復互相利用即應包括的認為一個共同行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法條** 刑法二八

他人犯罪雖已決意仍以犯罪意思促成其實現如就犯罪實行之方法以及實施之順序所計劃則其所計劃之事項已構成犯罪行為之內容直接干與犯罪之人亦不過為履行該項計劃之分擔其擔任計劃行為即與加功於犯罪之實施者初無異致即應認為共同正犯

**法條** 刑法二八

查某甲與某乙素不相識此次夥劫海輪純由某丙之唆使業據某甲一再述明如果某乙對於某甲無直接教唆情事僅因人之囑托轉令某丙主使某甲同行劫則某丙為本案教唆犯某乙應為教唆教唆犯至某乙給與某甲五元為上盜川資雖不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但果能證明某乙為教唆教唆犯則其事前幫助行為亦應為教唆行為所吸收原審於某乙等之犯行尙未詳求遽認為教唆兼共同正犯已嫌含混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某甲等之逮捕並傷害某乙純由於某丙之主使而某丙之主使又出於上訴人之教唆已灼然無疑如果訊明上訴人對於某甲等無直接教唆情事則上訴人為教唆教唆犯更屬顯然原審於上

二四上 二二三

二四上 四九〇

二四上 八九〇

一七上 四七三

一七上 四八五

訴人之犯行未予切究遽認為實施正犯顯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某甲給毒藥一包囑令某乙將伊夫毒害乙即允從是某乙之殺人決意純由某甲教唆而成原判對於某甲部分科以殺人正犯實屬引律錯誤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上訴人以一教唆行為發掘三棺祇應論以一個教唆他人發掘墳墓罪原判決認為共同正犯並計其所掘墓數分別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之行為若被教唆人先已具有犯意則為訓導指示之從犯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據原審認定事實甲欲將其子乙殺死託由丙覓丁轉覓戊再由戊轉覓己將乙刺斃如果屬實則丙丁上訴人等之犯罪行為實係輾轉教唆殺人丁上訴人為教唆教唆犯丙上訴人為再間接教唆犯如無丙等之間接教唆則已刺斃乙之犯罪行為將無由發生其間顯屬因果關係之延長第一審對於上訴人等之所為依據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原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甲造意之目的僅在殺死乙一人而被教唆者既誤入丙家又於甲所欲殺之乙一人外更連殺二人是教唆者之犯罪行為顯與教唆者之意思不能一致雖關於甲教唆殺死乙部分因被教唆者目的錯誤致將丁殺死甲仍應負責外至被教唆者於甲所教唆外更有殺人行為即非甲所預知因而甲對於被教唆者殺死其他二人不能負教唆之責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被告某甲教唆某乙等使之共同實施傷害行為結果因傷致死某甲為一個傷害人致死之教唆犯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論處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一八上 四二四

一八上 九九九

一八上 一一二六

一九上 一九〇七

一九上 一九四九

一九非 七〇

按刑法第四十二條之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限若僅教唆他人犯罪並未加入實施者則為同法第四十三條之教唆犯並非共同正犯本案某甲等傷害某乙致死原判既認為某丙所教唆並未證明其有共同實施之行為依照前開說明只能負教唆責任乃於援引刑法第四十三條外並引同法第四十二條論某丙以共同傷害人致死之罪未免錯誤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一九非 一〇四

刑法第四三條之教唆犯係指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因教唆而決意並實施犯罪之謂若被教唆者已先有犯意而為之共同謀議或指示方法者有時雖得成立他項罪名要不能遽以教唆論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刑法第四三條之教唆犯係指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因受人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為之謂若被教唆者已有犯罪之決心從而參與其謀議或指示方法除有時應以同謀或從犯論罪外要不得認為教唆犯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喝令殺人顯與教唆之情形不同第二審依教唆之例論科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先教唆而後幫助當然應從情節較重之教唆行為處斷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刑法上之教唆犯以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生犯罪決心並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為為構成要件(教唆犯現行刑法已採獨立處罰主義雖被教唆人未至犯罪仍以未遂犯論)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教唆他人將其夫殺斃既未共同下手祇應負教唆殺人之罪責不能認為共同殺人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奸夫購砒交由奸婦下毒麵餅中毒死本夫是奸夫所擔任者係屬着手殺人以前之幫助行為蓋

二二上 一一二四



此際奸婦之實施毒殺尚在預備階級則奸夫之送給毒砒要難謂為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縱曾事前共同謀議其同謀行為應為幫助行為所吸收亦僅能令負事前幫助罪責如奸婦無殺本夫之意因奸夫之一再教唆又復送給砒礮始行下手則奸夫教唆於前幫助於後幫助行為應為教唆行為所吸收即應認為預謀殺人之教唆犯亦難以共同正犯論科（現行刑法已無預謀殺人之專條仍依刑法第二七一條論科）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為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如甲於乙被擄後受囑向匪擔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遂令人將乙細縛並一面領匪與之接洽是甲並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無幫助擄勒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須以共同實施或分擔一部行為之人為限若他方初無殺人意思係由一方首先起意預備毒藥囑令他方殺害者在一方係殺人之教唆犯在他方係被教唆之殺人犯即無共同正犯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刑法第四三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教唆犯故教唆犯除與被教唆者實施犯罪應論以共同正犯外凡於幫助正犯之行為亦不外使他人容易實施犯罪之行為仍應論以教唆罪

**法條** 刑法二九 （舊刑法四三）

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以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為要件若於正犯之犯罪無共同之認識或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僅止事後加功者即不能謂有共犯之關係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上訴人如於擄贖之進行中僅隨行接洽贖款並未共同實施擄人行為則係幫助擄人勒贖在現行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認為從犯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九九六	二二上
一四七三	二二上
三三六四	二二上
二八七	一八上
四九五	一八上

上訴人某甲僅止看守被擄人係實施中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以從犯論科原審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以共同正犯論顯屬違誤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看守肉票為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時重要之幫助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上訴人於其他被告殺人之際並未共同實施僅於事前幫同灌酒予以實施之便利暨事後擡屍遺棄僅應負幫助殺人及共同遺棄屍體之責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無正犯之存在即無從成立從犯本案某甲和賣其妻某氏被告等為之介紹在某甲之賣妻行為既非出於強迫不成立妨害自由之罪則被告等從中媒介按之上述說明自無從犯之可言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查從犯成立之要件必須正犯有着手實施犯罪之行為且其行為達於可罰之程度始能構成據原判認定事實僅稱上訴人專代共產黨印刷宣傳共產主義及詆毀國民政府懲惡階級鬥爭等報紙書籍等情究竟此項報紙書籍如何着手宣傳並未明白認定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既無處罰預備行為之明文(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同)若就原判認定印刷上述反動刊物似尚未着手宣傳僅在預備宣傳階段之中而此項犯罪之危險性又屬甚大究竟曾否着手宣傳既與罪刑出入有關原審並未切實調查據予含混判決殊於職權能事有所未盡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刑法第四十四條之幫助犯非但行為之外形可認為幫助且必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若幫助

一八上 九八四

一九上 三四〇

一九上 一二二九

一九非 一五一

二〇上 七九二

二〇上 一〇三二

二〇上 一一二八

之人誤信為正當行為並無違法之認識則其行為縱予正犯以助力尚難遽令負幫助之罪責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被告某甲於某乙與某丙爭毆之際乃將某丙髮辮揪住以遂其傷害之目的其行為不得謂非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原判決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斷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或分擔實施一部之人為限所謂實施即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而言若僅於事前參與計劃而予以相當之助力者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刑法上之幫助犯以對於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助力之謂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單純為匪照護被擄之孩童固應以從犯論若係知情容留並任看守之責是於正犯犯罪繼續中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即不能僅處以從犯之刑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殺人之同謀犯係指事前參與殺人謀議並未加功實施者而言若於正犯實施殺人行為以前予以幫助者則為從犯與同謀犯自有區別因聽從唆使將被害人邀至加害人家中以便殺害是於正犯實施殺人行為以前顯有幫助行為自屬預謀殺人之從犯第二審乃認為同謀犯自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從犯之幫助行為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或完成犯罪行為而言在擄人勤贖案件若僅為被綁之戶向土匪接洽取贖其目的既非幫助正犯即不能以從犯論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第二審判決已在刑法施行以後刑法上關於強盜之同謀犯既於第三五一條設有明文則所謂共同正犯自以共同實施者為限如犯人於實施強盜以前犯意已有聯絡並為其作線自係正犯實施前之幫助行為合於同法第四四條第一項之從犯第二審判決依共同正犯處斷其法律上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第二審判決已在刑法施行以後刑法上關於強盜之同謀犯既於第三五一條設有明文則所謂共同正犯自以共同實施者為限如犯人於實施強盜以前犯意已有聯絡並為其作線自係正犯實施前之幫助行為合於同法第四四條第一項之從犯第二審判決依共同正犯處斷其法律上

二〇非 五六

二〇非 一三七

二二上 三九三

二二上 六九九

二二上 七四五

二二上 八一五

二二上 八五七

之見解即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殺人時在旁提燈照亮自係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殊與共同正犯分  
擔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者有別  
二一上 八九三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傷害罪在場助勢之人刑律固有治罪專條而在刑法除第三百條聚眾鬥毆之情形外別無規定  
故對於在場助勢之人於刑法施行後祇應視其是否從犯分別處斷不能以在場助勢為理由據  
以論科  
二一上 一六八一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從犯之幫助行為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犯罪者而言如僅在後方看守匪黨所自用  
之馬匹於匪徒之如何圍攻如何殺人如何搶劫並未予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即無幫助之可言  
二二非 六五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幫助犯之成立應以正犯成立犯罪為要件如匪徒等之行劫行為既在預備中尚未達於着手程  
度而盜匪案件又無處罰預備犯罪明文則代匪探聽虛實之人縱屬事前幫助按諸現行法制亦  
無犯罪可言(現行刑法第三二八條第五項已設處罰預備強盜之規定)  
二二非 九七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上訴人等均在擄人勒贖狀態繼續中爲之看守肉票顯係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論科原判決認爲共同正犯尙有未當

二三上 二六五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供給場所窩藏被擄人縱未親任看守亦係於正犯實施擄贖行爲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自屬直接重要之幫助

二三上 四二八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奸夫購砒交由奸婦下毒麵餅中毒死本夫是奸夫所擔任者係屬着手殺人以前之幫助行爲蓋此際奸婦之實施毒殺尙在預備階級則奸夫之送給毒砒要難謂爲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縱會事前共同謀議其共同謀行爲應爲幫助行爲所吸收亦僅能令負事前幫助罪責如奸婦無殺本夫之意因奸夫之一再教唆又復送給砒礮始行下手則奸夫教唆於前幫助於後幫助行爲應爲教唆行爲所吸收即應認爲預謀殺人之教唆犯亦難以共同正犯論科(現行刑法已無預謀殺人之專條仍依刑法第二七一條論科)

二三上 八四二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爲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如甲於乙被擄後

二三上 九九六

受囑向匪擔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遂令人將乙捆縛並一面領匪與之接洽是甲並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無幫助擄勒之可言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擄人勒贖之罪如果於擄贖進行中隨行接洽贖款雖得論以幫助犯要必以有幫助犯該罪之意思為要件如與正犯之犯意並無聯絡實由被擄之家求託向匪說贖仍難論以幫助擄勒罪名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或分擔實施犯罪行為之人為限若僅於他人犯罪前或犯罪中予以助力者則應視其幫助之性質是否直接及重要以定其刑之標準要不得以共同正犯論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共同正犯之成立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為條件故僅於擄人時為匪作綫或擄人後為匪說贖自係正犯實施擄勒行為中直接重要之幫助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參加說贖及窩藏肉票均係於正犯擄人勒贖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科以正犯之刑(但書科以正犯之刑之規定現行刑法已予刪除)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定之擄人勒贖原為妨害自由及恐嚇罪之結合犯不僅擄人行為為實施犯罪即其護送窩藏取贖均為實施之繼續行為故自擄人後至護送窩藏取贖止其間所為之幫助行為係實施中之幫助而非事前幫助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於實施犯罪之前或實施犯罪之際予以便利或援助之行為而言若於其犯罪完成後之幫助行為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加擔除其行為觸犯刑法上其他獨立罪名外即無犯罪之可言

二三非 四七

**法條** 刑法三〇 (舊刑法四四)

**第五章 刑**

刑法分則各條所定處某刑或某刑云云係予法院選擇適用刑罰之權若非有併科之規定不得就一罪而宣告兩種主刑此不易之定則也

二三非 一三五

**法條** 刑法三二 (舊刑法四八)

被告吸食鴉片係發覺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禁烟法施行以後原審依據該法第十一條處斷固無不合惟查有期徒刑依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為二月以上而該條法定主刑既為一年以下則其處刑輕重自應於法定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範圍內自由裁量方為合法原判乃處以有期徒刑一月實為違法

一九非 二二五

**法條** 刑法三三 (舊刑法四九)

沒收係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從屬之關係主刑撤銷從刑即不能獨立存在第二審既以第一審判決罪刑部分為不當撤銷改判而於從刑部分又予維持且電筒並非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初判乃予沒收第二審未予糾正均屬違法

二一上 八七五

**法條** 刑法三四 (舊刑法五〇)

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其最高主刑雖同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第三百六十三條有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則犯該條之罪者即有受併科罰金之虞自應以第

一九上 二二二

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為較重原判以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為重與上訴人犯罪時之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比較科刑未免失當

法條 刑法三五 (舊刑法五一)

原審依刑法第二百六十條褫奪上訴人公權漏引同法第五十七條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

查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既有宣告有期徒刑未滿十年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之明文規定則凡宣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之案件其褫奪公權之期限自應受前項法條之限制原審依當時有效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前段處有期徒刑九年而褫奪公權竟至無期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

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等語而同法第五十六條雖列舉關於公權之各種資格但其奪權則無全部與一部之分原判既依刑法奪權各條宣告從刑而又沿用刑律用語褫奪某甲公權終身褫奪某乙被選舉及入軍籍之資格十年亦於法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

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乃明定有期褫奪公權者最高度及最低度之年限原判決既宣告無期褫奪公權自與該條第二項無涉乃不引該條第三項而引該條第二項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

查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載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本案被告某甲放火一罪經原審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七年按照上開規定其褫奪公權自不得超過十年之限制乃原判決竟宣告褫奪公權十二年顯屬違法

一七上 四一五

一七上 一五七二

一九非 三

一九非 一〇五

一九非 一五四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

宣告各罪之刑既均未滿六月雖執行刑為十月亦應受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不得褫奪公權

二一上 一四五七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八)

褫奪公權應於其主刑之下宣告第二審判決乃在定其主刑執行刑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徒刑以後究就何罪奪權實欠明瞭

二二非 七五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九)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

二二抗 二九九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及五八)

刑法所謂加重減輕指就刑法分則各條原有法定本刑以為加減而言關於褫奪公權在刑法分則各條既無所謂本刑自不發生加減問題初無待於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而始明惟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揭明應視所宣告之主刑以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及制限可知宣告之主刑有加減時褫奪公權有時亦受其影響不能不隨之轉移但只隨之轉移不得謂之加減且隨之轉移與加減本刑有別固不得指為與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違背至於褫奪公權須隨主刑為轉移者原欲謀褫奪公權與主刑之適應適用時匪特不得超越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及制限以外更應權衡於所定標準及制限之中此在通常科刑判決為然即關於大赦之減刑裁定亦無不同

二二抗 三六一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及五八)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

二二抗 四四一

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假使酌核結果並無此類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仍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為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及五八)

科刑判決確定案件合於大赦條例減刑之規定者應查照該條例第二條所定減刑標準就原判之宣告刑予以減輕於裁定主文內明白宣示又此項減刑在該條例雖僅就主刑而言但因主刑減輕之結果致原宣告褫奪公權之從刑與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各規定發生抵觸時在為裁定之法院並應就奪權部分酌予核定

**法條** 刑法三七 (舊刑法五七及五八)

舊刑法第五八條二項規定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現行刑法無此限制下列判例應不適用

查過失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原審既認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宣告罪刑乃復引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褫奪被告公權一年顯係違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五八)

上訴人所有之紙幣一元雙毫二枚及某甲所有之紙幣二十八元原判決既認為係變賣贓物之價銀自不得認為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乃竟行沒收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上訴人和誘某甲時給其穿用之小褂圍巾女帽小棉襖女鞋等物於犯罪究無直接關係一二兩審均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其見解尤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查船隻並非專供販運私鹽之用原判決於沒收私鹽之外並將船隻沒收殊屬不當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載偽造變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為對於同法第六十條之特別規定自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二三非 二二一

一九非 一一〇

一八上 一一〇二

一八上 一三七九

一八上 一四二七

二〇上 五三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煙賬紙一捲原判認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正犯某甲雖未緝獲到案而上訴人既以共犯論科此項證物即應依法沒收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偽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刑法第二百十六條已有特別規定乃原審置上開法條於不顧仍以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為其沒收之根據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因殺人染有血迹之衣服顯與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所載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不同原判決竟依上述條款將血衣一件併予宣告沒收亦不得謂非違誤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案內婚書雖係某甲等供犯罪所用之物但該婚書係某乙所有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應予以沒收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二)

查案內國際青年告青年工友之傳單一紙固非屬於上訴人所有但此項傳單本係違禁物按照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在沒收之列原判決未予沒收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二)

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除違禁物必須沒收外其餘均採取得科主義是法院對於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與否本可自由裁量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二)

供犯罪所用之物必須供實施犯罪之用始在應行沒收之列被告於搶劫後以所駕小船裝載猪隻該船既與實施犯罪無關自不得沒收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二〇上 九二五

二〇上 一二九六

二〇非 四二

一八上 八一

一八上 一〇〇〇

一九上 一六五一

二一上 二五四

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為合法

二二上 八二〇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沒收係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從屬之關係主刑撤銷從刑即不能獨立存在第二審既以第一審判決罪刑部分為不當撤銷改判而於從刑部分又予維持且電筒并非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初判乃予沒收第二審未予糾正均屬違法

二二上 八七五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因犯罪所得之物固得沒收但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如該詐取之銀元雖係該被告因犯罪所得但被害人得適用民訴程序向該被告請求返還是其所有權仍屬於被害人而不屬於被告衡以上開說明該被告因詐欺所得之銀元無論已否消失均不得予以沒收

二三非 五七

**法條** 刑法三八 (舊刑法六〇)

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易科罰金制度舊刑法在總則內已予刪除新刑法第四十一條則於嚴格條件之下仍有易科罰金之規定下列三例適用時應注意

查自由刑准予易科罰金現行刑法總則已不設此規定其分則各條所揭之易科罰金則均冠以或字足見此類規定明係選擇刑之一種或處自由刑或處罰金一任審判官自由選擇其一於判決時逕行宣告與已廢止之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受自由刑之宣告因執行實有窒礙得易以罰金者迥不相同

一九上 一八九八

**法條** 刑法四一 (舊刑法四九)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之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易科罰金乃屬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因執行實有窒礙得易罰金者顯然不同原判決乃既處以有期徒刑二月復准易科罰金六十元自屬違法

一九非 一五六

法條 刑法四一 (舊刑法四九)

查刑法上並無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原判決於宣告徒刑後復預示易科罰金折抵羈押日數之標準尤屬無據

法條 刑法四一 (舊刑法四九)

舊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無力完納罰金者易科監禁最長時間得至一年又罰金完納期間經本人之承諾者即得易科而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不但改易科監禁為易服勞役其勞役期間並以六個月為限凡罰金之受刑人非經強制執行後無力完納時不得易服勞役下例應加注意

按易科監禁為未完納罰金之處分其性質與自由刑不同故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不與徒刑及拘役之囚犯同拘禁於監獄內以示區別觀於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判決因被告被科三百元罰金未為完納遂予易科監禁固無不合但竟按罰金三百元總額以二元折算一日論知五個月有期徒刑並於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是以徒刑誤為易科監禁殊屬不合

法條 刑法四二 (舊刑法五五)

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係以罰金之總額依同條第三項折算之日數在監禁期限一年之內者為限其折算監禁期限若已逾一年則應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法條 刑法四二 (舊刑法五五)

罰金易科監禁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係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必須罰金總額就最高度三元計算一日仍逾一年之日數者始得以罰金之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計算更不能一面宣告以一元折算一日一面又諭知易科監禁一年

法條 刑法四二 (舊刑法五五)

一九非 四三

一九非 六七

二〇上 一八二

二〇上 五九五

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科罰金之裁判如易科監禁折算一日之額數應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為標準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至第八項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計算此係承第七項易科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而言屬於執行問題

法條 刑法四二 (舊刑法五五)

法院科處罰金應審酌犯人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而定如易服勞役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法條 刑法四二

舊刑法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係採職權折抵辦法且必二日折抵一日  
現行刑法規定應予折抵以一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係採義務折抵辦法且以一日折抵一日下列裁判已  
不適用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為刑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應視其宣告之為何種主刑而示以折抵之標準故就一犯罪事件而宣告有數種之主刑時應就其中主刑之一種而予以折抵如預計其羈押日數除抵徒刑外尚有餘數再論知折抵拘役或罰金之標準

法條 刑法四六 (舊刑法六四)

### 第六章 累犯

查刑法關於累犯之構成以已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於一定期限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要件上訴人前科之有期徒刑既尚在執行中旋被提釋出獄又非依法免除則此次犯罪按之現行刑法規定尚不能認為累犯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五)

查刑法關於累犯之規定以執行有期徒刑完畢或執行無期有期徒刑之一部而免除後五年內

二三上 二〇七

二四上 二一八

二〇上 九一

一八上 六三三

一八上 六四七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成立要件本案被告前犯竊盜罪雖受有期徒刑之執行然其執行如未完畢或未經合法之免除則其後之犯罪即不能以累犯論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五)

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此在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某甲既於無期徒刑之執行中而越獄脫逃已非依法免除執行者可比而其所犯脫逃罪及脫逃後所犯之擄人勒贖罪均與上述累犯之規定不合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五)

刑法上累犯罪之成立應以受徒行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為條件所謂徒刑與監禁處分之性質迥不相同本案未發生前被告因忤逆尊親屬曾受一監禁處分但既非受刑法上之徒刑自與累犯條件不合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五)

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者為要件前科罰金則不能以累犯之例加重其刑原第二審法院判決雖謂其曾因鴉片案判處罪刑執行完畢所處何刑並未敘明是否徒刑遽加重其刑自不足以昭折服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五及六六)

舊刑法第六十五條之所謂累犯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者為要件倘前犯之徒刑既未執行完畢又未合法免除縱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即與累犯要件不合如前受徒刑之執行雖經具保出獄停止執行而其前科既尚未執行完畢復未經合法免除則其再犯即與前開規定不符顯難依累犯加重論科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五)

大赦有根本消滅罪刑之效力以前犯罪所處之刑縱經執行完畢而既經赦免即與未曾犯罪未受刑之執行者無異故雖在一定期限以內更犯同一或不同一之罪亦不得以累犯論

一九非 二三八

二〇非 一四〇

二二上 二三三九

二三非 二七六

二三非 二八二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五)

現行刑法第四十七條關於累犯之意義與舊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完全相同但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累犯處罪之規定其第一項係規定普通累犯之處罰第二項係定特別累犯之處罰而現行刑法第四十七條則不復有此區別僅賅括規定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下列裁判應加注意

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謂累犯同一之罪至二次以上應加重本刑一倍係指已受累犯加重徒刑之裁判經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後復犯同一之罪至二次以上者而言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六)

刑法規定累犯罪之成立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要件則累犯罪之二三犯係對於再犯而言亦須經過再犯審判之確定受再犯罪刑之執行而又犯罪者始與法意相符故所稱累犯一次或二次以上者係依審判之次數而言並非以犯罪之次數為標準如於十七年間犯竊盜案經判處徒刑一年零一月執行完畢後復於十九年間迭犯竊盜均未經過確定審判雖發見二次以上之罪亦僅能以再犯論應依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前段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第二審乃認為累犯竊盜罪二次以上依照該條項後段處斷並於定執行刑後宣告加重執行刑一倍不得謂非違法

法條 刑法四七 (舊刑法六五及六六)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上訴人等所犯各罪是否各別起意與論罪極有關係原審於上訴人等之犯意尚未訊明遽認妨害公務與損害他人所有物之行爲各有獨立犯意分別論罪殊乏根據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被告殺死其父後因其父生前與楊姓有嫌起意將屍身遺棄楊姓門口以圖嫁禍是其遺棄屍體

一七上	六〇三
一八非	五
二二非	五〇
二二上	一一九



別有目的與殺人後為湮滅罪證起見而為遺棄之情形顯有不同則其殺直系尊親屬及遺棄屍體兩行為應各獨立論罪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所謂常業犯者乃以同一犯罪行為之意思因反覆為之而成立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既以明文規定是法律上已認為一罪縱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將幼女小胖子擄走勒贖因其家屬無力措款復將小胖子帶往上海價賣其價賣小胖子係屬擄人勒贖以後之另一行為為依法應併合論罪原審乃以誘拐行為誤為犯擄人勒贖罪之結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於適用法則顯有不合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查某甲濫權私禁某乙當時如本有殺人意思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否則私禁行為與殺人行為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如係私禁中故意加以傷害即應依刑法第六十九條就私禁傷害併合論罪假使某甲係被私禁因而致傷縱未達於重傷程度亦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比較私禁傷害兩罪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以竊盜為常業者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專款即學說上所謂集合罪或稱之為常業犯因其性質係集合同種之數行為而構成一罪自不得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強盜燒燬事主衣服掉椅等物並無燒燬房屋之行為而其燒燬衣服等物又不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其燒燬行為不過為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併合論罪乃第二審於上開關係毫未詳訊遽依強盜放火之例科刑其見解未免錯誤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一九上	三〇二
二〇上	三二九
二〇上	一八六九
二〇非	二七
二〇非	一四七
二二上	七七三

犯人之搶劫放火目的確在擾亂治安則其搶劫放火即為擾亂治安行為之實施依法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若犯人之搶劫放火非係擾亂治安之實施而其擾亂治安尚另有具體事實存在兩者各別獨立毫無牽連關係可言依法應予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二一非 八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瀆職罪之成立係以有訴進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前提保衛團教練員係由各區聘任既不得謂為公務員尤非有訴進犯罪之職務者可比則其對於被害人縱屬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要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又教練員無逮捕犯罪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是否竊盜既非現行犯人乃竟逮捕毆傷其觸犯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人之罪自無疑義且其將被害人拿獲後因不承認行竊始加以毆打是其逮捕行為與傷害行為並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二二上 三九四

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必須基於概括之故意反覆而為同一之數個行為始能成立故其犯罪行為雖客觀上似有連續情形苟其犯意各別並非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時即仍應併合論罪不得以連續犯論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二二上 三七五五

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之牽連犯係指所犯之數罪其意思聯絡具有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關係者而言如果已犯他罪因被人控告圖免處罰復又起意犯罪縱令事實上互為因果但犯意既非聯絡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不能依牽連犯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二二非 八一

刑法上所稱之連續犯係指對於一個或數個法益以概括之意思數次反覆為同樣之侵害者而言如其先後行為均係各別起意並無連續情形自應併合論罪不得以連續犯論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二二非 二一九

強盜劫取財物之後復將事主家之婦女掠至其他地點姦淫並強迫成婚者其強盜行為與強姦

行為既非同地而犯意之發生又有先後自應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方為適當至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係指強盜於盜所強姦婦女而言與上開情形不無區別且該條款之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之公布而停止效力尤不得率行援用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預以得財為目的用不正方法將被害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使之喪失行動自由而勒索贖款因索贖未遂故意致被害人於死地者應以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論罪其犯罪遠因是否由於借貸未遂與夫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如何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縱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而停止其適用但該條犯罪本係結合犯之一種則殺人行為自應與擄人勒贖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殺人之行為其傷害人之事實除證明先祇有傷害之故意傷害後始起意殺人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舊刑法第九章併合論罪即現行刑法本章數罪併罰各條規定大都為數罪併合處罰問題而非併合論罪問題其各罪仍應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罰之耳關於併合處罰之範圍舊刑法第六十九條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為限現行刑法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為限下列裁判應加注意

關於併合論罪之範圍祇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為限此在刑法第六十九條定有明文至執行未畢前所犯之罪原則上應採併科主義不能使被告仍享併合論罪之利益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以執行未畢前或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併合論罪為現行刑法所不採取此徵諸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甚為明瞭本件被告犯強竊盜罪先後經判決確定處以有期徒刑已在執行

二三上 二二三二

二三上 二七八三

一九抗 二二一

二〇非 五

中復犯脫逃未遂原審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第四項分別處斷固屬無誤然被告等所犯上開罪名既在強竊罪裁判宣告以後自應獨立論罪方與刑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相符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刑法第六十九條之併合論罪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為限若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既與上述情形不符即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

**法條** 刑法五〇 (舊刑法六九)

查上訴人於共同殺害某氏時早已將被略誘人置於自力支配之下則略誘僅為殺人之原因顯非殺人以略誘為方法原審認定事實就上訴人殺人未遂及共同意圖營利略誘二罪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論處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五一 (舊刑法七〇)

一罪宣告拘役一罪宣告有期徒刑者既係併合論罪當然應併合執行與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或多數拘役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法五一 (舊刑法七〇)

查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在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有明文規定原判決關於殺人一罪褫奪公權十一年殺人未遂一罪褫奪公權六年其最長期之褫奪公權為十一年乃竟定執行褫奪公權十二年顯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五一 (舊刑法七〇)

刑法第七十條第二款所稱他刑包括各刑而言換言之即宣告多數之無期徒刑執行其一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本案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既宣告兩個無期徒刑並未宣告應執行之刑於法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一 (舊刑法七〇)

併合論罪案件業經確定如其所論各罪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自應就其宣告刑先予減

二一非	九八
一七上	三三七
一九上	一三五三
二〇上	一一一七
二〇上	一二五九
二二非	一八〇

輕再於刑法第七十條第二款所定範圍內為最適當計算以定所減各刑之執行刑期

**法條** 刑法五一 (舊刑法七〇)

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所謂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云者係指數個刑期長短不同之褫奪公權而言若數個褫奪公權其刑期長短均屬相同者依本款立法精神只能執行其中之一個褫奪公權不能依第三四五各款之例可以併合定其執行刑期

**法條** 刑法五一 (舊刑法七〇)

刑法第七十條第八款係規定併合各罪判處多數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奪權之執行辦法與僅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而宣告一個奪權之情形不同其僅一罪部分宣告褫奪公權當然應與徒刑同時執行不得依該條第八款為定其執行之根據

**法條** 刑法五一 (舊刑法七〇)

查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由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併合罪有二裁判以上須更定執行之刑者亦應由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詢問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之但此項併合論罪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為限若一罪判決確定後另犯他罪者即應合併執行不得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五三 (舊刑法七二)

上訴人係踰牆入室強姦未遂雖其侵入行為為強姦罪之方法究不能置而不問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原判認定上訴人與某甲等將某乙縛網拉去戳殺是除殺人罪外尚有私擅逮捕行為雖逮捕行為係殺人之手段應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不論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共分四項其第三項為第二項之加重規定苟有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行為即應成立該條第三項之罪縱使損壞拘禁處所或械具乃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當然發生之結果不能於該條第三項之罪外併論以同條第二項之罪原審謂一行為觸犯兩項罪名應依同

二三上 六三八

二三上 二九九五

一八上 一三六〇

一七上 一〇七

一七上 二四七

一七上 四五二

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實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以一個幫助行為幫助某等看守被擄之人在幫助犯罪之上訴人係以一行為而犯數罪應以行為為標準從一重處斷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數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殺人後遺棄屍體係殺人之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刑律本以擄人勒贖罪容納於強盜罪中於強盜傷害二人致輕微傷害之罪並有加重規定刑法則除以結夥侵入攜帶兇器等情形定為加重強盜外於犯強盜罪因而致二人輕傷者別無加重之明文又將擄人勒贖於恐嚇罪內另定專條劃出於強盜罪之外如以結夥侵入強盜為擄人勒贖之方法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甲同時擄去乙丙兩人勒贖自係以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應以犯意所發生之行為為標準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格法益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於拒捕之際開槍轟擊傷及二人固不得謂無殺人之故意然係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不能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等同時逮捕某甲某乙兩人係屬單獨犯意所發生之一個行為應從一重處斷原判決按照法益計算併合論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一八上 二九七

一八上 三五六

一八上 四三〇

一八上 六九五

一八上 七六〇

一八上 九四五

同時在途搶劫二人財物如係屬於同一意思之一個行為所致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上訴人持刀行兇已有傷害之預見其妨害公務係屬傷害之結果並非因妨害公務致人於傷原審既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傷害罪處斷而判決主文載為妨害公務因而傷害人殊嫌抵牾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上訴人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果無方法結果牽連關係應各別獨立構成一罪不能從一重處斷乃原審竟以上訴人所犯強盜罪為擄人勒贖罪所吸收對於強盜不論其罪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誘拐罪之成立係以具備誘拐犯行及誘拐犯意之條件為必要如被誘人之子女不為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攜帶同行並不別構罪名若對於被誘人及其子女均具有誘拐之故意自係以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之私禁行為其目的係在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恐嚇罪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被劫事主數家本係近鄰各住草棚一大間原審既認定上訴人等分頭破門侵入勘單內又載明同時被劫自係一個搶劫行為其分頭侵入行劫不過共犯分擔實施之計劃仍應以一行為論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被搶劫之事主雖為二人上訴人等已侵害二個財產法益但上訴人等分擔實施本係以一犯行而生二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乃併合論罪殊屬違誤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提出偽造借約狀向法院追償已達行使偽造文書之程度唯行使偽造文書意在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其行使偽造文書為詐欺罪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竟

一八上 九七〇

一八上 九八二

一八上 一五七一

一九上 二〇六

一九上 九七六

一九上 一一一〇

一九上 一三二五

一九上 一三三〇

置詐欺罪於不論顯係違法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被告聽糾搶劫雖被害者有六家之多然當時既分頭搶劫又不能證明其各別起意應以一行爲犯數罪論原判決併合論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因強灌毒藥致傷害被害人身體此種傷害行爲即已吸收於殺人行爲之內並不另成立傷害罪名原審乃以傷害爲殺人手段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顯屬誤會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本案被害之人格法益雖有五個而僅基於於一個過失所致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自應從一重處斷原判乃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其法律上之見解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雙方互毆凡在場下手之人對於彼造之死傷雖均負共同實施之責然既係同時分頭下手自屬一個行爲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原審各別論科亦非適當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妨害人之行動自由爲殺人之當然手段無庸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原審引殺人與妨害自由兩罪條文從一重處斷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某氏係上訴人之祖母該上訴人因強盜而殺害某氏就殺害尊親屬一部分之行爲言固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若就全部之強盜殺人而論實與當時應適用之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相合審核事實該上訴人所犯之罪乃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五十條競合適用之情形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半段想像上數罪俱發之規定顯有不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絕無兼用兩條而依第七十四條處斷之餘地原審竟引刑法第七十

一九上 一三三二

一九上 一三三六

一九上 一八一七

一九上 一九二八

一九上 二〇六六

一九上 二〇八三



四條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被告某甲於民國十八年舊歷正月十四日在縣屬洛河橋竊取該橋橋板此項行為顯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竊盜之罪其關於所犯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公共危險罪之事實係竊盜當然之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竊盜重罪處斷原審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論處竊盜罪刑固無不合惟對於公共危險一罪原判理由竟誤認為竊盜罪所吸收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殊於法有違背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犯強盜罪因而傷害人者除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已有特別規定外其傷害人而未達重傷以上之程度者因傷害行為與強盜行為其間實有牽連關係依本院近來見解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既係於同時同地殺害某等三人而又不能證明其分別起意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依一個殺人罪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被誘人雖係三人然既同時被誘自屬一個誘拐行為應從一重處斷不應分別科處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是否於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外尚有販賣鴉片之行為如果查明其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確為販賣鴉片之方法則關於販賣鴉片部分縱未經檢察官起訴而罪屬牽連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即不能置禁煙法第六條於不論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煙法第十條之罪販賣鴉片者應構成同法第六條之罪其販賣鴉片並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法第十條第六條及

一九非 一四二

二〇上 一三

二〇上 六〇

二〇上 二七六

二〇上 四二九

二〇上 六二九

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與某等共同於夜間分持槍棍侵入某家內劫取耕牛某父驚起被其同夥槍傷並將其子擄去如果無誤其強盜與擄人勒贖先後各別起意之行爲固應依併合之例分別論罪即其傷害行爲與強盜行爲確有牽連關係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等果係以共同之意思同時傷害某等二人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應論以共同傷害一罪如無共同意思彼此各別傷害某等則應就各人等之傷害行爲分別論科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本案雖被殺死者有某甲一人殺傷未死者有某乙一人上訴人既自認有心把他們砍死是預謀當時即有砍死二人之故意如果確係基於一個意思發動之行爲縱被侵害者不止一人依第七十四條祇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強盜傷害人除因而致重傷者刑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未達重傷之程度如傷害行爲與強盜行爲確有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上訴人既係一槍誤傷二人顯係一過失而生數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同時將母女計誘價賣顯係以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乃第一審遽以併合論罪原審未予糾正自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以強姦目的侵入人家既據合法告訴自又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

二〇上 七五〇

二〇上 八二六

二〇上 九三三

二〇上 九八九

二〇上 一二四七

二〇上 一二七一

二〇上 一三九九

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與甲乙等同時分頭搜劫某丙稻船及不知姓名各草船固屬一個強盜行為但其侵害數個財產法益之結果自係一行為而成立數罪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綁擄三人為同一時間同一處所應以一行為論原審分別宣告其刑顯有不當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關於殺害某甲某乙某丙部分被害者雖有三人但據某丁稱上訴人夥同多人將某甲某乙某丙拉至鬧鶯山地方同時殺斃倘係以一行為而殺害數人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即應從一重處斷原審分別論科亦屬不當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為當然之方法其既當場實施強暴拒捕傷人則於犯強盜外並觸犯傷害人身體罪名而此種傷害行為又非犯人所不能預見自應併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上訴人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為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志在行使其偽造行為當然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其間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偽造與行使發生牽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屬未遂原審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某甲私禁某乙當時如本有殺人意思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否則私禁行為與殺人行為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假如被告確係僱用公務員服飾既非行使偽造銀行券所必要之手段即難謂有牽連關係原審

二〇上 一五三五

二〇上 一六五六

二〇上 一七六八

二〇上 一七七六

二〇上 一七八九

二〇上 一八六九

二〇上 一九一一

併合論罪本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果係意圖姦淫略誘乙女後因乙女拒絕姦淫始起意強姦則上訴人應成立圖姦略誘與強姦之併合罪原審認為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見解已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被害人父子既係上訴人與某等預謀邀出一同槍斃身死其被害者雖有二人而行為僅祇一個顯係一行為而犯同項數罪原判決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二款併合論罪之例科斷自不能謂非失當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被告因欲奪取人之船隻而起意殺人顯係構成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前段之罪雖其殺人因意外障礙而未遂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應就第一條第十二款所定本刑上減輕一等或二等處以適當之刑乃初判竟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處斷已屬違法且本案被害者雖為母子二人但被告之殺人行為既發動於同一意思又在同一處所實施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之規定自應依一罪處斷原判處被告以兩個殺人未遂罪亦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如係私禁中故意加以傷害即應依刑法第六十九條就私禁傷害併合論罪假使某甲係被私禁因而致傷縱未達於重傷程度亦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比較私禁傷害兩罪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強盜傷人未致死及重傷者應就強盜與傷害兩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期達其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二〇上	一九五六
二〇上	一九八四
二〇非	七
二〇非	二七
二二上	一四
二二上	一五

將年僅六歲之幼童帶往他處投諸水中溺斃認其略誘行為係預謀殺人方法應從一重處斷

二一上 一六五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以概括之意思連續數行為而先後毆傷數人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論以一罪若係以一行為而同時毆傷數人即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二一上 二〇〇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以送縣罰辦相恐嚇且有私禁情事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二一上 二〇八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同時同地夥搶四家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二一上 二六九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同地同時殺害三人被害人雖有已死未死之分但加害人係以一行為而犯數罪核與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相當

二一上 二八八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預謀殺死二人既係概括之意思而殺死二人又係同時同地自屬一個行為與有連續之犯意而為數個行為以犯同一之罪名者不同

二一上 三五九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同時加害三人雖被害人受傷輕重不同核其情形顯屬一行為而生數結果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而就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論以一罪

二一上 五六二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以共同意思同時殺死五人即係以一行為而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二一上 六四六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殺人情節合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是不過行為之態樣觸犯同一法條之數款而所成立者仍只一殺人罪核與牽連犯之性質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迥

二一上 七四六

然不同自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第二審判決乃贅引刑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免誤會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結夥多人同時搶劫商店戶數十家則分頭下手之際其行為之次數本屬無從強為分析自係一個搶劫行為雖犯數個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犯罪應否併合論罪須以犯罪人之行為為標準如殺害二人係出於一個行為即不應以被害之法益為標準併合論科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將人捆縛毆傷因而身死案件不得僅論以傷害致人死罪竟置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罪於不問已屬違誤即捆縛之初加害人是否因意圖傷害而捆縛抑於捆縛之後因遭被害人辱罵始行加毆其究應認為一罪或二罪於適用法則上亦有關係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共犯於同時同地共同傷害四人自屬一行為而生數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同時同地捕禁多人令各交付銀元純係一個行為雖被害法益不止一人釋放被害人之時期稍有參差究與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迥不相同第二審判決竟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斷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係刑法上之牽連犯雖檢察官未經起訴按諸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在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一併審判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犯人之搶劫放火目的確在擾亂治安則其搶劫放火即為擾亂治安行為之實施依法自應依刑

二二上 八〇九

二二上 八二〇

二二上 一〇九四

二二上 一一四〇

二二上 一五二四

二二上 一六〇八

二二上 一七一

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若犯人之搶劫放火非係擾亂治安行為之實施而其擾亂治安尚另有具體事實存在兩者各別獨立毫無牽連關係可言依法應予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為之個數為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殺人後用火焚屍既係為圖湮滅犯罪證據起見則其損壞屍體即係殺人之結果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誣告罪之被害者為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之人雖有損害求償權究無直接被害關係自不能以被誣告之人數為計算罪數之標準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起意殺人既係事先受人唆使實施下手又係乘被害人熟睡之際則其殺人自屬出於預謀又殺人之目的既在移屍架害其殺人後之委屍行為亦屬當然結果依法應援據刑法第七十四條比較殺人與遺棄屍體二罪之重輕從該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重罪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同時同地加害二人既無各別犯意之證明自係一個行為即在實施殺人之正犯尚不得以其殺人有既遂未遂就被害之人數分別論科第二審判決乃對於以概括意思而幫助殺人之從犯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竟分別處以兩個殺人之罪刑自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觸犯兩罪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處斷當事人負有保管房屋之責乃令人將該屋之椽瓦拆卸意圖變價使用是其毀壞建築物純為實行侵占之方法若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刑與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刑相比較實以後者為重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僅論以毀損罪刑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二一非	二一非	二一非	二一非	二一非	二一非
七七	七五	七三	四一	七	二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並有售賣情事則其販賣行為自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方法是於觸犯禁烟法第十條外並觸犯同法第六條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刑法上之犯罪除有處罰預備陰謀之特別規定外本以其已着手犯行為論罪前提如合夥人之

二三上 九三

一造誣告彼造竊盜其誣告目的縱係為將來拒償股本之地步但合夥財產尚在共同管有之下誣告人僅意存吞沒對於侵占行為尚未着手實施究難於誣告罪外論以侵占罪名而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於自己持有之他人賣地草契中添註四至提出於法院是變造文書已達於行使程度則以前之變造行為即應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如果其他之要件亦已具備祇應以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一罪論不能仍與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處斷惟行使變造文書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為犯罪成立要件若變造祇圖增加訴訟上證據力量而不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則行使變造文書罪名即無由成立

二三上 三二二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查比較罪之重輕應以所犯法條之本刑為標準至未遂罪應否減刑屬於科刑範圍於法定本刑之重輕不生影響自不能於減輕後始行比較此為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之當然解釋至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係專就新舊刑法變更具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為一種特別規定與上開問題毫不相涉要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二三上 七三四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犯罪之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為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搶劫多家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其在同一處所分頭行劫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為而犯數罪之例論科

二三上 七六五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債權人搬取債務人物件後當眾開明清單聲明俟債務人交款取回是其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務之履行既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強竊或搶奪問題而其搬取之際所  
有人既不在家無從對人實施強暴脅迫亦極明顯雖其搬取什物不無妨害所有人之行使權利  
既然缺乏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至第一第二兩審  
判決認毀損門鎖為取物之方法其見解固無不合且既認毀損與妨害人行使權利兩罪有牽連  
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則輕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縱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  
當事人對於重罪上訴時輕罪亦可一併上訴此因牽連犯具有不可分之性質故應不受刑訴法  
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限制因之上訴審對於輕罪部分亦應併予審判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結夥三人以上及攜帶兇器均為強盜罪之加重條件與想像上之數罪俱發情形不同原第二審  
法院判決乃認為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可議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偽造之戳記為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偽  
造公文書惟偽造並已行使自應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當應  
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罪與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  
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勿論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以偽造之文書向該管檢察官誣告他人盜取他人所有物且明示當時即有求刑之意並未在民  
庭起訴自應成立誣告與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處斷之罪而與以詐欺手段假借裁判上公力冀  
得不法之利益情形不協原第二審法院判決竟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二項與第二  
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殊欠允洽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三二上 二〇三七

三二上 二九五九

三二上 三二四六

三二上 三五八五

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所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係指所犯數罪爲一個犯罪行爲之結果換言之即指該項犯罪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者而言如果意思各別自係數個獨立之犯罪不能適用該條規定祇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之牽連犯係指所犯之數罪其意思聯絡具有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關係者而言如果已犯他罪因被人控告圖免處罰復又起意犯罪縱令事實上互爲因果但犯意既非聯絡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不能依牽連犯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擾亂治安之罪如果匪黨共同預定整個計劃以搶劫擄贖爲手段由各黨徒同時分途實行其計劃則各該黨徒搶劫擄贖之行爲固可認爲分担犯罪行爲之一部而負共同罪責換言之即其犯罪之實施可包括的認爲一行爲得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論以共同之一重罪非然者雖事前定有整個搶劫擄贖之計劃而先後由各該黨徒分別實施則僅止連續犯罪並非一行爲自應就各該黨徒於其所實施之行爲分別負責其他未曾參與實施者不過負同謀責任而已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預謀殺人與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同爲殺人罪之加重條文前者之刑既較後者爲重自應從其重者處斷如爲預謀殺人之共同正犯自不能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科原第二審法院判決於上開法條併予引用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實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於共同行劫時用火灼逼事主取財同時傷害一人致死又傷害二人顯係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行劫傷人致死之重罪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二二上 三七五三

二二上 三七五五

二二上 八四四

二二上 一七〇一

二二上 二五六三

保長向甲收費不交與之爭執即命保丁逮捕繼以毆打倒地乙因見乃祖甲橫被欺壓觸動一時義憤當場持刀將保丁傷害並立將保長殺死係犯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及殺人之罪並係同時同地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應予以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五五 (舊刑法七四)

上訴人既係將逐日賣得貨款逐日侵占入己顯以同一意思反覆而為同一行為第一審未依連續處斷原審復未補正均屬疎漏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查上訴人在某木行經收賬款先後將甲乙丙丁四處所還銀洋侵占入己顯有連續犯罪之意思兩審均未援用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斷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連續犯罪祇須有概括意思無論其行為全部在起訴前或其一部在起訴後均無關係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上訴人侵占之款係代郵務局保管雖前後侵占兩次實出自概括之意思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祇應論以一罪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搶奪與竊盜均係因盜取他人財產而成立之犯罪行為其本質毫無所異若以概括意思繼續而為搶奪及竊盜之行為應以連續犯論第一審依強盜竊盜兩罪分別論科原審未予糾正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錯誤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按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不以侵害一個法益為必要上訴人某甲等反覆實施恐嚇以達其圖財之目的雖侵害數個法益究屬同一犯意之發動致生數個結果仍屬於連續犯之範圍不能以數罪論原審依其侵害之法益以計罪數是法律上之見解亦有誤會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二四上 八三

一七上 一〇

一七上 四一七

一七上 七五二

一八上 八〇五

一八上 八〇七

一八上 八三八

查被割之蘆柴雖為某甲等所有但上訴人以一教唆行為教唆他人連續竊盜人之所有物依法祇應論以一罪與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無關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查上訴人雖先後三次向人索取銀洋其所用手段亦不無詐欺及恐嚇之不同但既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個連續恐嚇論罪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查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可成罪之行為而以特定或概括之意思數次反覆為之者而言故必預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性質之法益予以數次侵害者乃為連續犯若於實施犯行後因尚未能完成其犯罪而再繼續動作以促成其結果者則前後所實施者乃組成犯罪行為之各動作而先行之低度行為為後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應成立單一之犯罪無所謂連續犯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本院近例犯罪之數原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為標準苟為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殺害二人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查上訴人致函某甲雖不止一次但其迭次致函之行為無非欲達最終之得財目的依法應成立一個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未遂罪與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者迥乎不同原審未注意及此竟以第一審依連續之例科上訴人以恐嚇未遂罪刑為無不合將其上訴駁回其見解實有未當應併指明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為普通竊盜罪如連續數行為而犯該條之罪固應依同法第七十五條以連續犯論如果係以竊盜為常業則在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加重明文即應適用該條處斷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一八上 九六〇

一八上 一二五二

一九上 五九〇

一九上 一八四八

一九上 二〇一三

一九非 八三

刑法上之連續犯與繼續犯有別蓋繼續犯係以一個行為持續的侵害一個之法益自其行為延長之點觀之雖與連續犯稍類似然連續犯係反覆實行數個性質相同之行為而繼續犯之特性則僅屬一個行為不過其不法之狀態常在持續之中本件上訴人等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顯屬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只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為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為一罪者迥然不同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查其先後騙取車輛雖所侵犯非一人之法益而其詐騙行為既係基於概括之犯意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仍應以一罪論原審以被害法益為計算罪數之標準論以六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上訴人向甲乙兩家先後投函恐嚇雖侵害兩個法益但刑法上之連續犯祇須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並不以屬於同一之人為限上訴人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為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自亦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原判決認定事實謂甲聽從在逃之乙糾邀夥同丙等八人分持槍械先後侵入某某等家搜劫財物得贓朋分云云既係先後侵入數家是行為不僅一個但犯罪行為雖屬數個如果以連續之意思觸犯同一之罪名縱所侵害者為複數之法益依法仍應論為一罪再如其先後行為均係各別起意並無連續情形自應併合論罪原審乃謂依本院判例應認為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從一重處斷不知本院判例區別此種行為之個數係因夥盜同時分頭侵入行劫數家以分擔實施之計劃而其行為次數無從強為分析者故以一行為論與本案判決情形有別原審未詳加研求其見解已屬誤會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查犯罪行為雖屬數個如以連續之意思觸犯同一之罪名縱所侵害者為複數之法益依法仍應

二〇上 八八

二〇上 五七五

二〇上 六六一

二〇上 六七八

二〇上 九三八

論為一罪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上訴人連劫不在一地之數家財物係基於同一意思連續而犯同一之罪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本案被告先後夥竊蕃薯雖不止一次但既係出於同一概括之意思則無論被害之法益為一人或數人均應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乃原判決對於被告竊盜部分竟以被害法益之個數為論罪之個數處以三個竊盜罪刑并基此而定其執行之刑實屬顯然違法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故買贓物並非一次顯有連續情形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以概括之意思連續數行為而先後毆傷數人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論以一罪若係以一行為而同時毆傷數人即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上之連續犯祇以同一之意思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為成立要素至被害之特定人是否同一原與連續犯之本質無關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預謀殺死二人既係概括之意思而殺死二人又係同時同地自屬一個行為與有連續之犯意而為數個行為以犯同一之罪名者不同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同時同地分頭搶劫則屬一個共同行為縱其掠取財物容或有次數之區分但其各個搜取財物行為仍為其一個強盜行為之一部要與連續犯之各個行為獨立情形不同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結夥強盜故意殺人犯罪行為雖非一次但以同一之意思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應以連續

二〇上	一九六七
二〇非	一六九
二一上	三七
二一上	二〇〇
二一上	三二七
二一上	三五九
二一上	五五八
二一上	五七二

犯論科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先後窩藏被擄人雖屬兩個行為但既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為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

二一上 七七四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領導匪眾鄉人縱未與匪人共同實施綁擄亦屬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且其領導土匪綁擄多人既非在同一處所意思雖屬連續其行為究非單一實亦合於同法第七十五條連續犯之規定

二一上 七八八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連劫兩船之米糧衣物顯係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與一行為而犯數罪之情形不同第二審不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斷而適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自屬不當

二一上 八七五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係指犯人以連續之意思反覆而犯同一性質之罪而言至被害法益是否同一則非所問

二一上 一二七〇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無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勒罰各烟犯雖非侵害同一之法益但顯有連續意思應適用刑法第七十五條論以一罪

二一上 一三一五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同時同地捕禁多人令各交付銀元純係一個行為雖被害法益不止一人釋放被害人之時稍稍有參差究與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迥不相同第二審判決竟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斷自有未合

二一上 一五二四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先後擄勒四人係屬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為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應以一罪論

二一上 二六五一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教唆姦婦毒殺本夫未遂復率人謀殺則其預謀殺人顯係基於概括之故意反覆而為同一之行

二三上 四四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必須基於概括之故意反覆而為同一之數個行為始能成立故其犯罪行為雖客觀上似有連續情形苟其犯意各別並非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時即仍應併合論罪得不得以連續犯論

二三上 三九四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犯罪之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為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搶劫多家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其在同一處所分頭行劫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為而犯數罪之例論科

二三上 七六五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祇須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至被害之人數多寡及犯罪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如先後侵入各家劫取財物縱其所用手段有強暴脅迫與恐嚇之不同但其所侵害之法益既屬於同一性質即宜進而調查其犯意是否同一抑分別起意為論罪之標準

二三上 九二五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上之所謂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已成罪之行為而以特定或概括之犯意數次反覆為之者而言故以意思之連續為成立之重要條件倘於犯行完畢後另有起意無論侵害之法益相同與否均應獨立成罪如甲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押為娼妓係得其行親權人乙之同意並共同使用押款後經乙贖出斯時之被誘人已在乙之親權監督之下乃甲為營利起見復將被誘人押為娼妓並取得押款其犯罪之意思與行為均係各別獨立不能認為連續犯

二三上 二二〇五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上所稱之連續犯係指對於一個或數個法益以概括之意思數次反覆為同樣之侵害者而

二三非 八一



言如其先後行為係各別起意並無連續情形自應併合論罪不得以連續犯論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擾亂治安之罪如果匪黨共同預定整個計劃以搶劫擄贖為手段由

二三上 八四四

各黨徒同時分途實行其計劃則各該黨徒搶劫擄贖之行為固可認為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負共同罪責換言之即其犯罪之實施可包括的認為一行為得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論以共同之一重罪非然者雖事前定有整個搶劫擄贖之計劃而先後由各該黨徒分別實施則僅止連續犯罪並非一行為自應就各該黨徒於其所實施之行為分別負責其他未曾參與實施者不過負同謀責任而已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連續犯之要件須出於單一之意思換言之即犯人自始即為一個預定之犯罪計劃而連續以數行為實施之者為連續犯若中途有新犯意發生縱其犯罪原因同一並非自始即為一個之預定計劃則基於新犯意發生之犯罪行為即為併合罪不成連續犯又連續犯規定同一罪名係指罪質相同之罪而言又曰以一罪論其非單一罪可知故凡連續數行為而犯罪質相同之罪均可構成連續犯則罪有重輕時自應論以一重罪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連續強姦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依新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尚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與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項比較舊法尚較新法為有利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仍適用舊法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反覆而為同一性質之犯罪者而言如果犯罪意思係各別發動縱令所犯為同一罪名仍應認為實質上之數罪不得漫以連續犯論

二四上 一三四四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意圖姦淫而和誘原第二審法院既依和誘罪處斷則於姦淫之次數無涉既經認定其和誘僅祇

二四上 二四二一

一次即無連續犯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五六 (舊刑法七五)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上訴人犯罪結果被害人所受損害尙不甚重故仍於各該條法定刑內科以較輕之刑

法條 刑法五七 (舊刑法七六)

上訴人逮捕某甲之際某乙係一在場勸解之人該上訴人始則用足踢傷其莖物繼復開槍轟擊致某乙受傷身死審核情節該上訴人之惡性較深

法條 刑法五七 (舊刑法七六)

查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為臚舉科刑時應注意之事項以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與減輕或酌減本刑不同縱有應從輕情形要不能軼出本刑之最低限度

法條 刑法五七 (舊刑法七六)

查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原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苟無同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情形及其他法律上加減之原因則審判官處刑自由衡量之範圍不得超過法定刑最高度以上及降至法定刑最低度以下否則即為違法

法條 刑法五七 (舊刑法七六)

法院科處罰金應審酌犯人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而定如易服勞役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法條 刑法五八

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之規定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參照現行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乃原判對於上訴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竟引該條各減本刑四分之三已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本院查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本為裁判之酌減必須認其犯罪之情狀確有可以憫恕之理由始得援用與法律上之減輕只須具備特定之要件即可減輕本刑者情形迥不相同因之其酌減

一七上 五〇四

一七上 五二二

一九非 二二一

一九非 二二三

二四上 二一八一

一八上 九七五

一九非 一四五

之限度亦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亦經本院解字第二百零四號解釋有案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其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認其犯罪情狀有可憫恕之理由依照上開解釋酌減本刑二分之一應於二年六月以下一月上有期徒刑範圍內酌予處刑原判決乃處以徒刑二十日且未將可恕之理由加以闡明均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就具有法律上減輕原因之案件示以減輕之標準與同法第七十七條犯罪

二〇上 一〇二二

之情狀堪憫恕審判時得予酌減者迥不相侔原判決既引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予減處復引用同法第八十四條顯有誤會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為法定減刑所設之限制同法第七十七條之酌量減輕既與法定減刑迥然不同即無適用該條之餘地第一審援用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復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殊屬誤會

二〇上 一一一五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被告某甲購得鴉片二十六兩帶至湖州意圖販賣自應成立禁烟法第六條之罪原審依據該條論斷尚無不當惟查本條規定主刑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至多僅能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不適用同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之限度故縱因被告犯罪情狀有可憫恕援引刑法第七十七條予以酌減亦僅能於六月以上二年六月以下之範圍內定其刑期乃原判決竟處以有期徒刑四月顯係違法

二〇非 五四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減輕其刑之綁匪如有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情形時仍得依同法第九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遞減其刑

二二上 三二九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禁烟法第十條法定自由刑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與

二二非 八七

減輕本刑不同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自應於上述本刑減為六個月以上二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於此範圍內量定期始屬無誤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被告犯數罪其中有一罪或數罪應依法減輕或酌減其刑者須先就其本條法定主刑減輕若干而後再就其宣告之刑與他罪宣告刑定其執行之刑期金額方為合法乃原覆審判決不依上開說明先宣告其應減之刑竟於定執行刑後始依據其所引用之法條遞予減科尤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良民畏匪代充偵探第二審法院既認犯罪情節實堪憫恕乃未依法酌予減輕於量刑上自嫌未洽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裁判上減輕之原因不能同時運用二次而予以遞減

**法條** 刑法五九 (舊刑法七七)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係被告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如不以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為撤銷者即不得論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至刑法上酌減之規定係就犯罪情狀有可憫恕之情形時特予法院於裁判時得以酌量減輕以期罰當其罪申言之仍屬於量刑之範圍若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犯罪情狀可以憫恕於本刑內予以酌減該判決既無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僅由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原第二審認定事實適用法條又與第一審判決並無二致按之上述理由自不能論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

**法條** 刑法五九

查刑法第三十八條之所謂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之為何人而言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其入而該管公務員猶未之知者仍不能認為合於該條所謂發覺之規定蓋該條之立法本旨自首減刑係為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一方為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就此觀察其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

二一非 一一四

二二上 四三六

二四上 二七一三

二五上 一六二五

二〇上 一七二一

**法條** 刑法六二 (舊刑法三八)

上訴人於開槍時曾經巡長某甲瞥見制止無效是其犯罪行為早經發覺就令上訴人確有投案陳述之事實亦不能認為自首

二〇上 一九七二

**法條** 刑法六二 (舊刑法三八)

刑法上之自首在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法律上之裁判故非於發覺前自首不足省國家偵索之勞非於自首後受裁判不足見守法負責之誠但須以自動投首之意思出之繼之以靜受裁判之事實則其自首之方式究係口頭或書面自行投案抑託人代首直接向偵查機關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要皆不足影響於自首之合法

二四上 一一六二

**法條** 刑法六二 (舊刑法三八)

舊刑法關於自首減輕採得減主義且為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現行刑法改採必減主義得減至二分之一下列判例應加注意

自首減刑原為得減之規定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業有明文應否減刑審判官本有自由酌量之餘地原審不予減刑亦難指為違法

一八上 一一六六

**法條** 刑法六二 (舊刑法三八)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僅得減刑三分之一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是自首應否減刑法院尚有裁量之餘地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為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再審條件顯不相符

二二上 三七四

**法條** 刑法六二 (舊刑法三八)

刑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一指條文中之減輕本刑之規定而言一指同時適用總則有加重減輕之情形互相抵銷而言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因犯情節酌減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加重二分之一均渺不相涉查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仍為法定刑之一種申言之即傷害尊親屬者應處七年六

一八上 一〇三六

月以下三月以上有期徒刑三月未滿二日以上之拘役或一千五百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之謂與總則中累犯加重其刑之情形不同故犯該條之罪縱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其刑亦應於加重刑罰後再予酌減並無援用第八十六條之餘地乃第一審未注意及此竟於判決理由內誤引刑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

**法條** 刑法六六 (舊刑法八四)

刑法第八十四條之減輕本刑係以刑法上特定事項為根據即所謂法律上之減輕是須法文有減輕本刑字樣始得適用

**法條** 刑法六六 (舊刑法八四)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就具有法律上減輕原因之案件示以減輕之標準與同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狀況堪憫恕審判時得予酌減者迥不相侔原判決既引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予減處復引用同法第八十四條顯有誤會

**法條** 刑法六六 (舊刑法八四)

刑法第八十四條係為法定減刑所設之限制同法第七十七條之酌量減輕既與法定減刑迥然不同即無適用該條之餘地第一審援用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復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殊屬誤會

**法條** 刑法六六 (舊刑法八四)

查刑法上所謂遞減者指就法定刑減輕後再就減得之刑加以減輕並非先就減得之刑定其刑期再於已定之刑期上加以遞減此徵諸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義至明

**法條** 刑法六九 (舊刑法八七)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刑法第八十一條有明文規定第一審於犯罪本條之最低度本刑減二分之一雖其減處之刑未逾法定限度而僅就最低度減輕即與規定相違

**法條** 刑法六七 (舊刑法八一)

一八非 八八

二〇上 一〇二

二〇上 一一五

一九非 一三八

二二上 一五九二

被告犯數罪其中有一罪或數罪應依法減輕或酌減其刑者須先就其本條法定主刑減輕若干而後再就其宣告之刑與他罪宣告刑定其執行之刑期金額方為合法乃原覆審判決不依上開說明先宣告其應減之刑竟於定執行刑後始依據其所引用之法條遞予減科尤屬違法

**法條** 刑法六七 (舊刑法八一)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刑法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判決對於被告減輕二分之一處刑乃不先就其所犯罪之本刑高低並減再於所減之範圍內酌量科刑竟僅就其最低度之六月有期徒刑減為三月有期徒刑未免不合

**法條** 刑法六七 (舊刑法八一)

刑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一指條文中有減輕本刑之規定而言一指同時適用總則有加重減輕之情形互相抵銷而言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因犯情節減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加重二分之一均渺不相涉查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仍為法定刑之一種申言之即傷害尊親屬者應處七年六月以下三月以上有期徒刑三月未滿二日以下之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之謂與總則中累犯加重其刑之情形不同故犯該條之罪縱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其刑亦應於加重刑罰後再予酌減並無援用第八十六條之餘地乃第一審未注意及此竟於判決理由內誤引刑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

**法條** 刑法七一 (舊刑法八六)

刑法上先加後減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即係較之先減後加於被告有利大赦條例上之減刑遇有應依刑法加重同等分數之情形時既不得援引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予以抵銷為被告利益計仍應予以先加後減

**法條** 刑法七一 (舊刑法八六)

查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本案雖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仍應依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二一非 一一四

二二非 八七

一八上 一〇三六

二三上 二三九〇

一七上 三八六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八九)

第九章 緩刑

宣告緩刑須具備刑法第九十條所列之條件刑律之第六十三條限制尤嚴上訴人是否合於緩刑之條件原審及第一審均未調查遽以上訴人爲女流予以緩刑則原判決宣告緩刑是否合法亦屬無從斷定

法條 刑法七四 (舊刑法九〇)

查諭知緩刑爲審判官之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原審未予諭知緩刑自難以此指摘爲不當

法條 刑法七四 (舊刑法九〇)

查罰金依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本亦得宣告緩刑徒刑既較罰金爲重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諭知緩刑時自應將徒刑與罰金一併宣告方爲合法第一審以上訴人合於緩刑條件僅將徒刑宣告緩刑並未就併科之罰金同時宣告原審復未加糾正殊爲違法

法條 刑法七四 (舊刑法九〇)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爲適法

法條 刑法七四 (舊刑法九〇)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查時效已滿期之案件其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按照刑法第二條前段規定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在刑法施行以前如依刑律所定之時效業已期滿則起訴權早經消滅自不得於刑法施行後復適用刑法所定之時效更爲科刑之判決

一九上 一三五

一九上 二〇四三

二〇上 四一三

二一抗 二七五

一九非 一五七



**法條** 刑法八〇 (舊刑法九七)

查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重婚罪最重法定刑為四等有期徒刑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為一年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復為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所明定被告與某甲結婚時期經原審訊明已有五六年之久則其犯罪行為完成當係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事依照上開法條其起訴權已消滅於刑法施行以前雖其發覺在後但既未具備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所示之情形自無根據刑法上時效規定而予論罪之理

**法條** 刑法八〇 (舊刑法九七)

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在刑律上其起訴權未因時效而消滅者關於論罪及時效之計算應依刑法辦理本件上訴人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即舊曆三月三十日將某甲之妻誘至頭道溝居住是時其妻尚未滿十六歲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應以同條第一項之略誘論其起訴權之時效為七年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刑法施行時尚未滿期則其起訴權之時效未因刑律上之規定而消滅乃原審不依刑法條文計算時效誤認為時效滿期論知免訴顯屬不合

**法條** 刑法八〇 (舊刑法九七)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論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論知免訴之判決

**法條** 刑法八〇 (舊刑法九七)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一九非 一八五

二〇上 一九四四

二二上 三一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刑法內亂罪一章之特別法如為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仍得適用刑法處斷  
本案被告等陰謀招收胡匪攻遼寧省會携帶委任多件各處奔走聯絡其有以暴動方法僭竊土  
地之故意已甚顯著惟其是否有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之企圖原確定  
判決之事實既未為積極之認定且其犯罪行為正在準備之中尙未達於着手暴動之實行核與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構成之要件不符原判決不引用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而引用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論罪科刑自屬違法

一九非 七四

### 法條 刑法一〇一 (舊刑法一〇四)

## 第二章 外患罪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 第四章 瀆職罪

刑法上收受賄賂之罪與公務員之犯詐欺或恐嚇取財罪其罪質不同並非公務員關於財產上  
之犯罪皆可指為賄賂而論以瀆職之罪

二〇上 一〇三六

### 法條 刑法一二一 (舊刑法一二八)

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  
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之有形無形利益而言

二一上 三六九

### 法條 刑法一二二 (舊刑法一二八)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復於期約後為被檢驗人犯並無吸食鴉片行為之報告又係因  
期約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罪名原第二審法院判  
決僅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斷未免失出

二二上 二八三五

法條 刑法一二一 (舊刑法一二八)

現行刑法已就舊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之行賄罪已予刪去下列裁判應不適用

上訴人交款果係因某公務員之恐嚇而非出於上訴人之求情卽爲恐嚇之被害人自難律以行賄罪名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一二八)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係同條第一項之加重規定故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並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依高度行爲爲吸收低度行爲之原則當然應從同條第二項處斷原判決乃併引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以爲論罪科刑之根據適用法則顯屬不當

法條 刑法一二二 (舊刑法一二九)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賄賂復於期約後爲被檢驗人犯並無吸食鴉片行爲之報告又係因期約賄賂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自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罪名原第二審法院判決僅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斷未免失出

法條 刑法一二二 (舊刑法一二九)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犯罪以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其主體規定極明不容牽混某甲不過爲禁烟分局局長於稽查舉發關於鴉片烟之犯罪外無追訴之職務

法條 刑法一二五 (舊刑法一三三)

公安局長爲司法警察官之一僅有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責對於犯人並無直接追訴之權

法條 刑法一二五 (舊刑法一三三)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瀆職罪之成立係以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前提保衛團教練員係由各區聘任既不得謂爲公務員尤非有訴追犯罪之職務者可比則其對於被害人縱屬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要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又教練員無逮捕犯罪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

二〇上 一九四〇

二〇上 一七〇二

二二上 二八三五

一八上 一一五

二〇上 一九二九

二二非 八

竊盜既非現行犯人乃竟逮捕毆傷其觸犯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人之罪自無疑義且其將被害人拿獲後因不承認行竊始加以毆打是其逮捕行為與傷害行為並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一二五 (舊刑法一三三)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其犯罪主體既限於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但充任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雖具有公務員身份對於區內犯罪有先行拘禁之權究與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別亦即與該條構成要件不符而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乃依該條款論擬自非合法

**法條** 刑法一二五 (舊刑法一三三)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執行吏不包括管獄員在內若對於應依法拘禁之囚犯准其自由出入監外住宿即屬違法執行刑罰應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一二七 (舊刑法一三四)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瀆職罪係以公務員對於所收之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為構成要件故公務員對於該項入款縱屬不應徵收而誤認為應徵收時即屬缺乏故意之條件自不構成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二九 (舊刑法一三五)

縣財政局雇用之冊書於承辦戶摺時令人向各花戶浮徵費用歸入私囊祇能構成詐欺之罪與公務員徵收款項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法一二九 (舊刑法一三五)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為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某甲征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為正辦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入己顯係侵占公務上之持有物當其收多解少

二二上 三九七二

二二上 一一九九

二〇上 八六九

二二上 八四

一九上 一一四八

之時侵占行為即已完成縱日後又用廉價買回以期移交時稅票現存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為彌縫之方法既不能阻却已成立之犯罪亦不能變更侵占之性質蓋買回之稅票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售價少解究影響於現實之稅收其少解入己之數額仍難謂非侵占行為為原判決誤認為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合

**法條** 刑法一三一 (舊刑法一三六)

上訴人之布告內有刑事喊訴之件得以稟帖代替正式訴狀以免無力購狀之人含冤莫訴又民事原告人委因無力與訟察其情形得以稟帖代替狀紙以省費用云云其在偵查中亦供稱所用之行政書狀專為貧苦無力購買正式狀紙者之通融辦法則購買此項狀紙之甲乙丙等是否即係無力購買正式訴狀之人抑係以稟帖代替狀紙仍照定價徵收費用自應詳予審究如該項書狀專為救濟貧苦無力購買狀紙者而設雖於訴訟上之程式不合若未徵收費用尚不發生刑事問題

**法條** 刑法一三一 (舊刑法一三六)

上訴人僅在該禁烟分局充當丁役自不得謂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認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刑自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以送縣罰辦相恐嚇且有私禁情事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係指其犯罪之手段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者而言如犯人雖為公務員而其犯罪之時並無利用職務之情形自不能遽依該條規定加重其刑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團正督練等名目顯非依縣保衛團法組織自不能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如犯罪判刑亦

二〇上 一九六八

二〇上 一一九四

二二上 二〇八

二二上 六〇二

二二上 八八八

即無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保衛團團副假借其職務之權力將人細縛成傷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應予加重處罰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縣區警衛隊長於檢查行人時用槍頭將人毆傷致死應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罰之範圍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鄉長副鄉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規定顯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犯妨害人自由及傷害人身體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現行

刑法改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並未加重論科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為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如區丁多人於執行公務之際恐嚇取財係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

所有物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就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章以外之罪其情節較常人為重故應加重其刑與純粹之瀆職罪有別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詐欺取財既非純粹瀆職罪其奪權部分仍應依第三百六十九條處斷原第二審法院誤引第一百四十一條自屬不當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假借公務員之權力機會而為誣告之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新舊法誣告之刑雖輕重相等但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祇加重其刑三分之一兩相比較舊法尙較新法為有利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仍適用舊法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假借公務員之權力機會而為誣告之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新舊法誣告之刑雖輕重相等但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祇加重其刑三分之一兩相比較舊法尙較新法為有利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仍適用舊法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假借公務員之權力機會而為誣告之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新舊法誣告之刑雖輕重相等但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祇加重其刑三分之一兩相比較舊法尙較新法為有利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仍適用舊法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假借公務員之權力機會而為誣告之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新舊法誣告之刑雖輕重相等但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祇加重其刑三分之一兩相比較舊法尙較新法為有利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仍適用舊法

二二上	一〇四四
二二上	一七九四
二二上	三三三二
二二上	三五二八
二三上	二九九五
二四上	三九四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舊刑法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祇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為已足初不以其合法執行職務為條件故公務員之執行職務縱非合法苟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犯罪即不能解免加重之責此在現行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亦應為同一之解釋

二四上 一三四四

法條 刑法一三四 (舊刑法一四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上訴人偽造及行使偽造文書欲以詐術使公務員判令代為賠償然其對於公務員并無強暴脅迫情形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要件不符

一八上 一一一〇

法條 刑法一三五 (舊刑法一四二)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為其構成之要件若公務員執行職務顯然違法則雖對之有妨害之行仍不能成立本罪如水警隊長傳喚在船賭博之人犯僅用字條並未攜有正式傳票已與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合且其傳喚時該賭犯已離船上岸又不能認為賭博現行犯就令對於該警施用強迫行為按之上開說明亦不能構成該條項之罪

二一上 九六六

法條 刑法一三五 (舊刑法一四二)

對於承審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任意詈罵僅係一種當場侮辱行為尙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自係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能更科以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二三上 二六五〇

法條 刑法一三五 (舊刑法一四二)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罪其牽連部分之隱匿文書新法固較舊法為輕然其所犯從重處斷之侵占罪舊法尙較新法為有利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仍適用舊刑法

二四上 二八七

法條 刑法一三八 (舊刑法一四四)

被告某甲對於公署公然實施詆毀核其行為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其告白內所附之法院判決書原文既未對於該判決書內署名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個人別有如何侮辱行為告白中所稱於情不真云云乃承上文今法院竟不研取事實依據證據等語而言完全係對法院而發自不能構成該條第一項之罪兩審判決均於判處侮辱公署罪外並認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然侮辱三罪適用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一四〇 (舊刑法一四六)

對於承審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任意詈罵僅係一種當場侮辱行為尚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自係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能更科以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一四〇 (舊刑法一四六)

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損壞文告罪係指意圖侮辱公務員而損壞其張貼於公眾場所之文告而言若雖有侮辱公務員之意思而所損壞者並非張貼於公眾場所之文告即不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四一 (舊刑法一四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選舉罪係指對於依法舉行之中央或地方選舉有所妨害者而言若其選舉於法無據無論有無妨害行為不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四二 (舊刑法一五三)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罪以聚眾實施暴行其程度足以危害地方之安寧秩序為成立要件上訴人等聚眾百餘人在某甲家坐食雖不得謂非聚眾實施暴行惟其實施暴行之程度是否已達於危害一地方秩序之安寧仍應審究

一九非 一八二

二三上 二六五〇

二一上 一三五二

一八上 八七二

二〇上 四四〇



法條 刑法一五〇 (舊刑法一五七)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妨害秩序罪有兩種要件一為公然聚眾一為施強暴脅迫二者均須具備倘僅聚集多眾而未施行強暴脅迫則一地方之安寧秩序尚未被其擾亂仍不成立該條之罪

二二上 四六八

法條 刑法一五〇 (舊刑法一五七)

原判決認為上訴人應成立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不知該條規定以公然煽惑他人犯罪為其構成要件(現行刑法(即舊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亦同)所謂公然乃指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本件關於共產主義之書籍既係在上訴人辦公室內搜獲則僅止單純收藏行為尚難謂為公然煽惑

一八上 三三八

法條 刑法一五三 (舊刑法一六〇)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僭行職權者係明知無此職權而於職權之行使有所僭越者而言若其職權之行使係屬代人而行其代行職權之行為原出諸有權者之授與固不成本罪即使授權人在行政上無此職權而代行職權人誤認其有權授與縱令未經上級機關加以委任然在未予駁斥以前要不得謂為故意僭行職權即難論以該條之罪

二三上 二一

法條 刑法一五八 (舊刑法一六五)

第八章 脫逃罪

脫逃罪之成立係指被逮捕監禁後其身體已入於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下乃竟脫逃者而言本案據某甲所述上訴人僅於搜獲烟土時乘間逃逸其身體尚未入路警實力支配之下於本罪構成要件尙未具備

一七上 一三〇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共分四項其第三項為第二項之加重規定苟有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行為即應成立該條第三項之罪縱使損壞拘禁處所或械具乃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當然發生之結果不能於該條第三項之罪外併論以同條第二項之罪原審謂一行為觸犯兩項罪名應依同

一七上 四五二

法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實有未當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因強暴脅迫脫逃而殺人與犯強暴脅迫脫逃之罪而致人死傷者固有不同但刑法分則既無特別規定則關於殺人或傷害人與脫逃部分均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脫逃罪須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範圍之外始為既遂若雖逸出監禁場所而尚在公務員追跡中者因未達於回復自由之程度仍應以未遂論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上訴人脫逃情形僅有數人謀議實行不得謂為聚眾自係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第一審援引該條第三項後半段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為構成要件故囚犯已逸出於拘禁處所而非尚在官吏追攝之中則其犯罪行為自屬既遂縱令事後捕獲仍應以脫逃既遂論罪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囚人用不法之行為回復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法警於實施拘攝之際并未依法出示拘票縱被告人明知其為實行拘攝而乘機脫逃者亦不成立脫逃罪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其脫逃之人須為依法拘禁之人方能成立若係違法拘禁之人縱經脫離公力監禁處所以外仍不能構成該條罪責

**法條** 刑法一六一 (舊刑法一七〇)

一七上	六二八
一八上	五五九
一九上	一九〇五
二〇非	三一
二一非	三二
二二非	四〇
二三非	七七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係侵害公之拘禁力必須脫逃之囚人原在依法逮捕拘禁之中始能成立假使便利脫逃之行爲已在此項拘禁力解除之後即應分別情形論以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或使其隱避之罪不得仍以該條之便利脫逃論科

法條 刑法一六二 (舊刑法一七一)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隱避一罪以知其爲犯人或脫逃人而故意使其隱避爲成立要件

法條 刑法一六四 (舊刑法一七四)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係侵害公之拘禁力必須脫逃之囚人原在依法逮捕拘禁之中始能成立假使便利脫逃之行爲已在此項拘禁力解除之後即應分別情形論以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或使其隱避之罪不得仍以該條之便利脫逃論科

法條 刑法一六四 (舊刑法一七四)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係因侵害國家之搜查權而設故同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一)須出於藏匿犯人或脫逃人或使其隱避之意思(二)須有頂替之行爲必須二者兼備方與該項規定相合若雖有頂替之行爲而其目的非在使犯人或脫逃人藏匿或隱避者即難遽依該項規定處斷如甲乙同被拘捕甲自知罪較乙重遂商得乙之同意互相冒充各項替甲雖有冒充各項替情事但係爲自己避重就輕起見並非出於使乙藏匿或隱避之意思核與上開條項犯罪成立要件殊不相符

法條 刑法一六四 (舊刑法一七四)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偽證罪須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故爲虛偽之陳述者始能成立

二二上 一七三〇

二二上 九一

二二上 一七三〇

二二上 三五二五

二二上 一三六八

**法條** 刑法一六八 (舊刑法一七九)

誣告罪之成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實包括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在內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署為要件現行刑法且明定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始能成立糾衆搶親固涉及略誘罪名而私藏槍械又係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上之罪均屬普通犯罪上訴人僅向營部報告既不得謂為相當之官署無論所申告之事實是否虛偽均不成立誣告罪名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係指有偵察犯罪或有受理審判之職權者而言而各縣縣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其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乃上訴人等竟虛構某等共同搶劫擄勒殺人等情具狀向縣公署告訴原審依據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處斷固無不合但陸軍中之騎兵團團長及步兵獨立營營長所負任務與憲兵隊長官不同依法不能認有偵查犯罪之職權縱該團營長因上訴人等之請求越權受理致被誣告人受害自係另一問題依照上開釋明該團營長自不能認為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則上訴人等雖以同一虛構之事件連續向該駐軍報告究不能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論科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保衛團之設立原以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而其編制係以縣長為總團長對於反革命分子又有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之任務(參照縣保衛團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是上訴人以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處罰而向該管保衛團誣告他人有反革命行為自係誣告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告事實之虛偽為要件若輕信傳說懷疑誤告縱令所告不實因其缺乏誣告故意仍難使負刑責

一八上	一三三八
一九上	三八一
一九上	一五五九
二〇上	一一
二〇上	二五三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的證明為虛偽則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為被誣告人未予判罪之原因自不能據以推定告訴人之所訴為誣告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刑法上之誣告罪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成立以犯人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遽指為誣告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要件上訴人狀訴某甲強迫招夫既在某丙指控上訴人詐財之後自係為脫卸自己罪責地步不能謂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在主觀方面固須申告者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在客觀方面尚須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若申告他人有不法行為而其行為在刑法上並非構成犯罪則被誣告者既不因此而受刑事訴追之虞即難論申告者以誣告之罪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被告是否誤認有此事實抑係故意誣告非調查事實不足以明真象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疑為藉賭設局詐財朋分因而訴請追款則事出有因縱令因疑生誤亦難遽指為誣告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二〇上 三〇七

二〇上 六六二

二〇上 七一一

二〇上 一〇〇五

二〇上 一七〇〇

二一上 二八四

二一上 三〇三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以言詞向該管憲兵隊長官報告者雖未具書狀亦足構成誣告罪  
二一上 三三四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須明知被告無此事實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呈告者始得成立若誤認為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而告訴或告發者並不能指為誣告  
二一上 六〇七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要件如為掩蓋自己罪跡起見誣指他人犯罪即使有請求懲辦他人之供述但其誣告目的究在校卸自己罪責即難遽謂與上開要件相符  
二一上 六五六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虛構者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謂為虛構告訴之事實是否出於誤會抑係故意虛構與應否成立本罪至有關係  
二一上 一三七八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以法官袒縱瀆職等語呈訴於上級法院雖於個人名譽足生損害而泛詞攻訐尚非虛構事實者可比不成立誣告罪  
二一上 一三九一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為虛偽之告訴後復具狀悔過內稱意在牽掣他人減輕己責則其告訴之目的並非意在使人受刑事處分即難論以誣告罪刑  
二一上 二三四四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刑法上之犯罪除有處罰預備陰謀之特別規定外本以其已着手犯行為論罪前提如合夥人之一造誣告他造竊盜其誣告目的縱係為將來拒償股本之地步但合夥財產尚在共同管有之下誣告人僅意存吞沒對於侵占行為尚未着手實施究難於誣告罪外論以侵占罪名而從一重處斷  
二二上 九三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夫誣告其妻與人通姦其妻雖可指為受不堪同居之虐待向法院請求離婚但所謂誣告通姦係指虛構事實意圖其妻受刑事處分者而言

二二上 一七三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被告訴人犯收受贓物罪雖與自訴人所訴之侵占罪名略有不同然自訴人絕非虛構其事自可斷言依法自訴人不能成立誣告之罪

二二上 五七五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成立應以明知所訴虛偽且出於故意為要件若告訴人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的證明為虛偽則被誣告人未予判罪係祇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故自不能推定告訴人之所訴為誣告

二二上 一八一八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者為其要件故其所訴事實縱屬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

二三上 三〇七八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以偽造之文書向該管檢察官誣告他人盜取他人所有物且明示當時即有求刑之意並未在民庭起訴自應成立誣告與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處斷之罪而與以詐欺手段假借裁判上公力冀得不法之利益情形不協原第二審法院判決竟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二項與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殊欠允洽

二三上 三五八五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假借公務員之權力機會而為誣告之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新舊法誣告之刑雖輕重相等但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祇加重其刑三分之一兩相比較舊法尚較新法為有利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仍適用舊法

二四上 三九四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本質學說不一最高法院從前原則上採侵害國家法益說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對於自訴範圍政策上亦力求擴張故司法院解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〇號第一五四二號第一五四五號第一五六二號第一五六三號)已改採誣告罪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侵害個人法益之說被誣告之個人自可提起自訴或反訴此乃實例上之變更附此說明以供參考

誣告罪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故就其性質而論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國家之審判事務每因誣告而為不當之進行至個人受害乃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發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為不生直接之關係故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誣告人者雖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但祇能就其誘起審判之原因令負罪責故以一狀誣告數人者祇成立一誣告罪原判決乃依被誣告者人格之法益而計算罪數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性質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妨害國家之審判事務而於個人受害與誣告行為不生直接關係故以一書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係直接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被誣告人雖不免因誣告而受訟累究為審判不良之結果退一步言亦不過誣告行為間接所生之影響故不但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之事件原無被誣告人之可言即如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載之指定犯人而為誣告亦以使國家審判不公為其直接之目的該被誣告人縱有間接受害之事實仍不得以被害人資格主張其有告訴權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被害者為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之人雖有損害求償權究無直接被受害關係自不能以被誣告之人數為計算罪數之標準

一八上	三三
一八上	九〇四
一九上	三八一
二〇上	五五
二一非	四一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誣告罪之性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至因誣告以致個人受有損害乃係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生之結果且以一狀而誣告數人亦係一個行為祇能成立一個誣告罪

二二非 三三

法條 刑法一六九 (舊刑法一八〇)

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謂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係指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後而自白其陳述係屬虛偽者而言若僅於案情無關之事項自白虛偽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前後一致並無變更者不能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減刑

二一上 一三六八

法條 刑法一七二 (舊刑法一八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法既列入公共危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此觀於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就被害法益而論已不得以所焚家數之多寡而有所區別况計算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為標準則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房屋縱不止一家仍應論以一罪

二二上 三九一

法條 刑法一七三 (舊刑法一八七)

犯人之搶劫放火目的確在擾亂治安則其搶劫放火即為擾亂治安行為之實施依法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若犯人之搶劫放火非係擾亂治安行為之實施而其擾亂治安尚另有具體事實存在兩者各別獨立毫無牽連關係可言依法應予併合論罪

二一上 一七二一

法條 刑法一七三 (舊刑法一八七)

刑法上關於因過失傾覆人之舟車因而致人於死者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依第七十四條處斷

一九上 二二五

法條 刑法一八三 (舊刑法一九七)

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械者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已有規定處罰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原係舊刑法公共危險罪之補充條文已經失效下列裁判不能適用

刑法第二百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為限至軍用槍械並不屬於爆裂物之內如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此類軍用槍械即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法條 刑法一八七 (舊刑法二〇〇)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本案被告雖以幫助某甲收集偽造之日本正金銀行鈔票為名向某甲詐取現洋十三元但該被告不過以此為詐欺之方法並未着手收集極為明顯既未着手於收集偽造銀行券罪之實行自不生未遂問題乃原審判決除科處被告詐欺罪刑外復認為幫助收集偽造紙幣未遂適用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三項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顯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一九六 (舊刑法二一一)

錢莊所發行之一元鈔票是否為曾經官許發行之兌換券原審未予釋明則此項偽票究係銀行券抑為有價證券尚屬不明

法條 刑法一九五 (舊刑法二一一)

外國銀行在中國發行鈔票如經我國政府許可亦應以銀行券論不能認為有價證券

法條 刑法一九五 (舊刑法二一一)

紙幣與銀行券不同行使山西偽票屬於銀行券之一種又此種偽票係以太原變造天津字樣第二審法院認為偽造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九五 (舊刑法二一一)

通用紙幣係指有強制通行力不兌換之紙幣而言若市面流通之兌換券則屬於銀行券之一種

法條 刑法一九五 (舊刑法二一一)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二〇上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二一上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我國施行法幣制度之後所有省市及商營銀行發行之鈔票經財政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通電截止發行僅認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惟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公佈條例賦予發行特權

財政部並就該行之鈔票核定與法幣有同樣行使之效力亦屬紙幣之一種（參閱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

第一八〇三號解釋）下列裁判均不適用

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政府發行有強制通行力之紙幣而言中國銀行鈔票係經政府許可而發行之銀行券與通行紙幣性質不同故偽造中國銀行鈔票應以偽造銀行券論

一九上 一二五—

法條 刑法一九五（舊刑法二二一）

刑法二百一十一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我國政府所發行具有強制通用力之紙幣而言中國銀行鈔票僅為銀行券之一種

二二上 一〇四

法條 刑法一九五（舊刑法二二一）

紙幣與銀行券不同被告所交付之券係中國銀行所發行並隨時可以兌取現金屬於銀行券之一種原審認為紙幣顯屬錯誤

二二上 二七七

法條 刑法一九五（舊刑法二二一）

刑法分則第十二章所稱貨幣紙幣係指政府所發行具有強制通行力之硬幣紙幣而言交通中南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係屬銀行券偽造各銀行券及有價證券先後向各地行使依刑法第七十四條雖應從一重處斷但其行使既有連續情形亦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

二三非 九

法條 刑法一九五（舊刑法二二一）

利用不知情之人行使偽造銀行券顯係間接正犯原審竟以第一審認上訴人為行使偽造銀行券為不當誤解為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而又以科刑無出入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其見解殊有未合

一九上 一五二—

法條 刑法一九六（舊刑法二二二）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為予以助力而未參預實施者而言如果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預實施即屬共同正犯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處斷本案上訴人等既任印刷及裁切紙頭等事即已分擔實施自應以共同正犯論處第一審認為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偽造通用銀行券之罪雖無錯誤而其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後半段以實施中之幫助犯處斷顯屬不合（意圖行使而偽造幣券者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處斷）

**法條** 刑法一九六（舊刑法二二二）

上訴人所稱買假票之某姓即係公安局原函所敘眼綫某某眼綫為偵查犯罪收買假票既非意圖供行使之用如果單純受眼綫之託代買假票尙難遽謂為幫助犯罪

**法條** 刑法一九六（舊刑法二二二）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所謂行使偽造通用紙幣及銀行券係指使用是項偽票不令人知其為偽而冒充為真票行使者而言至明示為偽價賣於人自屬構成該項後半所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之罪

**法條** 刑法一九六（舊刑法二二二）

被告以偽造之中央銀行券向某洋貨店購買肥皂果由該店登時發見為偽造則被告行使該票尙屬未遂自難律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既遂罪

**法條** 刑法一九六（舊刑法二二二）

紙幣與銀行券不同行使山西偽票屬於銀行券之一種又此種偽票係以太原變造天津字樣第二審法院認為偽造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一九六（舊刑法二二二）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所謂通用紙幣係指政府所發行之具有強制通用力之紙幣而言江西裕民銀行之銅元票僅為銀行券之一種與紙幣性質不同

**法條** 刑法一九六（舊刑法二二二）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載偽造變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為對於同法第六十條之

一九上 一九八四

二〇上 七八五

二〇上 一〇九五

二〇上 一九一

二一上 一一九七

二一上 一二二〇

二〇上 五三

特別規定自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法條 刑法二〇〇 (舊刑法二一六)

偽造之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刑法第二百十六條已有特別規定乃原審置上開法條於不顧仍以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為其沒收之根據自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〇〇 (舊刑法二一六)

###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其特質本案上訴人所偽造之匯款報單係甲店對於乙店所發之通知縱屬實在之物而取款人行使權利之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之性質殊不相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認為有價證券

法條 刑法二〇一 (舊刑法二一六)

郵政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偽造或變造郵票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云云此蓋因刑律第十八章對於偽造變造郵票及行使並無特別處罰之明文故為是補充之規定現行刑法既已將此種行為規定於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內則上示郵政條例關於依刑律處斷之規定自應因刑法之施行而失效 (郵政條例因郵政法施行而失效)

法條 刑法二〇二 (舊刑法二一七)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文書罪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自己之文書雖登載不實祇屬虛妄行為不能構成偽造文書之罪觀刑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自己所掌之公文書或提出之證書之特別規定自可明瞭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二〇上 一二九六

一九上 二〇七四

二二上 四四四三

一九非 一一三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所以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故不僅作成之名義人須出於虛捏或假冒即文書之內容亦必出於虛構始負偽造之責任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二〇上 一七八九

上訴人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為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意在行使其偽造行為當然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其間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偽造與行使發生牽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是否未遂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二〇非 七六

於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為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二一上 九二五

偽造文書罪原則上指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銀行司賬則各戶存款賬簿實為其有權製作之文書縱為不實之登載亦祇屬虛妄行為非偽造或變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應不成立犯罪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二一上 一七三八

刑法上偽造文書須偽造他人名義之文書始能成立犯罪如偽造之賬簿係用自己名義作成縱有不實登載依法並無處罰明文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二二上 二六六八

偽造文書係侵害公共信用法益之罪即使該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自難因其死亡阻却犯罪之成立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二二非 二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文書罪係指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自己之文書雖登載不

實祇屬虛妄行為不能構成偽造文書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以明知該文書虛偽為構成要件又必其文書之內容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始能成立犯罪如該文書雖確有更改情弊但現在既經焚燬則能否發生證據效力及是否足生危害於他人已屬無從核驗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於自己持有之他人賣地草契中添註四至提出於法院是變造文書已達於行使程度則以前之變造行為即應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如果其他之要件亦已具備祇應以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一罪論不能仍與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處斷惟行使變造文書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成立要件若變造祇圖增加訴訟上證據力量而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則行使變造文書罪名即無由成立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偽造收據原意在於行使則其低度之偽造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祇應成立行使偽造文書之罪不能於行使偽造文書罪外又論以偽造文書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以偽造之文書向該管檢察官誣告他人盜取他人所有物且明示當時即有求刑之意並未在民庭起訴自應成立誣告與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處斷之罪而與以詐欺手段假借裁判上公力冀得不法之利益情形不協原第二審法院判決竟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二項與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殊欠允洽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二四)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變造文書者係指於原來真實之文書上加以虛偽之記載或刪改等情形而言如於原文書消滅後另行製作虛偽事實之文書仍應以偽造文書論不能謂為變造文書

二二上 二五九

二二上 三二二

二二上 五六四

二二上 三五八五

二二上 二〇八〇

法條 刑法二一〇 (舊刑法二三四)

刑法上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而言故雖公務員制作之文書而非基於職務上關係所制作者仍不得以公文書論上訴人偽造總司令部秘書廳電文僅為對於其個人介紹事件而發本難認為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原審論以偽造公文書罪名已屬誤會

法條 刑法二一一 (舊刑法二三五)

以地契投稅經公署加蓋公印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其偽造者既為偽造公文書則行使此項契據當然以行使公文書論

法條 刑法二一一 (舊刑法二三五)

偽造之戳記為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偽造公文書惟偽造並已行使自應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當應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罪與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勿論

法條 刑法二一一 (舊刑法二三五)

稽查證乃服務證書之一種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既有特別規定則無適用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餘地

法條 刑法二一二 (舊刑法二二九)

軍人所佩之證章係單純表示其人之職位與證明服務之證書不同原判決認為行使服務證書引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殊有誤解

法條 刑法二一二 (舊刑法二二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係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所掌公文書為構成要件如僅係辦理不當而其所登載之事項並非不實時雖應負行政上責任尚難遽論以該條之罪本案上訴人為縣教育局長前據小學校長呈請辭職業經指令慰留嗣又根據該項辭呈令准辭職其辦理之手續固有未合惟教育局長對於所屬各小學校長原有任免之權上訴人於慰

二〇上 六六八

二二上 一三三二

二二上 三三四六

一八上 八三八

二〇上 九一七

一九上 五〇〇



留該校長辭職之後認為應行更換並不正式罷免竟以指令核准辭職僅屬於行政處分之不當問題該校長既確有提出辭呈之事實上訴人據以辦發指令究非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虛偽之登載揆以上述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構成要件顯有未符自不負刑事上之罪責

**法條** 刑法二一三 (舊刑法二三〇)

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謂行使變造文書者依變造文書之規定處斷云云係指適用變造文書所定之刑非論以變造文書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一六 (舊刑法二二三)

偽造或變造文書之行使以明知為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而故意行使為成立要件若不知該文書係屬偽造或變造縱有行使亦屬無故意之行為應不為罪

**法條** 刑法二一六 (舊刑法二二三)

上訴人提出偽造借約狀向法院追償已達行使偽造文書之程度唯行使偽造文書意在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雖其行使偽造文書為詐欺罪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竟置詐欺罪於不論顯係違法

**法條** 刑法二一六 (舊刑法二二三)

商號仿單係用以說明其商品之特質故就其性質言除商號關係外並為商人所製文書之一種上訴人將偽造之仿單給與買主以外貨冒充某紗廠之出品顯於偽造商號外更有行使偽造文書以損害他人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一六 (舊刑法二二三)

上訴人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為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意在行使其偽造行為當然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其間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偽造與行使發生牽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屬未遂原審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一六 (舊刑法二二三)

上訴人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為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意在行使其偽造行為當然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其間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偽造與行使發生牽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屬未遂原審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一六 (舊刑法二二三)

上訴人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為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意在行使其偽造行為當然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其間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以偽造與行使發生牽連問題而對於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屬未遂原審亦未明白認定均有未當

一九上	一八九
一九上	六五三
一九上	一三三〇
一九上	一七七三
二〇上	一七八九



庭起訴自應成立誣告與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處斷之罪而與以詐欺手段假借裁判上公力冀得不法之利益情形不協原第二審法院判決竟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二項與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殊欠允洽

**法條** 刑法二一六 (舊刑法二三三)

某號匯券兩紙均係某號已故店主親筆並經署名簽押該店主故後其子甲乙二人對於此項債務亦從無否認之表示該匯券既係該店主所立則所蓋之圖記無論與經理人平日蓋用之其他圖記是否相同均不發生偽造之問題

**法條** 刑法二一七 (舊刑法二三四)

盜用印文罪之成立係以無使用權而盜用他人之印文為要件甲某既為農民協會常務委員且被推為主任對於該會鈐記之蓋用自不得謂無使用權至其對外行文是否應由常務委員三人之署名始生效力係屬另一問題不能僅以執行會議並未議及常務主任有自由蓋印權之語遂認為盜用印文罪之成立

**法條** 刑法二一八 (舊刑法二三五)

私人團體組織之農民協會既非公之機關其刊用鈐記亦不得謂為公印

**法條** 刑法二一八 (舊刑法二三五)

偽造之戳記為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偽造公文書惟偽造並已行使自應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當應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罪與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勿論

**法條** 刑法二二〇 (舊刑法二三八)

###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上訴人係踰牆入室強姦未遂雖其侵入行為為犯強姦罪之方法究不能置而不問

一七上 一〇七

一九上 三八一

一九上 三八一

二二上 三三四六

一七上 三四一

法條 刑法二二一 (舊刑法二四〇)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現行刑法改為未滿十四歲)女子以強姦論之規定係指犯人所用手段本非強姦者而言被害人年齡雖未滿十六歲但既以強暴脅迫而姦淫之者即屬強姦行為自應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原審援用該條第二項論處適用法律顯屬不當

一八上 一三三〇

法條 刑法二二一 (舊刑法二四〇)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係就姦淫未滿十六歲(現行刑法改為未滿十四歲)之女子雖未具備同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情形仍以強姦論罪之規定若既已實施強暴而為姦淫即已合於第一項所列舉之要件則構成該項之罪自無疑義無論被害人是否已滿十六歲均無再引同條第二項之餘地

二〇上 八六二

法條 刑法二二一 (舊刑法二四〇)

上訴人以強姦目的侵入人家既據合法告訴自又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二〇上 一三九九

法條 刑法二二一 (舊刑法二四〇)

強盜劫取財物之後復將事主家之婦女掠至其他地點姦淫並強迫成婚者其強盜行為與強姦行為既非同地而犯意之發生又有先後自應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方為適當至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係指強盜於盜所強姦婦女而言與上開情形不無區別且該條款之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之公布而停止效力尤不得率行援用

二二非 二一九

法條 刑法二二一 (舊刑法二四〇)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連續強姦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依新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尚得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與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項比較舊法尚較新法為有利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仍適用舊法

二四上 三五二

法條 刑法二二一 (舊刑法二四〇)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此在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因犯強姦罪而

一九非 八五

故意殺死被害人固已觸犯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但既未經合法告訴只應就其殺人行為按法論科尚難遽依該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三 (舊刑法二四〇)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祇須加害人對於婦女已着手於強姦行為以致激成羞憤自殺之結果即屬完成至其姦淫目的是否既遂與本罪之構成要素無關

**法條** 刑法二二六 (舊刑法二四〇)

童養媳必與其子成婚後方得謂為親屬若在童養期間與其子既未發生夫婦關係即非親屬某甲與其童養媳相姦自不得認為宗親相和姦

**法條** 刑法二三〇 (舊刑法二四五)

按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宗親相和姦罪係指婚姻以外和姦之情形而言若雙方已正式結婚即與該條之規定不合(現行刑法定為血親相姦罪以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

**法條** 刑法二三〇 (舊刑法二四五)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以相和姦之人屬於四親等內之宗親為限隨母改嫁之子對於繼父不得認為刑法上直系尊親屬則對於繼父一方之親族即不生宗親關係如有和姦行為自不構成前項法條之罪(現行刑法定為血親相姦罪以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

**法條** 刑法二三〇 (舊刑法二四五)

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和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刑法另有專條(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罪現行刑法第二四〇條二項已有處罰明文)

**法條** 刑法二三一 (舊刑法二四六)

刑法上所謂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係指婦女初無姦淫之意思因人之引誘而始與人通姦之情形而言如其與人通姦係出諸自己之意思即與上開規定不符

**法條** 刑法二三一 (舊刑法二四六)

二一非 九

一八上 五七三

一八上 一〇五一

二一非 一五〇

二〇上 二一

二一上 二七〇六

將他人養女價賣與人為婢自係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使其脫離享有監護人應構  
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係侵害社會風化  
之法益於營利之意思條件外必須使被誘婦女與人猥褻或姦淫始能成立者渺不相涉

**法條** 刑法二三一 (舊刑法二四六)

夫以營利之目的將其妻押入娼寮並會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者固可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  
第二項之略誘罪若並無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情形其押入娼寮不過促起其妻賣淫之決意  
而其妻亦表示承認者仍只能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引誘其妻與他人姦淫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三二 (舊刑法二四七)

刑法上之所謂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已成罪之行為而以特定或概括之犯意數次反覆為之者而  
言故以意思之連續為成立之重要條件倘於犯行完畢後另自起意無論侵害之法益相同與否  
均應獨立成罪如甲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押為娼妓係得其行親權人乙之同意並共同使用押  
款後經乙贖出斯時之被誘人已在乙之親權監督之下乃甲為營利起見復將被誘人押為娼妓  
並取得押款其犯罪之意思與行為均係各別獨立不能認為連續犯

**法條** 刑法二三三 (舊刑法二四九)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此在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因犯強姦罪而  
故意殺死被害人固已觸犯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之罪但既未經合法告訴祇應就其殺人  
行為按法論科尚難遽依該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三六 (舊刑法二五二)

強姦罪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對於逼姦情形雖已歷歷指陳但尚無請求處罰之表示又未據其法  
定代理人等獨立告訴則被害人是是否願意告訴與被告所犯強姦罪部分應否受理關係甚鉅

**法條** 刑法二三六 (舊刑法二五二)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二非 一一九

二二上 三九四

二二上 二二〇五

一九非 八五

二〇上 一八六一

查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重婚罪最重法定刑為四等有期徒刑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為一年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復為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所明定被告與某甲結婚時期經原審訊明已有五六年之久則其犯罪行為完成當係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事依照上開法條其起訴權已消滅於刑法施行以前雖其發覺在後但既未具備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所示之情形自無根據刑法上時效規定而予以論罪之理

**法條** 刑法二二七 (舊刑法二五四)

某乙出嫁之日乘坐花轎並與被告舉行結婚之相當儀式則被告有妻再娶即不能不負重婚之責且繳案之三代名單內書主婚人姓名業經被告承認係其所書自與置妾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法二二七 (舊刑法二五四)

重婚罪係以有正式婚姻之成立為前提

**法條** 刑法二二七 (舊刑法二五四)

重婚罪之成立必以正式婚姻為前提若僅買賣為婚並未具備結婚方式者本不發生婚姻效力自不成立重婚罪

**法條** 刑法二二七 (舊刑法二五四)

重婚罪以舉行相當儀式為其構成要件如婚證內既載正式行禮字樣並列有證明人介紹人主婚人等姓名顯已舉行結婚儀式應成立上項罪名

**法條** 刑法二二七 (舊刑法二五四)

已有正式配偶而又與人舉行結婚儀式無論後娶者實際上是否受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

**法條** 刑法二二七 (舊刑法二五四)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於其重為婚姻之結婚時即已完成與其後之犯罪狀態繼續無關如重為婚姻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本刑又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一審判決時復在大赦條例頒行以後自應依據該條例第七條適用同條例第二條減刑

一九非	一八五
二〇上	一六八
二一上	六三
二二上	一一二
二二上	二五六
二二上	三七八五
二二非	一九二

二分之一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二七 (舊刑法二五四)

因重婚而發生同居關係在未經合法撤銷以前與通姦性質不同乃第二審法院既認為犯重婚罪復謂其結果另犯通姦罪其法律上見解實有未洽

**法條** 刑法二二七 (舊刑法二五四)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姦非罪係以有夫之婦為要件(現行刑法改有配偶與人通姦為要件)所謂有夫之婦則專指妻而言妾對於家長之關係既無妻之身分自不能以有夫之婦論甲某既為乙某之妾並非配偶關係縱屬與人通姦按之前開說明自與該條之構成要件未合其行為不成立犯罪

**法條** 刑法二二九 (舊刑法二五六)

舊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謂略誘係指不依本人之自由承諾而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手段誘拐之即不法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言所謂和誘係指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以外之手段依被誘者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而誘拐之而言兩者構成之要件不同其罪質自顯有區別惟舊刑法一併規定刑度相同且僅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限而現行民法親屬編已無保佐人之規定故現行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和誘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略誘處罰略誘較和誘為重並擴充其範圍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以資區別而廣應用附此說明以供參攷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家庭罪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其享有親權之人或監護人保佐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其構成要件故犯罪主體必有限於本無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童養媳雖因婚姻預約之關係由其父母寄養於人而其父母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縱令由該父母復行帶回亦僅發生民事問題尚難遽論以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雖不以和誘略誘為法定刑輕重之標準而兩者構成之要件既有不同其罪質亦顯有區別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二三上 二四〇五

一九非 二一六

一九上 一九七一

二〇上 四四九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二項之罪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要件第二審判決以未成年人之自由事實上無論有無行使此項監督權之人皆可為該條項犯罪之客體未免誤會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和誘罪除犯罪動機須意圖營利意圖姦淫或意圖使被和誘人為猥褻行為外以使被和誘人脫離其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其成立之要件如和誘人始終無有使被和誘人脫離其享有親權人之意思即與上開條項所規定之要件不符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係指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有收藏或使隱避之行爲至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則以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享有親權人或監護人為構成要件(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故被誘人方面如無此項享有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則誘拐及收藏或使隱避之者即不能執該兩條規定以相繩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係以誘令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享有親權或監護權等之人為構成要件故其脫離之原因如係出於享有親權或監護權人之意思除觸犯他項罪名時應論以他罪外究不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將他人養女價賣與人為婢自係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使其脫離享有監護人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係侵害社會風化之法益於營利之意思條件外必須使被誘婦女與人猥褻或姦淫始能成立者渺不相涉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凡以年齡為犯罪構成條件之一者如犯人對於被害人之年齡並未知悉則因對於犯罪客體欠缺認識須就其犯意上所應成立之罪處斷

二二上 一三二三

二二上 二六七〇

二二上 一七五七

二二上 一九六八

二二非 一一九

二四上 二四二一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為破壞家制之基本組織關係至鉅故現行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特增定單純和誘之罪如兼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之行為則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下列裁判五則已不適用

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本案被誘人年雖未滿二十但已與人結婚依上開規定已有行為能力自不得視其夫為保佐人如上訴人和誘某氏而又能證明其有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行為固不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或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否則單純和誘即無犯罪之可言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和誘罪一須被誘人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二須使被誘人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本案某氏女被誘之時雖僅十六歲然既與人結婚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非無行為能力即不得視其夫為保佐人因之上訴人之和誘行為與上開條項之要件不符應不成立犯罪原審判決在民法總則施行以後乃未注意及此仍維持第一審論罪科刑之判決顯屬不合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未成年入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和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刑法另有專條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被和誘略誘人雖未滿二十歲但既已結婚已取得行為能力誘拐之者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被和誘人雖未成年而業經結婚即屬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

一九上	二〇上	二二上	二二非
一八四一	二二	六三	五

**法條** 刑法二四〇 (舊刑法二五七)

以同往看戲為詞將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誘之出外價賣於妓院為娼係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營利略誘之罪

一八上 五〇一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略誘罪之態樣必略誘人對於被誘人有拐取行為所謂拐取行為雖不以有無身價為要件然必事由自動而後有拐取之可言若因他人找向價賣因而出錢買受則事由他動祇應論以收受被誘人罪未可概認為略誘

一九上 五三四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某甲先將乙女搶走後上訴人受乙母丙之囑託將乙女奪回該乙女與甲婚姻關係既未合法成立而上訴人之奪女回乙又係受其母之囑託自不成立略誘之罪

一九上 一三〇二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略誘罪之成立須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正之手段而拐取之者為要件若被誘者有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即屬和誘範圍不能以略誘論

二〇上 一三〇九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略和誘罪以使被誘人脫離親權人等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故事實上須將被誘人移置自力支配範圍之內而與親權人等完全脫離關係易言之即使親權人等對於被誘人已陷於不能行使親權等之狀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合本案甲被誘人雖被上訴人引誘私行租房同居而與其母並未斷絕往來不過詐稱住在學校以資掩飾尚難謂為完全脫離親權人之監督

二〇上 一五〇九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某甲因貧不能養活其六歲幼子商由乙丙等介紹出賣取得身價以現行之刑法論即不得指為誘拐且以父母而自賣其子女亦不生妨害家庭監督權之問題核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之要件不合當然不能成立本罪而乙丙雖曾為之介紹找主然未能證明其別有何種不法行為

二〇非 一八一

亦難以幫助略誘論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將年僅六歲之幼童帶往他處投諸水中溺斃認其略誘行為係預謀殺人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

二二上 一六五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現行民法已無保佐人之規定)為要件第二審判決以未成年人之自由事實上無論有無行使此項監督權之人皆可為該條項犯罪之客體未免誤會

二二上 一三三三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係指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有收藏或使隱避之行為至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則以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享有親權人或監護人為構成要件(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故被誘人方面如無此項享有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則誘拐及收藏或使隱避之者即不能執該兩條規定遽以相繩

二三上 一七五七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略誘罪但使被誘人脫離親權人監護人等之範圍移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為既遂該條第二項所謂意圖營利自以僅有營利意思為已足故以營利為目的而實施略誘但使略誘行為完成縱未達營利目的仍應構成該條第二項之既遂罪不能因略誘完成以後未得價賣之實利即認為略誘未遂

二三非 七六

**法條** 刑法二四一 (舊刑法二五七)

將被誘人送至國外其犯罪行為即已完成雖被誘人又復逃走其移送者亦無解於犯罪之成立

二三上 一七九五

**法條** 刑法二四二 (舊刑法二五七)

上訴人雖意在圖利收為妓女然其收藏行為純係被動押受事前並無意思聯絡核其情節實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收受被誘人罪原審認為共同營利略誘自屬不合

一七上 五二四

**法條** 刑法二四三 (舊刑法二五八)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以收受藏匿被誘人為構成要件而所謂被誘人又即以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和誘略誘人為限

二〇非 三二

法條 刑法二四三 (舊刑法二五八)

僅有幫助和誘略誘情事而無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

二一非 五

法條 刑法二四三 (舊刑法二五八)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係指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有收藏或使隱避之行爲至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則以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使脫離享有親權人或監護人爲構成要件(現行民法上無保佐人之規定)故被誘人方面如無此項享有親權或監護權之人則誘拐及收藏或使隱避之者即不能執該兩條規定據以相繩

二二上 一七五七

法條 刑法二四三 (舊刑法二五八)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殺人後遺棄屍體以圖滅迹係殺人之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四七 (舊刑法二六二)

一八上 三五六

上訴人於殺人後將屍體抬往掩埋希圖滅迹雖未具有棺木究與遺棄不同

法條 刑法二四七 (舊刑法二六二)

一八上 四九三

被告殺死其父後因其父生前與楊姓有嫌起意將屍身遺棄楊姓門口以圖嫁禍是其遺棄屍體別有目的與殺人後爲湮滅罪證起見而爲遺棄之情形顯有不同則其殺直系尊親屬及遺棄屍體兩行爲應各獨立論罪

一八非 五

法條 刑法二四七 (舊刑法二六二)

遺棄屍體罪之成立(一)須對於屍體(二)須有遺棄之行爲原判認定被害人被被告推入水中之前氣既未絕則生命尙存既非屍體而被告推之入水不過與用繩勒頸同爲殺人之方法亦無

一八非 九

所謂遺棄之行爲則遺棄屍體罪自不成立

**法條** 刑法二四七 (舊刑法二六二)

毆斃後沈屍海港以圖滅跡於構成殺人罪外並觸犯遺棄屍體罪

**法條** 刑法二四七 (舊刑法二六二)

起意殺人既係事先受人唆使實施下手又係乘被害人熟睡之際則其殺人自屬出於預謀又殺人之目的既在移屍架害其殺人後之委屍行爲亦屬當然結果依法應援據刑法第七十四條比較殺人與遺棄屍體二罪之重輕從該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重罪處斷

**法條** 刑法二四七 (舊刑法二六二)

殺人後爲預防犯罪發覺起見將被害人屍身埋入空墳之內與遺棄屍體之情形究有不同不能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法條** 刑法二四七 (舊刑法二六二)

發掘墳墓不能以棺數定其罪數該墳雖合葬三棺而其發掘行爲僅有一個原判認爲應論一罪自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四八 (舊刑法二六三)

上訴人以一教唆行爲發掘三棺祇應論以一個教唆他人發掘墳墓罪原判決認爲共同正犯並計其所掘棺數分別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未當

**法條** 刑法二四八 (舊刑法二六三)

上訴人結夥商同再往蘆村發掘墳墓僅行至中途即被警盤獲尙未達於着手實施之程度核與刑法上規定未遂犯之要件顯有未符第一審認爲發掘墳墓未遂援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處斷原審未予糾正均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四八 (舊刑法二六三)

護身護棺之物皆屬殯殮之具故棺槨衣衾均應認爲殯物原縣既已勘明外槨揭開並盜去棺上銅鎖等件而僅判處單純掘墓之罪已嫌未當

二二上	二七二
二一非	七三
二三上	一〇二四
一八上	八九一
一八上	九九九
二〇上	一五四一
一八上	八九一

法條 刑法二四九 (舊刑法二六四)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商號仿單係用以說明其商品之特質故就其性質言除商號關係外並為商人所製文書之一種  
上訴人將偽造之仿單給與買主以外貨冒充某紗廠之出品顯於偽造商號外更有行使偽造文  
書以損害他人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  
處斷

法條 刑法二五三 (舊刑法二六八)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強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  
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為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  
不得謂為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  
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上訴人持槍猛扎至於貫脅則逞忿一時使人必死應成立殺人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為致命部位有時雖可藉  
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一九上 一七七三

一七上 五四二

一八上 三六七

一八上 一三〇九

殺人與傷害致人死之區別即在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至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原不能為區別殺人與傷害致人死之絕對標準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既係於同時同地殺害某等三人而又不能證明其分別起意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從一個殺人罪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本院前以上訴人與甲婦在警署述詞僅有商酌用開羊花將其毒癩云云是否確有毒死之故意抑或僅令麻醉一時以為便利同逃之計尚待研求發回更審茲經更審結果以甲婦所述當日祇買開羊花二仙重量不及一錢核與調查所得每銅元二枚可購買開羊花八分至一錢之事實相符而中醫公會公函內又稱開羊花雖係麻醉藥之一種但服食一錢以下不過神經昏亂舉動若狂原無何等障礙等語證諸被害人入醫院時不過些少神經錯亂一經療治即精神如常似此少量之麻醉藥給人服食尚難謂有殺人之故意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被告因聽聞村犬亂吠疑有匪警並於隱約中見有三人遂取手槍開放意圖禦匪以致某甲中槍殞命是該被告雖原無殺死某甲之認識但當時既誤認為匪開槍射擊其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究為本人所預見而此種結果之發生亦與其開槍之本意初無違背按照上開規定即仍不得謂非故意殺人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刑法上殺人罪與傷害人致死罪之區別本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一九上 七二八

二〇上 六〇

二〇上 一九〇三

二〇非 九四

二〇非 一〇四



被告因正在屋內脅迫某氏行姦被本夫回家撞見破口大罵遂起殺機用菜刀將其砍死是其殺人之動機由於行姦被罵憤怒而起屬於一時感情所衝動尚難謂有便利犯他罪之意思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毆斃後沈屍海港以圖滅跡於構成殺人罪外並觸犯遺棄屍體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殺人罪之成立須具有使人的生命喪失之故意並實施殺害之行為故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人於死亡為斷至被害人受傷部位如何犯人所用兇器如何雖可供認定事實之資料究不能為區別殺傷絕對之標準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同時同地加害二人既無各別犯意之證明自係一個行為即在實施殺人之正犯尚不得以其殺人有既遂未遂就被害之人數分別論科第二審判決乃對於以概括意思而幫助殺人之從犯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竟分別處以兩個殺人之罪刑自屬違法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教唆他人將其夫殺斃既未共同下手祇應負教唆殺人之罪責不能認為共同殺人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殺人後為預防犯罪發覺起見將被害人屍身埋入空墳之內與遺棄屍體之情形究有不同不能成立遺棄屍體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強盜之殺人行為顯係斬達強盜之目的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即行逃去然其應成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罪殊無疑問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乃以入屋強盜尚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罪結合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併合論罪並基此依照大赦條例予以減刑自屬顯然違法

二〇非 一一一

二一上 二七二

二一上 六九八

二一非 七五

二二上 一七七

二二上 一〇二四

二二非 二三四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殺人之行為其傷害人之事實除證明先祇有傷害之故意傷害後始起意殺人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爲之內

**法條** 刑法二七一 (舊刑法二八二)

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係預謀或殘忍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五條係意圖犯他罪免罰或防護所得利益之殺人罪皆爲對於第二百八十二條一般殺人罪之特別加重規定現行刑法均已刪除蓋殺人罪之處罰如認爲犯意深惡行爲殘酷則儘可於量刑時審酌一切從重科處故不設專條也再舊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同謀殺人之處罰現行刑法亦予刪去下列裁判特附編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後以供參考

共同謀殺必須共同謀殺者均有殺人意思若他方初無殺意係由一方首先起意囑令他方殺害者即應負教唆殺人之責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以火篋由婦女產門內刺入臟腑其殺人行爲不得謂非殘忍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殘忍行爲係指殺人手段相當于支解折割之慘酷情形而言被告對於被害人連戳三刀難遽認爲已達殘忍之程度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被告殺害某甲雖屬未遂但其蓄意已久顯係出於預謀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論以預謀殺人之未遂罪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爲第二百八十二條之加重條文如所犯爲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適用該條論處即無再援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餘地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上訴人既有事前糾約情事如果實施殺害爲其共同預定之計劃即不得謂非出於預謀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二三上	二七八三
一八上	一一九
一八上	七四九
一八非	三八
一九非	七七
一九非	八六
二〇上	八四七

本案雖被殺死者有某甲一人殺傷未死者有某乙一人上訴人既自認有心把他們砍死是預謀當時即有砍死二人之故意如果確係基於一個意思發動之行為縱被侵害者不止一人依第七十四條祇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殺人罪而有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行為者之規定係指加害當時有是項情形而言若於事後而有是項情形則係屬損壞屍體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將年僅六歲之幼童帶往他處投諸水中溺斃認其略誘行為係預謀殺人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出於殘忍行為之殺人係指實施殺人時逾越通常所用手段而有支解折割或其他相類之慘酷情形者而言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因鬥毆將被害人扎傷身死如無謀殺情形不得論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殺人情節合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是不過行為之態樣觸犯同一法條之數款而所成立者仍只一殺人罪核與牽連犯之性質以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迥然不同自不發生從一重處斷之問題第二審判決乃贅引刑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免誤會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款所稱之殘忍行為係指殺人手段有殘酷情形者而言若連砍數刀以促被害人之亡要不得謂為殘忍

二〇上 九三三

二〇上 一七二三

二二上 一六五

二二上 三九〇

二二上 六〇六

二二上 七四六

二二上 一六二六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以殺人出於預謀為構成要件故殺害行為必須基於深思熟慮之結果在其實施以前即具有一定計劃時始能成立如果殺意決於臨時縱令夙有仇隙為其促成殺意之遠因要非蓄謀圖害者所可同論即未便繩以謀殺罪刑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加害人用刀斧向被害人砍傷至十六處之多因而斃命其下手之時仍基於必欲致死之一念既與故意用殘忍手段以殺人者有別而行為之是否殘忍尤非專以受傷多寡為唯一之標準第二審判決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論罪殊有未合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殺人如果確係出於預謀縱令為意圖便利犯姦而起合於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但預謀殺人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治罪專條即應適用該項較重之罪名處斷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及二八五)

起意殺人既係事先受人唆使實施下手又係乘被害人熟睡之際則其殺人自屬出於預謀又殺人之目的既在移屍架害其殺人後之委屍行為亦屬當然結果依法應援據刑法第七十四條比較殺入與遺棄屍體二罪之重輕從該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重罪處斷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教唆姦婦毒殺本夫未遂復率人謀殺則其預謀殺人顯係基於概括之故意反覆而為同一之行為應適用刑法第七十五條以連續犯論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所謂同謀殺人係指事前參與謀議而臨時並未共同實施者而言如事前參與謀議臨時又在場共同實施其為預謀殺人而非同謀殺人毫無疑義

二二上 二〇九七

二二非 二六

二二非 六七

二二非 七三

二二上 四四

二二上 三三一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及二八八)

謀殺胞叔母未遂固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但此乃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與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第三兩項競合適用之情形第二百零八十四條所定之刑既較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項為重自應適用該條處斷原第二審判決並引第二百零八十三條顯有未合

二二上 五五三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奸夫購砒交由奸婦下毒麵餅中毒死本夫是奸夫所擔任者係屬着手殺人以前之幫助行為蓋此際奸婦之實施毒殺尚在預備階級則奸夫之送給毒砒要難謂為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縱曾事前共同謀議其同謀行為應為幫助行為所吸收亦僅能令負事前幫助罪責如奸婦無殺本夫之意因奸夫之一再教唆又復送給砒礮始行下手則奸夫教唆於前幫助於後幫助行為應為教唆行為所吸收即應認為預謀殺人之教唆犯亦難以共同正犯論科

二二上 八四二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須以共同實施或分擔一部行為之人為限若他方初無殺人意思係由一方首先起意預備毒藥囑令他方殺害者在一方係殺人之教唆犯在他方係被教唆之殺人犯即無共同正犯之可言

二二上 一四七三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預謀殺人係指殺人行為出於深思熟慮之結果而言倘決意起於臨時並非本於從前之一定計劃仍應以通常殺人論

二二非 二六四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殺人之原因與殺人之是否出於預謀為截然兩事如犯人與被害者雖有宿仇在當時若無殺死其人之決心其後偶因他故觸動前仇乘機將其殺害以洩夙忿者則其殺意仍係決定於臨時不能以預謀殺人論處必須於起意殺人之後處心積慮謀所以殺人之方法而後按照其預定計劃實施始足構成預謀殺人

二三上 一〇四〇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預謀殺人與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同為殺人罪之加重條文前者之刑既較後者為重自應從其重者處斷如為預謀殺人之共同正犯自不能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科原第二審法院判決於上開法條併予引用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實有未當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及二八五)

刑法上之通常殺人與預謀殺人之區別係以殺人行為是否出於深思熟慮之結果為標準並不以殺人之原因是否復仇為標準蓋以殺人之原因與殺人之是否出於預謀係截然兩事不可混而為一故殺人之行為雖在復仇然果殺意起於臨時以圖洩忿實非本於預定之計劃而殺人仍應論以刑法上之通常殺人罪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四)

上訴人被捕以後在永寧輪船乘奉令押解之排長士兵正在熟睡之際用刀戳傷多處其殺人之目的顯係冀圖逃避避免罪刑實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意圖免犯罪之處罰相當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五)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須意圖所犯者足以成立他罪為前提本案被告共同殺害本夫之原因雖為便利續姦起見然本夫既已死亡則通姦者已非有夫之婦現行刑法並無處罰和姦無夫婦女之規定其行為自不成立犯罪因之被告共同將本夫殺害即不得謂為意圖便利犯姦罪而殺人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五)

因行姦被阻忿起殺念其戀姦不過為殺人動機尙難遽謂係因便利犯姦而起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五)

同謀殺人係指事前參與謀議而臨時並未共同實施者而言若已加入實施即不得僅以同

二三上 一〇七

二三上 一九八一

一八上 二九四

二〇非 九

二一上 七五七

一九上 一四九四

謀論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八)

同謀殺人係指正犯已有殺人決心從而參與其計劃者而言若正犯初無犯意以言語或他法使其發生犯意或於他人教唆殺人之際以言語或他法勸誘被教唆人促其發生犯意皆為教唆犯不能謂為同謀

二〇上 七一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八)

刑法上殺人之同謀犯係指參與謀議者而言若僅屬知情事前並未參與謀議自不能以同謀犯論

二〇上 一八四九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八)

殺人之同謀犯係指事前參與殺人謀議並未加功實施者而言若於正犯實施殺人行為以前予以幫助者則為從犯與同謀犯自有區別因聽從唆使將被害人邀至加害人家中以便殺害是於正犯實施殺人行為以前顯有幫助行為自屬預謀殺人之從犯第二審乃認為同謀犯自屬錯誤

二一上 七四五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八)

事前參與殺人謀議着手殺人之際又共同將被害人細縛俾便殺害是已由同謀進而至於幫助第二審判決認為犯同謀殺人罪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處斷引律顯有違誤

二一上 七九六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八)

同謀殺人刑法上列有專條所謂同謀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

二二非 一〇七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八八)

某氏係上訴人之祖母該上訴人因強盜而殺害某氏就殺害尊親屬一部分之行為言因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若就全部之強盜殺人而論實與同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相合審核事實該上訴人所犯之罪乃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五十條競合

一九上 二〇八三

適用之情形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半段想像上數罪俱發之規定顯有不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絕無兼用兩條而依第七十四條處斷之餘地原審竟引刑法第七十四條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七二 (舊刑法二八三)

舊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對於殺直系旁系尊親屬之罪均有明白規定而現行刑法則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為本罪之客體旁系血親尊親屬已無專條規定僅科以通常殺人罪下列裁判一則不再適用

謀殺胞叔母未遂固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但此乃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與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第三兩項競合適用之情形第二百零八十四條所定之刑既較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項為重自應適用該條處斷原第二審判決並引第二百零八十三條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二七二 (舊刑法二八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當場激於義忿而殺人係指於他人實施不義之行為當場有所忿激忍無可忍以致將其殺害者而言

**法條** 刑法二七三 (舊刑法二八六)

保長向甲收費不交與之爭執即命保丁逮捕繼以毆打倒地乙因見乃祖甲橫被欺壓觸動一時義憤當場持刀將保丁傷害並立將保長殺死係犯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及殺人之罪並係同時同地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應予以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三 (舊刑法二八六)

刑法上所謂業務雖不以有特別技能而從事之事務為限但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之罪必以專從事於某種業務之人因是項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為其成立之要件否則只能以通常過失致人死論罪本案甲某係民團團丁其職務在於充當團丁並非專以放槍為業務則其偶因不慎致所持槍機觸發彈傷某甲身死雖不能謂非過失要不得謂為業務上過失依照前開說明只能以通常過失致人死論罪

**法條** 刑法二七六 (舊刑法二九一)

二二上 五五三

二三上 三九〇

二四上 八三

一八非 六八



上訴人於輪船開駛時既見有划船在前行駛自應注意避讓且該輪正在江心亦非不能避讓乃竟不鳴汽笛鼓輪前進將划船撞沉致人溺水身死謂非業務上之過失其誰能信

一九上 一二四九

**法條** 刑法二七六 (舊刑法二九一)

二〇上 一〇九二

過失致人死之罪係以生存之人為被害客體故未經產生之胎兒固不在其列即令一部產出尚不能獨立呼吸仍屬母體之一部分如有加害行為亦祇對於懷胎婦女負相當罪責

**法條** 刑法二七六 (舊刑法二九一)

二二上 二六九三

被害人所騎之車超越加害人汽車向右而行雖屬不無過失但加害人之過失既足為被害人致死之主要原因則被害人縱有過失亦僅足供量刑輕重之參考要不能影響於加害人犯罪之成立

**法條** 刑法二七六 (舊刑法二九一)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因強灌毒藥致傷害被害人身體此種傷害行為即已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並不另成立傷害罪名原審乃以傷害為殺人手段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顯屬誤會

一九上 一三三六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強盜傷害人除因而致重傷者刑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未達重傷之程度如傷害行為與強盜行為確有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處斷

二〇上 九八九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強盜罪並非以傷害人為當然之方法其既當場實施強暴拒捕傷人則於犯強盜罪外並觸犯傷害人身體罪名而此種傷害行為又非犯人所不能預見自應併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二〇上 一七七六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被告某甲於某乙與某丙爭毆之際乃將某丙髮辮揪住以遂其傷害之目的其行為自不得謂

二〇非 五六

非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原判決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斷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強盜傷人未致死及重傷者應就強盜與傷害兩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聚眾互毆無論被傷者為若干人既係出於一個行為祇應負一個罪責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應以其傷害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之聯絡為斷如係因傷致病因病致死其死亡結果與傷害行為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固無可疑但若於傷害後被害人另因他病身死並不得謂參入自然力助成結果則其因果關係即屬中斷自與因傷致死迥不相同亦祇能以普通傷害論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殺人罪之成立須具有使人的生命喪失之故意並實施殺害之行為故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是否明知或預見足以致人於死亡為斷至被害人受傷部位如何犯人所用兇器如何雖可供認定事實之資料究不能為區別殺傷絕對之標準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共犯於同時同地共同傷害四人自屬以一行為而生數結果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瀆職罪之成立係以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前提保衛團教練員係由各區聘任既不得謂為公務員尤非有訴追犯罪之職務者可比則其對於被害人縱屬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要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又教練員無逮捕犯罪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竊盜既非現行犯人乃竟逮捕毆傷其觸犯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人之罪自無疑義且其將被害人拿獲後因不承認行竊始加以毆打是其逮捕行為與傷害行為並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

二二非 八

二二上 一一四〇

二二上 六九八

二二上 四六二

二二上 三六七

二二上 一四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殺人之行為其傷害人之事實除證明先祇有傷害之故意傷害後始起意殺人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

二三上 二七八三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三)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須以被害人受傷之結果達於重傷為限如被毆當時雖已腿骨受損但經醫治之後已經復元即未達於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之程度尚不能律以致人重傷罪刑

二四上 六三二一

**法條** 刑法二七七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必須所用之加害方法足以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即已成立本不以加害人對於該項方法有何種認識為要件上訴人用裝有沙子之槍向人頭部射擊縱無殺人之決心要不得謂非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以傷害人乃原審竟以其並無殺人及重傷惡意即認為普通傷害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論科自屬違誤

一九上 一五八八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五)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係對於加害者僅有傷害人之意思無致重傷之故意而竟發生重傷之結果者之規定若有致人重傷之故意並已發生重傷之結果即屬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犯罪自應依該項處斷

一九非 五九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五)

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其人尚未發生重傷之結果者固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否則加害人僅有傷害之意思無致重傷之故意而竟發生重傷之結果應構成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若有致人重傷之故意並已發生重傷之結果應構成同條第二項之罪

二二上 三九八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五)

上訴人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強駕某甲漁船僅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為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

一七上 五四二

得謂為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為致命部位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上訴人持槍猛扎至於貫脅則逞念一時使人必死應成立殺人之罪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指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之聯絡者而言不惟以傷害行為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即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如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傷害應生之結果亦不得不認為因果關係之存在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被害人之死亡雖係由風毒內蘊所致但受傷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結果仍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自不能解除傷害人致死之罪責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刑法上之傷害人致死罪為結果犯如多數人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即屬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既互相利用就傷害之結果自應同負責任設使行為者間缺乏此種聯絡之意思則縱屬同時為加害行為亦祇應就其所實施之部分各任其責不得概依共犯之例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某甲之死既係因傷抽風出於自然力之介入其因果關係仍屬聯絡加害者自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罪責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被告某甲教唆某乙等使之共同實施傷害行為為結果因傷致死某甲為一個傷害人致死之教唆

一八上 一三〇

一八上 三六七

一九上 一四三八

一九上 一五九二

一九上 一八四六

一九上 一九五六

一九非 七〇

犯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論處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被害人於檢驗身傷後翌日即因傷身死別無其他原因攙入並經兩審訊明更不能謂其所受傷害與發生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之聯絡上訴人等自應負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之罪責

二〇上 一九七六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因忿激痰壅氣閉身死而加害人之實施暴行又為激發痰壅氣閉之原因則其加害之行為與死亡結果顯有相當聯絡關係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

二一上 二〇六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應以其傷害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之聯絡為斷如係因傷致病因病致死其死亡結果與傷害行為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固無可疑但若於傷害後被害人另因他病身死並不得謂參入自然力助成結果則其因果關係即屬中斷自與因傷致死迥不相同亦祇能以普通傷害論

二一上 四六二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被害人致死原因係基於被傷後受風其間雖為自然力之參入亦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加害人應構成傷害致人死罪

二一上 七〇五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將人細縛毆傷因而身死案件不得僅論以傷害致人死罪竟置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罪於不問已屬違誤即捆縛之初加害人是否因意圖傷害而捆縛抑於捆縛之後因遭被害人辱罵始行加毆其應究認為一罪或二罪於適用法則上亦有關係

二一上 一〇九四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刑法上之傷害致死罪並不以傷害行為為死亡之直接原因始能成立苟係受傷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其死亡之結果則傷害與死亡之間即已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難解免致死責任如被害人因傷發毒而致於死加害人之傷害行為即不能謂與死亡之結果並無關係

二二上 一九五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對於有病之人用木棍鐵器毆擊成傷以促其早達死亡之時期仍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罪責

二三上 二七八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以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發生有因果聯絡關係而言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即因傷害而死亡之原因如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傷害應生之結果亦不得不認為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倘被害人既於受不能起立之重大傷害一二日後雖復觸傷殞命亦不過因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其結果而已仍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加害人應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

二三上 二三一一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刑法上傷害致人死罪必以死亡由傷害而生始有因果聯絡之關係若被害人於受傷後由於自己之別種原因以致死亡尚不得謂死亡為傷害之結果即難成立該罪

二三上 一六六

**法條** 刑法二七七 (舊刑法二九六)

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為傷害罪加重情形之一現行刑法已將該條刪除下列裁判七則特附編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後以供參考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指其方法足

以致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人所持之物及被害人受傷之結果為標準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九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傷害罪係以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為構成要件並非以所持之器械為標準

二一上 三〇〇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九四)

傷人方法既足以致死則無論是否足致重傷於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時毋容更予論及

二一上 七六七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九四)

刑法上規定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係指犯人施用之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而言非以其所持之器械為認定之標準如加害人雖用凶刀傷人但檢驗被害人傷痕僅有刀尾劃傷一處是其所用之方法尚不足致人重傷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九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係指所用之加害方法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而言如用盛有沸茶之黃泥壺向人擲擊僅足與致重傷之方法相當尚不足以致死死亡之結果雖屬同一條文罪質究有區別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九四及二九五)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指其方法足以致死或重傷者而言非以被害人所受之傷須達於重傷程度為要件如用鐵鋤向人頂心毆擊縱無殺人之決心要不得謂非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以傷害人應成立上開條項之罪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九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一罪必須所用之加害方法足以發生致死或重傷之結果始能成立故此種方法不能專憑兇器及傷害部位為唯一標準關於當時下手之程度如何尤應詳予審究以資認定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二九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除故意外並以發生重傷之結果為成立要件

**法條** 刑法二七八 (舊刑法二九五)

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除故意傷害外並須以故意致人重傷為構成要件與傷害罪所生之結果不能預見者不同

**法條** 刑法二七八 (舊刑法二九五)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須以被害人受傷之結果達於重傷為限如被毆當時雖已腿骨受損但經醫治之後已經復元即未達於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之程度尚不能律以致人重傷罪刑

二一上 九七〇

二二上 三九八

二二上 六一一

二二上 一五二三

一九上 六〇八

二〇上 四七三

二四上 六二二

**法條** 刑法二七八

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係包括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列舉輕傷重傷及傷人致死各種之情形而言此觀法文規定之順序就論理解釋已可瞭然

**法條** 刑法二七九 (舊刑法二九七)

保長向甲收費不交與之爭執即命保丁逮捕繼以毆打倒地乙因見乃祖甲橫被欺壓觸動一時義憤當場持刀將保丁傷害並立將保長殺死係犯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及殺人之罪並係同時同地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應予以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二七九 (舊刑法二九七)

本案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認上訴人毆傷某氏係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雖某氏係上訴人之直系尊親屬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加重其刑然該條既明定為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是加重者其刑而所犯者仍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第三百零二條復明定為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又係以罪而不以刑則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自在告訴乃論之列

**法條** 刑法二八〇 (舊刑法二九八)

刑法第三百條前段所謂在場助勢之人指參與聚眾鬪毆之情形而言若因臨時口角發生鬪毆即與事前以鬪毆之意思而聚眾者有別凡在場而未下手之人除確有助勢情事可認為幫助正犯之行爲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從犯之規定處斷外要不得援用刑法第三百條前段論科

**法條** 刑法二八三 (舊刑法三〇〇)

刑法第三百條之規定指因聚眾鬥毆而發生致死或重傷之結果其在場助勢非出於正當防衛者應受之制裁如已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處斷如糾眾將人毆傷雖致傷多人但既未發生致死或重傷之結果自與聚眾鬥毆之條件不合

一九非 一三五

二四上 八三

一九上 一九六二

二〇非 一一四

二一上 一四五七



法條 刑法二八三 (舊刑法三〇〇)

傷害罪在場助勢之人刑律固有治罪專條而在刑法除第三百條聚眾鬥毆之情形外別無規定故對於在場助勢之人於刑法施行後祇應視其是否從犯分別處斷不能以在場助勢為理由遽予論科

法條 刑法二八三 (舊刑法三〇〇)

查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三項之罪以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為成立要件所謂業務者乃指其本人直接所選擇生活上之地位而言如僅因他人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其間接管理該事務之人並非能注意而不注意自不能令負業務上過失之罪責本案被告雖為電影公司經理兼導演員領同上訴人等上臺排演旋因木檯傾塌上訴人等踝骨受傷但直接從事是項木檯之架設為該公司木工而非被告該木檯之傾塌係因其中之一橫木附有節疤被梯遮沒不見實非被告所能注意均經原審分別訊明自難令負罪責

法條 刑法二八四 (舊刑法三〇一)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遺棄罪之成立非必須置被害人於寥闕無人之地亦非必須使被害人絕對無受第三者保護之希望但有法律上扶養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以遺棄之意思不履行扶養義務時罪即成立

法條 刑法二九四 (舊刑法三二〇)

嗣子對於所後之親其關係與直系尊親屬同依法應負扶養義務如果所後之親因年邁龍鍾不能自維生活該嗣子並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自應成立遺棄罪

法條 刑法二九四 (舊刑法三二〇)

刑法上特別遺棄罪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遺棄或不為生存所必要之扶養為構成要件若被扶

二二上 一六八一

二〇上 七八九

一八上 一四五七

二一上 一一五三

二三上 五一五七

養人本有相當之資力其生活並未瀕於絕境自不能律以該罪

法條 刑法二九四 (舊刑法三一〇)

###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上訴人於刑法施行以後仍復以奴隸待遇並未予以解放自不能藉口受買在刑法施行以前倖免罪責

法條 刑法二九六 (舊刑法三一三)

蓄婢固屬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爲而其是否成立刑法上使人爲奴隸之罪應就其有無使爲奴隸之事實爲斷不能僅因其名義係屬婢女而即可推定爲使爲奴隸

法條 刑法二九六 (舊刑法三一三)

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係指確有以奴隸待遇之事實而使人喪失其固有自主力者而言若強令人作工圖抵他人債務縱待遇不良並未至喪失其固有之自主力祇能構成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尙難遽以該條論科

法條 刑法二九六 (舊刑法三一三)

意圖營利略誘罪之成立本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範圍時爲既遂至略誘後之價賣行爲乃營利略誘行爲之繼續縱使未經參與價賣行爲之事仍不得謂非共犯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誘人僅在某甲管理委員會歷述被害事實究竟有無希望訴追之意尙未明白表示自應由原審傳案訊明或囑託該氏所在地之縣府就近調查方足以資論斷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原審以上訴人略誘某氏意在爲妾認爲並非擄人勒贖固無不合但納妾既不得謂之結婚自係意圖姦淫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

二〇上	四二五
二〇上	八八〇
二三上	一三九六
一七上	六六三
一八上	一〇三一
一八上	一三六二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上訴人之略誘行為係欲使婦女與他人結婚關於此項犯罪行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既有特別處罰明文應以意圖使與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之罪論科原判認為幫助他人略誘婦女與自己結婚引用同條項及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處斷顯係違法

一九上 一六三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假納妾名義價買某氏帶往他處使之為娼營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一九上 一二二七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和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刑法另有專條

二〇上 二一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某氏被誘時之年齡雖未滿二十歲但已與某甲結婚在民法未規定以前依本院解釋其夫得視為保佐人而民法現既施行其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一經結婚有行為能力則其夫自不得再視為保佐人即令上訴人略誘屬實亦屬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

二〇上 六四九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罪係單純侵害被誘人之自由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略誘罪乃直接侵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之權利其間自有區別本件被誘人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且有其母行使親權則某甲之略誘行為自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構成要件相合

二〇上 六九〇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略誘罪之成立須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正之手段而拐取之者為要件若被誘者有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即屬和誘範圍不能以略誘論

二〇上 一三〇九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施用詐術或其他脅迫行為誘賣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一上 六三

二項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為構成要件之一所謂結婚云者係指正式婚姻而言與通常之姘度關係不同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夫以營利之目的將其妻押入娼寮並曾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者固可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略誘罪若並無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情形其押入娼寮不過促起其妻賣淫之決意而其妻亦表示承認者仍只能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引誘其妻與他人姦淫之罪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刑法上之略誘罪以對於被誘人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其構成要件

法條 刑法二九八 (舊刑法三一五)

原判認定上訴人與某甲等將某乙細縛拉去戳殺是除殺人罪外尚有私擅逮捕行為雖逮捕行為為係殺人之手段應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不論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上訴人某甲因被誣夥同行竊私擅逮捕某乙雖經禁煙查緝處令派拘拿惟被捕人某乙既無違犯禁煙嫌疑則禁煙查緝處即無發令逮捕之權上訴人更不得藉此誣卸罪責原審論以共同私擅逮捕人罪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上訴人之私禁行為其目的係在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恐嚇罪處斷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原包括私禁及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而言關於私擅逮捕之行為即係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自應適用該條論科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二二上 三二八

二二上 三九四

二二上 一二三五

一七上 二四七

一七上 四〇二

一八上 九七六

一九上 二六二

上訴人等以人贓併獲認爲現行犯將其逮捕送案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無妨害自由之可言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捕獲現行犯之後並不送官究辦又並無不及送官之情形其爲故意妨害人自由已屬無疑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者指無權之人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言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以送縣罰辦相恐嚇且有私禁情事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將人捆縛毆傷因而身死案件不得僅論以傷害致人死罪竟置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罪於不問已屬違誤即捆縛之初加害人是否因意圖傷害而捆縛抑於捆縛之後因遭被害人辱罵始行加毆其究應認爲一罪或二罪於適用法則上亦有關係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私禁而外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妨害其行動自由者而言若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應論以私禁之罪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瀆職罪之成立係以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前提保衛團教練員係由各區聘任既不得謂爲公務員尤非有訴追犯罪之職務者可比則其對於被害人縱屬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要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又教練員無逮捕犯罪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竊盜既非現行犯人乃竟逮捕毆傷其觸犯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人之罪自無疑義且其將被害人拿獲後因不承認行竊始加以毆打是其逮捕行爲與傷害行爲並無方法結果關係自

二〇上 一三三五

二二上 六二

二二上 一六一

二二上 二〇八

二二上 一〇九四

二二上 一八三四

二二非 八

應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為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如甲於乙被擄後受囑向匪擔保贖款乙因而得釋甲復因匪之逼索前款遂令人將乙捆縛並一面領匪與之接洽是甲並非於擄人勒贖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構成教唆妨害自由罪無幫助擄勒之可言

二二上 九九六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捕禁被害人勒令交款其捕禁行為係屬強暴脅迫之手段當然包括於強盜行為之內不能於強盜罪外更論以妨害自由之罪

二三上 一五七八

法條 刑法三〇二 (舊刑法三一六)

上訴人果有扣留行李情事即應考究某甲事前曾否交與保管及上訴人扣留之時有無為自己所有之意思始足以資斷定倘僅予扣留以為洩忿則不過妨害人行使權利自不能遽依侵占或竊盜論處

一七上 七三

法條 刑法三〇四 (舊刑法三一八)

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強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為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為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

一七上 五四二

法條 刑法三〇四 (舊刑法三一八)

上訴人持槍脅迫意在索取數簿以妨害該店之營業則其數簿既未取得是已着手尚未達於妨害該店營業之程度自屬未遂

二〇上 一九

法條 刑法三〇四 (舊刑法三一八)

債權人搬取債務人物件後當眾開明清單聲明俟債務人交款取回是其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務之履行既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強竊或搶奪問題而其搬取之際所

二二上 二〇三七

有人既不在家無從對人實施強暴脅迫亦極明顯雖其搬取什物不無妨害所有人之行使權利然既缺乏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至第一第二兩審判決認毀損門鎖為取物之方法其見解固無不合且既認毀損與妨害人行使權利兩罪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則輕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縱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當事人對於重罪上訴時輕罪亦可一併上訴此因牽連犯具有不可分之性質故應不受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限制因之上訴審對於輕罪部分亦應併予審判

法條 刑法三〇四 (舊刑法三一八)

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為奴隸之罪係指確有以奴隸待遇之事實而使人喪失其固有自主力者而言若強令人作工圖抵他人債務縱待遇不良並未至喪失其固有之自主力祇能構成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尙難遽以該條論科

法條 刑法三〇四 (舊刑法三一八)

上訴人等搬取某氏銀桌花瓶等件既無據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復經聲明非俟該店歇業不能返還核其行為係以加害他人財產之事相恐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罪原審依第三百十八條論科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〇五 (舊刑法三一九)

上訴人係踰牆入室強姦未遂雖其侵入行為為犯強姦罪之方法究不能置而不問

法條 刑法三〇六 (舊刑法三二〇)

侵入他人住宅略誘婦女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第一審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一罪置而不論原審又未予以糾正均於法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〇六 (舊刑法三二〇)

保衛團保董及協助保衛團務之人對於保內居戶藏有違禁物品之嫌疑前往搜查起獲乃其應有之任務因之進入家宅起槍之行為自不得謂為無故

法條 刑法三〇六 (舊刑法三二〇)

二三上 一三九六  
一七上 三八三  
一七上 一〇七  
一八上 一三一五  
二〇上 一〇五五

上訴人以強姦目的侵入人家既據合法告訴自又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〇六 (舊刑法三二〇)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所謂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指無正當理由擅入他人住宅而言如出於有權搜查之職務上行爲自不能謂爲無故侵入

法條 刑法三〇六 (舊刑法三二〇)

知爲他人共有之房屋未得共有人之同意竟與另一共有人侵入拆毀依法應負侵入住宅及毀壞他人建築物之罪責

法條 刑法三〇六 (舊刑法三二〇)

所謂侵入住宅本應以其有住宅之監督權者爲被害法益自非有住宅監督權之人依法告訴不得遽予論罪

法條 刑法三〇八 (舊刑法三二二)

共同略誘婦女圖利雖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但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須經告訴乃能論科如破案之經過係因被誘人與略誘人發生口角致被警兵盤獲既非由於被誘人之告訴其關於被害事實之陳述是否確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尙欠明瞭遽行判處罪刑實嫌率略

法條 刑法三〇八 (舊刑法三二二)

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爲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

法條 刑法三〇八 (舊刑法三二二)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刑法 分則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一三九

第一三五九

二二上

二二上

二〇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二二上



侮辱罪以公然為要件所謂公然者須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始能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如訴稱他人因為匪被官兵正法無論有無侮辱故意既僅載諸訴狀顯與公然之要件不符

二三非 三九

法條 刑法三二二 (舊刑法三二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果因執有契據致誤認該松樹為其自己所有地內之附着物從事砍伐則其後雖經涉訟累年判定非其所有而在上訴人亦祇負民事上賠償責任不負刑事上竊盜罪責

一七上 三五四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仍無妨於該罪之成立

一七上 五〇九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動產竊盜罪之成立必以他人所有之財物移轉於自己所持為其要件之一若僅因圖得不法利益使他人喪失財物而未嘗取為自己所持即與該罪之成立要件不符

一八上 一七七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將他人地內泥土擅行盜賣係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一八上 四九七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上訴人於事前既知行竊之議臨時復隨同前往並將所竊之船自行駛回則其應負共同竊盜之責實無可疑

一八上 一一八四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竊取他人所持有之物為成立要件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而為

一九上 一六七三

不法取得之行爲即應成立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殺人之後臨時起意行竊當時縱有攜帶兇器毀越門榻於夜間侵入住宅情事均不過爲其殺人所用之手段與竊盜行爲無關仍應認爲普通竊盜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被告因在某甲家守靈時起意行竊並非因竊盜而侵入某甲之家自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原判決未加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科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將自立借款契據魚簿於持有人攜帶索款放置桌上時乘機取回如其取回之行爲非基於清償而贖回亦成立竊盜罪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竊盜罪爲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苟財產監督權與財產所有權分離獨立之際不論財產所有權是否有損只於財產監督權無所損害即不成立該罪至若侵害所有權者即爲現實之財產監督人事實上更無成立該罪之餘地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係指公然奪取而言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之所有物並非出於公然奪取者自不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爲要件若將他人管理範圍內之物移入自己範圍之內即屬竊盜行爲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債權人將債務人之車馬牽去不過藉此以爲催促還債之手段並無圖爲己有之意思縱令行爲不當亦僅應負民事法上之責任要不能構成犯罪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取得之物認為自己所有或誤信為自己所有即欠缺意思要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侵權行為要難認為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

二三上 一九八二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強盜與竊盜僅於取得財物時手段上之不同而於圖為不法所有以非法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點兩者並無差異而犯罪之未遂係指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因意外障礙或其他情形以致不能達其犯罪之目的而言若着手於犯罪實行之後發生意外障礙之時由犯人變更手段以排除其障礙仍完成其犯罪行為而達其原有犯罪之目的者則應視其所用之手段是否觸犯另一法條而定其罪名決不能因其手段變更而認其前段之犯罪行為為未遂亦為當然之解釋

二四上 四六七三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舊刑法竊盜罪以動產為限而現行刑法則以竊佔不動產為事所常見故已於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增設規定下列裁判三則應加注意

竊盜罪以動產為限本院解釋業經著有先例依此解釋之精神不動產不能為強竊盜罪之目的物自甚明瞭則凡以強暴脅迫之手段取得他人不動產者祇能就所有人因他人強取之行為對於不動產不能行使其所有之權利一點論強取者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

一九非 一一五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刑法上之竊盜罪以竊取動產為限本案被告某甲等共同盜賣乙某之土地及被告丙某明知該土地非某甲某等所有而故意買受是其賣買之目的物確為不動產而非動產依照上開說明則賣買兩方自不能成立刑法上之竊盜罪或故買贓物罪

一九非 二〇六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竊盜罪以竊取動產為限竊取不動產既不能構成竊盜罪則盜賣

二〇非 二〇四

他人之田產其買受及為牙保者縱屬知情亦不能遽論以故買及牙保贓物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〇 (舊刑法三三七)

在場人數雖在二三十人以上而其是否皆有夥犯之關係則應視其意思有無聯絡為斷若僅到場觀看而竊取則出於上訴人單獨之意思與行為即不能因有多數人之到場而概斷為結夥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竊盜罪係指在車站或埠頭行竊者而言若於火車中竊取他人所有物即與該條款之規定不符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單純扭毀倉鎖與毀壞門楣者有別苟未越門不能認為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聚眾係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者而言與結夥之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眾係指多數人集合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僅單純結夥三人以上持槍行劫即屬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能依上開條例處斷

**法條** 法刑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楣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或踰越)門楣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啓門入室者不同司法院解釋所謂越進門楣牆垣者其越進二字亦應解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啓門入室者即可謂之越進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

一八上 一二五三

一八上 一三八四

一八上 一五四二

二一上 一三三八

二二非 七〇

二二上 四五四

二二上 四三〇六

論係將竊盜行為與其所施之強暴脅迫合併為一而為加重罪責之規定故原犯之竊盜行為因施用強暴脅迫之結果在法律上已視為強盜如果具有夜間侵入住宅及攜帶兇器情形即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竊盜罪必須有夜間侵入或隱匿其內之行為而所侵入或隱匿者又須係他人住宅或他人居住之建築物始合於該款犯罪之成立要件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舊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夜間係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而

為解釋現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既已同時頒行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又明定稱

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與舊法之規定不同所採解釋自應變更下列裁判二則已不適用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係限於夜間侵入始能成立而所謂夜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須於午後九時起本件據各事主均稱係在下午七八時或僅稱搶的時候天已黑了均非夜間可知原判決併認為夜間侵入自嫌未洽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注重夜間所謂夜間無論何月均自午後九時起被盜既在午後八時以前即與前開條款不符第一審認為無侵入情形並非違誤

**法條** 刑法三二一 (舊刑法三三八)

凡以竊盜為常業者無論其行為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抑或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均應適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論科

**法條** 刑法三二二 (舊刑法三三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為普通竊盜罪如連續數行為而犯該條之罪固應依同法第七十五條以連續犯論如果係以竊盜為常業則在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有加重明文即應

二三上 二五四〇

一九上 一三五五

二二上 五七六

一八上 一九六一

一九上 八三

適用該款處斷並不發生連續犯問題

**法條** 刑法三二二 (舊刑法三三八)

所謂常業犯者乃以同一犯罪行為之意思反覆為之而成  
立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既以明文規定是法律上已認為一罪縱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

**法條** 刑法三二二 (舊刑法三三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以竊盜為常業者係指特竊盜為生者而言上訴人遇便行竊雖有三次究與恃為生活之情形不同

**法條** 刑法三二二 (舊刑法三三八)

因家道貧寒素無正業以致迭次行竊既以行竊為生即不得謂非以竊盜為常業

**法條** 刑法三二二 (舊刑法三三八)

以竊盜為常業本有連續性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復特列論罪之專款則其行為之次數若干時期之相距若何以及是否合於侵入條件均可不問

**法條** 刑法三二二 (舊刑法三三八)

按妾不過為家屬之一員不在刑法第十一條規定親屬之列(現行刑法關於親屬各條因民法親屬編已有規定均經刪去)則其竊取某甲所有物自不得以係某甲之妾希圖倖免刑責

**法條** 刑法三二四 (舊刑法三四一)

###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搶奪罪之性質係乘人不備而掠取之故須用不法之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若財物所持人事實上業已喪失財物之所持從而非法領得者則僅能成立他罪而非可指為搶奪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搶奪罪之成立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據被害人稱被告因某氏典田時伊不肯

一九上 二〇三

一九上 一四七四

二二非 五〇

二三上 三六六

一九上 七三八

一九上 五三三

一九上 一二七六

畫押所以要剝伊衣服是剝衣之行為似為督促畫押之一種手段若並無所有之意思即不能構成搶奪罪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倉穀雖為被告等共有之物但共有物未經共有人之同意本不得擅自處分其搶取行為既於他共有人所有權顯有侵害仍應負刑法上搶奪之罪責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此種據為所有之意思必須於搶奪時即已存在苟當時並無據為所有之意迨其後因他項原因拒不交還仍與該罪之意思條件不符即不得遽以搶奪論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刑法上之搶奪罪其為奪取他人所有物雖與強盜罪無殊但搶奪行為僅指乘人不及抗拒而為奪取者而言如果施用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為奪取即應成立強盜之罪至所謂強暴脅迫手段祇須抑壓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僅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若施用強暴脅迫或他法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本件據原判認定事實被告於強取白米時既有砍傷事主行為顯已達於強暴程度原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搶奪罪論科殊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被告於行劫時攜帶槍械向事主威嚇是已對於被害人實施強脅行為與僅乘人不備而搶奪其財物者迥乎不同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一九上 一三三三

二〇上 一三二八

二〇非 八四

二〇非 一七三

二〇非 二〇一

刑法上之搶奪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公然掠取他人所有物為要件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搶取財物確無不法所有之意思存在則僅止奪取行為尚不得與搶奪同科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係指公然奪取而言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之所有物並非出於公然奪取者自不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刑法上搶奪罪之構成須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及搶奪他人之所有物之二要件如系爭地雖經兩審確定民事判決判歸他人管業而地上之麥禾應由何人收割尚未為之解決執行查封是否僅指該地而言抑併將地上之麥禾亦包括在內未能確切證明則播種該麥禾之人是否完全喪失所有權及收割麥禾其圖為所有之意是否即為不法即非毫無疑義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刑法上之搶奪罪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其構成之要件若其搶奪意思另有所圖而奪取方法又係出於強暴脅迫雖得依法論以他罪要不能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論科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砸門入室放槍兩排並叫事主出來則其盜取財物既係基於強暴脅迫之行為即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罪否則僅於臨走之時為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起見而開槍抵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亦應以強盜論要均不得謂為搶奪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搶奪罪之成立其搶奪之客體須係他人所有物故必有他人所有物之認識而後能謂為有搶奪之故意

**法條** 刑法三二五 (舊刑法三四三)

某甲預以得財意思施行強暴脅迫必令出錢以後始肯釋放已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

二二上	一九九
二二上	七六七
二二上	一三三四
二二上	一五九二
二二上	一七三四
二二上	二三一八
二二上	三七八六
一九上	一三九



原審認為構成強盜罪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強盜傷人為強暴脅迫之當然結果不問是否下手傷人之犯均應負共同責任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犯強盜罪因而傷害人者除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已有特別規定外其傷害人而未達重傷以上之程度者因傷害行為與強盜行為其間實有牽連關係依本院近來見解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某甲等濫權捕禁某乙固不得謂非強暴脅迫如果逮捕之初即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使某乙為財物之交付則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身即屬強盜行為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強盜傷害人除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刑法已有特別規定外其未達重傷之程度如傷害行為與強盜行為確有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為當然之方法其既當場實施強暴拒捕傷人則於犯強盜外並觸犯傷害人身體罪名而此種傷害行為又非犯人所不能預見自應併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刑法上之搶奪罪其為奪取他人所有物雖與強盜罪無殊但搶奪行為僅指乘人不及抗拒而為奪取者而言如果施用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為奪取即應成立強盜之罪至所謂強暴脅迫手段祇須須抑壓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一九上 五一四

二〇上 一三

二〇上 九四八

二〇上 九八九

二〇上 一七七六

二〇非 八四

被告於行劫時攜帶槍械向事主威嚇是已對於被害人實施強脅行為與僅乘人不備而搶奪其財物者迥乎不同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二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圖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他種原因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爲違法要不得成立強盜罪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強盜之共犯無論事後曾否分贓與犯罪成立無關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強盜罪之既遂與否以已未得財爲標準若僅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未取得財物者仍應以未遂論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犯罪之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搶劫多家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其在同一處所分頭行劫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罪之例論科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祇須以同一之意思侵害同一性質之法益至被害之人數多寡及犯罪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如先後侵入各家劫取財物縱其所用手段有強暴脅迫與恐嚇之不同但

其所侵害之法益既屬於同一性質即宜進而調查其犯意是否同一抑分別起意為論罪之標準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為標準如加害人實施搜索之時既將被害人兩手反背捉住復捫住其口不令聲張實已達於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非僅施用詐術或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者所可比擬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捕禁被害人勒令交款其捕禁行為係屬強暴脅迫之手段當然包括於強盜行為之內不能於強盜罪外更論以妨害自由之罪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強取他人之所有物為構成要件如對於該物本有正當取得之權利除所用之手段不法仍成立其他罪名外並不構成強盜之罪民法所定之共有原有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兩種關於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其無特別規定者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果共有人不守該項限制圖為不法所有強行奪取固仍屬強盜行為至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對於其應有部分本得自由處分且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該共有人就應有部份行使權利無論所用手段有無不法要無強盜之可言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六)

二三上 五三四七

二三上 一五七八

二三上 四〇七〇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暴行奪取財物為構成要件至他人實施搶劫之際為其擔任把風固非實施強盜之要件行為但以自己之意思於實施中參與犯罪縱令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各該共犯既以合同意思互相利用推由他人實施即應包括的認為一個共同行為仍負共同正犯之責故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係本於預定計劃為自己之意思共同參與其從場把風之人雖未實行搶劫亦應依共同正犯論科

### 法條 刑法三二八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暴行奪取財物為構成要件至他人實施搶劫之際為其看守盜船固非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但以自己之意思參與犯罪縱令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各該共犯事前既有合同意思臨時復互相利用即應包括的認為一個共同行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 法條 刑法三二八

強盜與竊盜僅於取得財物時手段上之不同而於圖為不法所有以非法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點兩者並無差異而犯罪之未遂係指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因意外障礙或其他情形以致不能達其犯罪之目的而言若着手於狀罪實行之後發生意外障礙之時由犯人變更手段以排除其障礙仍完成其犯罪行為而達其原有犯罪之目的者則應視其所用之手段是否觸犯另一法條而定其罪名決不能因其手段變更而認其前段之犯罪行為為未遂亦為當然之解釋

### 法條 刑法三二八

砸門入室放槍兩排並叫事主出來則其盜取財物既係基於強暴脅迫之行為即應構成刑法第

二四上 二二三

二四上 四九〇

二四上 四六七三

二二上 二二二八

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罪否則僅於臨走之時為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起見而開槍抵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亦應以強盜論要均不得謂為搶奪

法條 刑法三二九 (舊刑法三四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係將竊盜行為與其所施之強暴脅迫合併為一而為加重罪責之規定故原犯之竊盜行為因施用強暴脅迫之結果在法律上已視為強盜如果具有夜間侵入住宅及攜帶兇器情形即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處斷

法條 刑法三二九 (舊刑法三四七)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當場實施強暴脅迫者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雖有以強盜論之規定顧其間共犯對於行強如顯無犯意聯絡或竟有反對意思之證明者要不容概以強盜論擬

法條 刑法三二八 (舊刑法三四七)

上訴人夥同上盜既有共犯某甲某乙等數人乃第一審科處時漏引刑法第四十二條原審未予糾正均嫌疎略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被告甲乙丙等與丁在途撞遇將丁扭住由甲壓其身上乙從旁用繩細縛丙乃將丁身內銀洋二十五元搜出朋分各散此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是被告等已施強暴於被害人之身體且使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與乘人不備搶奪財物並未施用強暴脅迫者情形不同依法應負

二二上 四三〇六

二二三上 二三一六

一七上 四六八

一九非 二一七

強盜之責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上訴人邀同甲乙等至五里牌坊意圖行劫行至中途即被馬隊查獲是其行劫行為尚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顯與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僅係事前知情事後分贓並未參預實施行為雖在刑法上應負相當之罪責要未可論為實施強盜之共犯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上訴人當時並未實施強盜僅於某甲行劫前代為搖船尚難謂與強盜有直接關係即不能構成共同強盜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強盜傷人未致死及重傷者應就強盜與傷害兩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強盜燒燬事主衣服棹椅等物並無燒燬房屋之行為而其燒燬衣服等物又不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其燒燬行為不過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併合論罪乃第二審於上開關係毫未詳訊遽依強盜放火之例科刑其見解未免錯誤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結夥多人同時搶劫商民店戶數十家則分頭下手之際其行為之次數本屬無從強為分析自係一個搶劫行為雖犯數個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聚眾係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者而言與結夥之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一八上	一三八
二〇上	一八二九
二〇上	一九四三
二一上	一四
二一上	七七三
二一上	八〇九
二一上	一三三八

邀同二人侵入住宅搶取銀洋不得謂為聚眾

二二上 二六五二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眾係指多數人集合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

二一非 七〇

僅單純結夥三人以上持槍行劫即屬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能依上開條例處斷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砸門入室放槍兩排並叫事主出來則其盜取財物既係基於強暴脅迫之行為即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罪否則僅於臨走之時為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起見而開槍抵抗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亦應以強盜論要均不得謂為搶奪

二二上 二三一八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結夥三人以上及攜帶兇器均為強盜罪之加重條件與想像上之數罪俱發情形不同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乃認為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可議

二二上 二九五九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係將竊盜行為與其所施之強暴脅迫合併為一而為加重罪責之規定故原犯之竊盜行為因施用強暴脅迫之結果在法律上已視為強盜如果具有夜間侵入住宅及攜帶兇器情形即係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處斷

二二上 四三〇六

法條 刑法三三〇 (舊刑法三四八)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暴行奪取財物為構成要件至他人實施搶劫之際為其擔任把風固非實施強盜之要件行為但以自己之意思於實施中參與犯罪縱令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各該共犯既以合同意思互相利用推由他人實施即應包括的認為一個共同行為

二四上 二二三

仍負共同正犯之責故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係本於預定計劃爲自己之意思共同參與其從場把風之人雖未實行搶劫亦應依共同正犯論科

**法條** 刑法三三〇

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施用暴力奪取財物爲構成要件至他人實施搶劫之際爲其看守盜船固非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爲但以自己之意思參與犯罪縱令所參與者爲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而各該共犯事前既有合同意思臨時復互相利用即應包括的認爲一個共同行爲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法條** 刑法三三〇

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赴下游牛鼻灘行劫則其強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赴預定之行劫地點並無意圖該船爲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害人祇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人罪各法條處斷如其駕駛漁船之際有以強暴脅迫手段逼令開赴目的地並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二 (舊刑法三五〇)

某氏係上訴人之祖母該上訴人因強盜而殺害某氏就殺害尊親屬一部分之行爲言固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若就全部分之強盜殺人而論實與同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相合審核事實該上訴人所犯之罪乃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五十條競合適用之情形與同法第七十四條前半段想像上數罪俱發之規定顯有不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絕無兼用兩條而依第七十四條處斷之餘地原審竟引刑法第七十四條顯有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三一 (舊刑法三五〇)

被夥盜搶劫之際槍傷及致死既有數人而其實施之當時是否具有殺人之決意向不分明如果僅屬傷害行爲則除夥犯另有殺人之事實並非所預見應不負責外而其傷人行爲係因其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第二審未加注意徒以該犯係在外把風對於殺傷多人不能證明其在強盜計劃範圍之內置而不問自屬可議

二四上 四九〇

一七上 五四二

一九上 二〇八三

二一上 八〇九



法條 刑法三三二 (舊刑法三五〇)

強盜劫取財物之後復將事主家之婦女掠至其他地點姦淫並強迫成婚者其強盜行為與強姦行為既非同時同地而犯意之發生又有先後自應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方為適當至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係指強盜於盜所強姦婦女而言與上開情形不無區別且該條款之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之公布而停止效力尤不得率行援用

法條 刑法三三二 (舊刑法三四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條均係強盜罪之加重規定凡犯強盜罪同時合於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條之情形即屬法規競合當然適用較重之第三百五十條處斷無再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論罪之餘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上段既為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特別加重規定而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又將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定為加重情形之一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上段故意殺人之強盜如同時具有上開加重之情形自應認為吸收在內

法條 刑法三三二 (舊刑法三五〇)

現行刑法已將舊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同謀犯之處罰刪去下列裁判二則均不適用

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所謂同謀犯強盜罪者係指參與強盜謀議未加入強盜之實施而所推舉擔任實施之人已着手於強盜之實行者而言若僅止共同計議強盜即使行為達於預備程度刑法尚無處罰明文自不能遽依該條論科本案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甲乙雖與丙同謀劫財然在大下莊一帶徘徊觀望之際即被崗警盤獲是其行為之階段僅可認為預備並未達於着手實行同謀各人中既無着手實行之犯則單純參與謀議者當然不合於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三五二)

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同謀強盜罪係指一方參與謀議他方已着手於強盜之實行而達於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若僅止共同計議搶劫財物尚未有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者即

二三非 二二九

二三上 三八一四

一九上 二二四

二〇上 四六九

係事前之陰謀或預備行爲自不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刪 (舊刑法三五二)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海盜罪既以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駕駛船艦意圖對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施強暴脅迫爲其構成要件則該船艦必須具有相當之實力並能行駛海洋與海軍船艦有類似之設備者始克當之其尋常之舟艇自不在本條項所稱船艦之列

二四上 五九三三

**法條** 刑法三三三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爲所有之意而逕爲所有人之行爲爲其構成要件雖行爲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本罪構成之要件相符

一九上 一〇五二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竊取他人所持有之物爲成立要件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而爲不法取得之行爲即應成立侵占罪

一九上 一六七三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收受贓物之罪必其所收受者確係贓物始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盜匪投函勒索事主因畏懼而遣人將款送往送款人於未交付盜匪以前而在自己持有中私自侵吞全部或一部者顯與收受盜匪所得之贓物不同自屬侵占行爲

一九非 二〇〇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上訴人對於廟產據爲己有私自標賣雖房未賣出而其侵占行爲已不能謂非達於既遂之程度原審認爲未逐自屬未當

二〇上 八二八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刑法上之侵占罪以持有他人之物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為構成條件自必須所侵占之物於不法領得以前即已在其實力支配之下始與持有之要素相符

二〇上 一五七三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甲受乙委託看守門戶乙款五十元又與甲共同埋藏其後乙之全家他去該款被甲竊取是甲對於所保管之他人所有物而取為己有依法應成立侵占罪第二審論以竊盜自有未合

二一上 六一八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公務員身分為加重要件如係受私人團體委託管理款項事務即有侵占行為亦不構成公務上之侵占罪

二一上 一七三八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為要件若將他人管理範圍內之物移入自己範圍之內即屬竊盜行為

二一上 二二二二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以甲長資格辦理軍事給養與公務員處理公務之情形不同縱令於經手款項中有侵占行為並非公務上之侵占依法亦僅能成立普通侵占罪名

二一上 二二二四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觸犯兩罪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處斷當事人負有保管房屋之責乃令人將該屋之椽瓦拆卸意圖變價使用是其毀壞建築物純為實行侵占之方法若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刑與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刑比較實以後者為重

二一非 七七

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僅論以毀損罪刑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刑法上之犯罪除有處罰預備陰謀之特別規定外本以其已着手犯行為論罪前提如合夥人之一造誣告他造竊盜其誣告目的縱係為將來拒償股本之地步但合夥財產尚在共同管有之下誣告人僅意存吞沒對於侵占行為尚未着手實施究難於誣告罪外論以侵占罪名而從一重處

二二上 九三

斷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若基於私人間委任關係非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所有物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祇能以普通侵占論科

二三上 一六二〇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侵占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而於其意思之有無變更尚不能為積極證明者仍不能遽以該罪論

二三上 一九一五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謂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必以他人所有物先有法令上或契約上之原因已經自己持有為前提若由於自己侵權行為而取得該物或其代價歸為己有此係侵權行為所發生之結果尚難認為成立該條侵占之罪又該條之罪須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一成立要件所謂不法所有係指無所有之原因者而言

二三上 四二六七

**法條** 刑法三三五 (舊刑法三五六)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必須其持有原因基於業務關係而發生始能成立如果持有該物並非屬於業務行為縱令持有人供其業務上之使用仍不得謂係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其有侵占情形時即應依普通侵占論科

二四非 六〇

**法條** 刑法三三五

上訴人既係將逐日賣得貨款侵占入己顯以同一意思反覆而為同一行為第一審未依連續處斷原審復未補正均屬疎漏

一七上 一〇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上訴人在某木行經收帳款先後將甲乙丙丁四處所還銀洋侵占入己顯有連續犯罪之意思兩審均未援用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斷殊有未合

一七上 四一七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之成立固不以侵吞入己為限然必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要件如兼理司法之縣長在軍政時期確依地方公團之請求將司法收入罰款之一部分撥充地方教育慈善事業及消防等正當用途並不違章貼用印紙列冊呈報自屬違法處分究與意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有別其所負之責任尚不涉及刑事範圍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公務上侵占罪之成立以就公務上已經持有之物變更意思而不法占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構成要件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該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為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某甲經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為正辦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入己顯係侵占公務上之持有物當其收多解少之時侵占行為即已完成縱日後又用廉價買回以期移交時稅票現存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為彌縫之方法既不能阻却已成立之犯罪亦不能變更侵占之性質蓋買回之稅票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售價少解究影響於現實之稅收其少解入己之差額仍難謂非侵占行為原判決誤認為不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合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瀆職罪係以公務員對於所收之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為構成要件故公務員對於該項入款縱屬不應徵收而誤認應徵收時即屬缺乏故意之條件不構成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公務員身分為加重要要件如係受私人團體委託管理款項事務即

一八上 八八一

一九上 五四

一九上 一一四八

二〇上 八六九

二二上 一七三八

有侵占行為亦不構成公務上之侵占罪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若基於私人間委任關係非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所有物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祇能以普通侵占論科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罪其牽連部分之隱匿文書新法固較舊法為輕然其所犯從重處斷之侵占罪舊法尚較新法為有利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仍適用舊刑法

**法條** 刑法三三六 (舊刑法三五七)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必須其持有原因基於業務關係而發生始能成立如果持有該物並非屬於業務行為縱令持有人供其業務上之使用仍不得謂係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其有侵占情形時即應依普通侵占論科

**法條** 刑法三三六

### 第二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農民協會為領導農民改良耕作之團體依法無處罰人民之權上訴人等共同勒罰某甲洋五十元歸農民協會原審以第一審認定上訴人係共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尚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上訴人既有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就令此項財物尚未分用亦於本罪之成立並無影響原審認係詐欺取財自無不合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上訴人提出偽造借約狀向法院追償已達行使偽造文書之程度唯行使偽造文書意在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雖其行使偽造文書為詐欺罪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原審

二四上	二八七
二四非	六〇
二三上	一六二〇
一七上	三五八
一八上	四一三
一九上	一三三〇

竟置詐欺罪於不論顯係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詐財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

一九上 一六九九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詐得財物乃現實之金錢並非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原審未引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誤引同條第二項殊屬不當

二〇非 一一二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以施行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為成立要件如運送人交物之時因不注意誤將乙物交甲此項錯誤並非基於甲之施用詐術之結果不過甲利用此錯誤詐稱少收以便吞沒核其情形係於交物後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究與最初以詐術使人交付者有別應成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二一上 三九六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背信罪其圖得不法利益與損害本人之財產係屬兩事若於一方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同時他一方之財產受其損害如銀行司帳虛載存款簽發支票向該銀行領取銀洋使銀行誤信該存款為真實因而支付自屬詐財行為實不成立本罪

二二上 九二五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所稱之擄人勒贖以有被擄之人為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擄人僅為嚇詐錢財起見互相勾通假作被綁模樣向事主索取贖款除有共同及幫助行為堪以證明應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外要不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

二三上 一〇三六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祇須一方施用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已足並非必須對方將所有物交付為成立要件所謂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云者即以不法手段所取得之利益不問其為有形與無形均包含在內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偽造之戳記為海關證明已經納稅之符號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偽造公文書惟為造並已行使自應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且其行使目的原在偷漏關稅當應成立以詐術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雖該罪與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無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勿論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以偽造之文書向該管檢察官誣告他人盜取他人所有物且明示當時即有求刑之意並未在民庭起訴自應成立誣告與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處斷之罪而與以詐欺手段假借裁判上公力冀得不法之利益情形不協原第二審法院判決竟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二項與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處斷殊欠允洽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為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欺且交付人亦不致陷於錯誤者即不能構成該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三三九 (舊刑法三六三)

服務於詐財為生活之公司而以幫助其犯罪行為為生活之事業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法條** 刑法三四〇 (舊刑法三六四)

上訴人於辭退衛生雜誌推銷任務之後自辦衛生月刊縱令其月刊內容完全剽襲衛生雜誌之文稿亦祇能發生民事上賠償損害問題不能遽論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

三三上	二二六
三三上	三一四六
三三上	三五八五
三三上	二〇八四
二二上	一一九六
二〇上	七三四



法條 刑法三四二 (舊刑法三六六)

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背信罪其圖得不法利益與損害本人之財產係屬兩事若於一方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同時他一方之財產受其損害如銀行司帳虛載存款簽發支票向該銀行領取銀洋使銀行誤信該存款為真實因而支付自屬詐財行為實不成立本罪

法條 刑法三四二 (舊刑法三六六)

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背信罪必須違背任務之行為為係為圖取不法利益或圖加不法損害之手段始能成立至該條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一語原指自己或第三人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以非法方法使其取得者而言如果在法律上可得主張之權利即屬正當利益雖以非法方法使其實現僅屬手段不法亦無構成背信罪之餘地

法條 刑法三四二 (舊刑法三六六)

背信罪之成立以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有圖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之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故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者為其要件如果僅因處理事務之人怠於注意致其事務生不良之影響則為處理事務人之過失問題既非故意為違背任務行為自亦不負若何罪責

法條 刑法三四二 (舊刑法三六六)

舊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並不以其損害有確定數量為要件如公路段長聽任查禁之汽車一再行駛致所經過之公路橋樑遭受損傷本為明顯之事實縱令損害數額未經核定要與背信罪之成立毫無影響

法條 刑法三四二 (舊刑法三六六)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恐嚇罪與強盜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為標準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上訴人之私禁行為其目的係在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恐嚇罪處斷

二一上 九二五

二一上 一五七四

二三上 三五三七

二三上 四四五九

一八上 八三八

一八上 九七六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恐嚇詐財罪必以致人受有損害為構成要件其僅留置恐嚇信函並未發生他項損害者仍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處斷

二〇上 六六一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期達其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應從一重處斷

二二上 一五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為爭繼通函要求並有否則呈官究論之語即使呈官是非曲直自有正當之解決何致使他人遽生畏懼之心是呈官究論一語尚難認為以將來危害相加之不法恐嚇行為

二二上 九二一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為要件如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或雖有此意思而並無恐嚇之行為即不成立該條項之罪

二二上 一三三七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所稱之擄人勒贖以有被擄之人為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擄人僅為嚇詐錢財起見互相勾通假作被綁模樣向事主索取贖款除有共同及幫助行為堪以證明應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外要不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

二三上 一〇三六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區公所因執行區務設置區丁為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吏員如區丁多人於執行公務之際恐嚇取財係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條就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

二三上 三五二八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為標準如

二三上 四〇七〇

加害人實施搜索之時既將被害人兩手反背捉住復捫住其口不令聲張實已達於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非僅施用詐術或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者所可比擬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恐嚇罪既遂未遂之區別以使人交付之所有物有無交付即犯人是否得財為標準如於尚未得財之際即被捕獲顯係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自應論以恐嚇未遂罪方為適法

法條 刑法三四六 (舊刑法三七〇)

擄人勒贖罪之成立須於擄人之先預有勒贖之意思

法條 刑法三四七 (舊刑法三七一)

預以得財為目的用不正方法將被害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使之喪失行動自由而勒索贖款因索贖未遂故意致被害人於死地者應以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論罪其犯罪遠因是否由於借貸未遂與夫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日關係如何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縱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而停止其適用但該條犯罪本係結合犯之一種則殺人行為自應與擄人勒贖併合論罪

法條 刑法三四八 (舊刑法三七二)

###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收受贓物之罪必其所收受者確係贓物始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盜匪投函索款事主因畏懼而遣人將款送往送款人於未交付盜匪以前而在自己持有中私自侵吞全部或一部者顯與收受盜匪所得之贓物不同自屬侵占行為

法條 刑法三四九 (舊刑法三七六)

故買贓物並非一次顯有連續情形

法條 刑法三四九 (舊刑法三七六)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贓物罪須以收受者確係贓物為前提綁匪贈贖與領導人其贖

二一上 七八八

二一上 三七

一九非 二〇〇

二三上 二二三二

二一上 四六七

二三非 一二二

係如何得來以及究係何人失賊第二審既未詳求遽以該贖係由匪人騎來推定其為搶劫所得實嫌率斷

法條 刑法三四九 (舊刑法三七六)

刑法所謂贓物指因財產上之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言至人身不得謂為贓物

法條 刑法三四九 (舊刑法三七六)

###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該地僅有圍牆非供人起居出入之用不能謂係建築物

法條 刑法三五三 (舊刑法三八一)

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吾人可以自由出入且定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僅係圍牆即與建築物之意義不合

法條 刑法三五三 (舊刑法三八一)

觸犯兩罪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處斷當事人負有保管房屋之責乃令人將該屋之椽瓦拆卸意圖變價使用是其毀壞建築物純為實行侵占之方法若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刑與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刑相比較實以後者為重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僅論以毀損罪刑

法條 刑法三五三 (舊刑法三八一)

刑法上所稱之建築物固指定着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始得認為建築物至僅供休息之涼亭並無牆壁等類設備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尙難以建築物論

法條 刑法三五三 (舊刑法三八一)

知為他人共有之房屋未得共有人之同意竟與另一共有人侵入拆毀依法應負侵入住宅及毀壞他人建築物之罪責

二三非	三九
一七上	一
二〇上	七二
二一非	七七
二二上	二六九
二二上	二二八二

法條 刑法三五三 (舊刑法三八一)

強盜燒燬事主衣服掉椅等物並無燒燬房屋之行為而其燒燬衣服等物又不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其燒燬行為不過為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併合論罪乃第二審於上開關係毫未詳訊遽依強盜放火之例科刑其見解未免錯誤

二一上 七七三

法條 刑法三五四 (舊刑法三八二)

債權人搬取債務人物件後當眾開明清單聲明俟債務人交款取回是其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務之履行既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強竊或搶奪問題而其搬取之際所有人既不在家無從對人實施強暴脅迫亦極明顯雖其搬取什物不無妨害所有人之行使權利然既缺乏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至第一第二兩審判決認毀損門鎖為取物之方法其見解固無不合且既認毀損與妨害人行使權利兩罪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則輕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縱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當事人對於重罪上訴時輕罪亦可一併上訴此因牽連犯具有不可分之性質故應不受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限制因之上訴審對於輕罪部分亦應併予審判

二二上 二〇三七

法條 刑法三五四 (舊刑法三八二)

#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凡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刑訴法第一條第二項定有依本法追訴處罰之明文者在剿匪區域內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見司法公報第一〇一號十二頁）嗣於二十七年六月國防最高會議第八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並由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以訓字第二一九六號通令飭遵在案下列裁判一則仍應通用

查刑事事件除依通常程序由有普通審判權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外其有特別規定者則就其所規定之事項而屬於有特別審判權之審判機關普通法院即無受理之權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案件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議決之取銷特種刑事程序受理事第一條之規定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事第一審是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有審判權之案件而明示其管轄之標準與從前特種刑事程序受理事以受理事革命案件為其專有之職掌者截然不同如對於刑事被告已因有特別規定根本上無審判權者即不得以所犯之案件為屬於其管轄之故而有受理之事實為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四人均係武漢軍官分校學生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查陸海空軍所屬之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視同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歸軍法會審審判之復經原判決於理由述明則依通常程序原法院對各該被告之無審判權已無疑義無論其所犯何罪均非原法院所得受理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論知不受理竟以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移送之公函誤為委託代審又以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解釋為受委託代審之根據而遽為實體上之判決均屬違法

### 法例 刑事訴訟法一

一九非

一九七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為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 (舊刑訴法二)

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之判決應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請求提起上訴並以檢察官為上訴人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呈訴不服之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呈訴人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判決既認檢察官為上訴人復列某甲等為呈訴人於主文內宣告駁回其上訴亦屬違背訴訟程序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為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至為明瞭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所訴被告強盜等罪一案不過為告訴人即非當事人依法自無上訴權乃遽行提起上訴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原法院係按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為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發人無呈訴不服之權如第二審檢察官未依法提起上訴自不能認發人之呈訴為合法上訴遽從事實體上而為判決

(上開裁判參閱刑法分則偽證及誣告罪章第九十一頁之註釋)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為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為獨立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二一上 五九一

一九非 四三

二〇抗 二三八

二二上 六六

二一上 一三七六

二二上 一四八八

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聲請移轉管轄惟當事人始得為之如以告訴人資格而為聲請於法顯屬違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上訴人受有罪之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僅由他人出名具狀對於原判全部不服上訴狀既未列上訴人姓名亦未聲明係由上訴人委託則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意思實屬無從表現自不得謂為有合法之上訴且該上訴人當時已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他人既不能認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即不得為上訴人利益起見獨立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為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為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

(上開裁判參閱刑法分則偽證及誣告罪章第九十一頁之註釋)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為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為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尚難遽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舊刑訴法三)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為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聲請推事迴避以當事人為限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之規定係指檢察

二二抗 二二

二二抗 二五二

二二上 七八一

二二上 八一

二二上 三三九〇

二四上 二四四一

二四抗 一四八



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自無聲請迴避之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法院組織法現採三級三審制故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凡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惠罪及妨害國交罪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其餘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下列裁判二則已不適用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應仍以罪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本案被告毆傷其姑某氏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雖應加重本刑而其所犯者仍屬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審以簡易庭受理審判原審判決以本件管轄錯誤移送夏口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審判均無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冊 (舊刑訴法八)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屬於初級法院管轄為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款所明定雖因被害之人具有特別身分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條文純屬於處刑加重之問題於罪之成立毫無影響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除第一項後半定有獨立刑期外其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二項係對於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本刑上加重之規定其管轄問題亦應就各該本條之情形而定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合於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於罪名既無變更而其罪屬於初級管轄又為法所明定應以罪為標準定其管轄

法條 刑事訴訟法冊 (舊刑訴法八)

內亂等罪及反革命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後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 (舊刑訴法二〇)

查移轉管轄必於一定條件之下將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案件移轉於無管轄權之法院若二

一九上 一八五八

一九上 一九九五

一八非 七九

一九聲 一六

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應以最初受理者為管轄法院除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外不生移轉管轄問題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八 (舊刑訴法一八)

查被告等雖均住於乙縣境而犯罪地既在甲縣境內該縣又於偵查後將被告等交保候訊在案本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甲縣政府為第一審管轄

**法條** 刑事訴訟法九 (舊刑訴法二〇)

查移轉管轄必於一定條件之下將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案件移轉於無管轄權之法院若二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應以最初受理者為管轄法院除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外不生移轉管轄問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按偵查犯罪係檢察官固有之職權原審檢察官因發覺聲請人有犯罪嫌疑以職權發交某縣政府依法審判本無不合已難據此為請求移轉管轄之原因且審判與檢察各不相涉尤不能因檢察官之實行檢舉遂謂推事之審判亦有不公平之虞其聲請顯非有理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查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至同條第二項所載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下級法院之案件移轉管轄係指該項案件不能由該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為之移轉而言如果該直接上級法院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並無不能移轉於其管轄內其他法院之情形即無再上級法院聲請移轉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查聲請移轉管轄須向直接上級法院為之所謂直接上級法院者指原係屬之法院與所請移轉之法院同為該上級審之下級審而言高等分院對於本院除行政事務應受指揮監督及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之初級案件外其管轄區域既經劃分審級亦復相等就審判系統言分院管轄之下級審法院即不得以高等本院為其直接上級法院則將分院管轄區域內地方管轄之第一審

一九聲 一〇

一九聲 一六

一九聲 一七

一九聲 一八

一九聲 二〇

案件移轉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下級法院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二)

查現行制度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即如所稱告訴人之叔在該院充任書記官並非參與本案之推事既無干預審判之權何能據以推定法院之審判有不公平之可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二)

本件聲請人以原審法院在被告之子某甲所在師部勢力範圍之內恐審判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到院本院查閱原卷某師長對於此案既確有請託之函件可證而被告之子某甲且敢率帶兵士拘捕告訴人以致某乙等逃亡在外不敢回縣若仍歸原法院繼續審理則因處其軍隊勢力範圍之下即恐審判有妨害公安或不公平之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二)

聲請人等因被訴誣告案業經某某縣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分別送達在案是於聲請人等並不發生將來審判之問題亦即聲請人等再無可求之利益自無聲請移轉管轄之原因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二)

各地方法院推事之全體並非均有法律上迴避原因自不能僅因少數人不得執行職務之故遂謂該省各地方法院均不得行使審判權亦即不能謂該省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於原法院外無可以移轉之其他法院是聲請人等縷陳各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情形迥不相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二)

本案被告因強盜殺人事件經縣政府受理後送由剿匪指揮部呈解省政府經省政府函送地方法院訊辦查此項移送本不生法律上移轉管轄之效力先已受理之縣政府與縣地方法院固不得謂非同級之法院但其於管轄權並未有所爭議而該縣政府又未經確定判決認其為無管轄權自應由該縣政府繼續受理即無指定管轄之必要原檢察官乃為指定管轄之聲請不能認為

二〇聲

一一

一九聲

二七

一九聲

三二

一九聲

三四

一九聲

三五

有理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法院因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得以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乃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審判權其他法院尚可行使者而言

二〇聲

一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法院因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固得為移轉管轄之原因但所謂不公平之虞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可指非僅空言所能指摘

二〇抗

六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

二一聲

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上級法院得將該案移轉於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二二聲

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應向該管法院為之至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直接上級法院於其管轄內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移轉者而言如原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管轄內既非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以移轉遽越級向第三審法院聲請移轉管轄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

二二聲

一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固得為聲請移轉之原因但所謂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係指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法院之審判不能保持公平者而言若僅以空言指摘即聲請移轉管轄自非法之所許

二三聲

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 (舊刑訴法二一)

按聲請移轉管轄以當事人為限當事人之範圍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為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條甚為明瞭至告訴人或告發人並非該法所稱當事人自不能聲請移轉管轄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一 (舊刑訴法二二)

聲請指定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為之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晰而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並為同法第三條所明定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無准許告訴人得為聲請指定管轄之明文上述規定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當然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準用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一 (舊刑訴法二二)

聲請移轉管轄惟當事人始得為之如以告訴人資格而為聲請於法顯屬違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一 (舊刑訴法二二)

法院對於移轉管轄之聲請無論聲請之程序是否合法及理由是否正當自應有所准駁而以正式之裁定行之乃原第二審法院不為准駁之裁定竟謂案屬偵查程序將原狀移送檢察處核辦而以批示行之於法殊屬無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一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為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明定告訴人對於縣判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屬於訴訟程序之一種故告訴人向第二審檢察官為不服之呈訴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以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何影響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二 (舊刑訴法六)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九聲 六

二〇抗 四一

二一抗 二五二

二四抗 一四三

二二上 一九二〇

查推事於所受理之案件曾行使檢察官之職務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又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本案經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被告上訴於前大理院係由前總檢察廳檢察官某甲出具意見書行使檢察官之職務乃於發回更審後原審復以某甲充審判長參與審理判決按之上開規定自屬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七 (舊刑訴法二四)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若僅對於推事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 (舊刑訴法二六)

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固有明文然所謂當事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應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為限抗告人既非上開法條所列舉之當事人依法本無聲請推事迴避之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 (舊刑訴法二六)

所謂有偏頗之虞係指推事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 (舊刑訴法二六)

當事人恐審判偏頗聲請迴避必須有具體事實足認為偏頗之虞始與法定條件相符如僅出於私意之推測自為法所不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 (舊刑訴法二六)

聲請推事迴避以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為限如以現在承審之推事於前次審理時曾經參與審理此次若仍任其參與深恐再有錯誤遂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請求易庭審理第二審法院以該推事既無上開法條所定應行迴避之原因即無易庭審理之必要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 (舊刑訴法二六)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九非 一八〇

一八抗 一四九

一九抗 一〇六

一九抗 二八五

二一抗 二七

二二抗 一〇三

以空言指摘承審員有偏頗之虞並以法警與該承審員有無同鄉或親戚關係均不足為迴避之原因

二二抗 一一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

聲請推事迴避以當事人為限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之規定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自無聲請迴避之權

二四抗 一四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查刑事案件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犯殺人罪名依法應用辯護人如事實上無從指定亦應於判詞內聲明以憑稽攷乃一二兩審均未指定辯護人是否事實上確有不能指定之情形既未據原審釋明則原審與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是否違法殊難據斷

二〇上 一七六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一 (舊刑訴法一七〇)

第五章 文書

檢驗屍體如未發見驗斷書顯有瑕疵不足憑信之情形即無再行覆驗或解剖屍體之必要

二二抗 一七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二 (舊刑訴法一六三及一六四)

法院之訴訟筆錄有相當之證據力斷非空言所能否認乃上訴人至第三審任意謂第一審筆錄漫不可考顯難認為正當

二〇上 一三八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四 (舊刑訴法三三一)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所明定第二審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為發回更審之原因

二二上 八六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六 (舊刑訴法三三三)

本案除原審判決書檢察官答辯書外兩審審判筆錄並無隻字附卷究竟兩審審判是否適當因無筆錄可稽均屬無從證明本院殊難判斷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七 (舊刑訴法三三四)

### 第六章 送達

送達除本人依法委託代受送達人外須於本人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行之如係送達於具保之商店未經被告委託代受送達又未於訴狀中聲明自不能以送達被告本人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五 (舊刑訴法一九四)

抗告狀內雖稱該抗告人其時在省然未將地址向原法院聲明原法院遂令縣送達及該縣送達人因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遂將裁定書交付其同居親屬於法均非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五 (舊刑訴法一九四)

當事人所遞訴狀既經聲明以工廠為住所第二審將判決書送達於該廠即與送達本人無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五 (舊刑訴法一九四)

上訴人之保人如未經上訴人指定為代受送達人則向該保人送達傳票即難認為向本人送達上訴人縱未依限出庭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之情形顯不相符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五 (舊刑訴法一九四)

法院對於羈押監所之人送達文件不過應囑託監所長官代為送達而該項文件仍應由監所長官交與應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六 (舊刑訴法一九八)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上訴書狀係由郵局遞送並非親向原法院提出自無在途期間之可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六 (舊刑訴法二〇七)

一七上 五五七

一八抗 二三一

一九抗 二四二

二一上 八七

二一上 一四三八

一八抗 二六八

二〇抗 二二二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於上訴或抗告時計算法定期限固得扣除在途程期惟此項程期乃為便利在途之當事人而設若當事人已在法院羈押既無在途程期即無扣除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六 (舊刑訴法二〇七)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六 (舊刑訴法二〇七)

上訴書狀交郵之日雖在十日期限以外惟刑事訴訟法既准許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則上訴是  
否逾期即應以書狀到達之日為準不能以其發信之日在上訴期限以外即剝奪其扣除在途期間之利益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六 (舊刑訴法二〇七)

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為當事人利益計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扣除程期外如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者則該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即亦無在途期間可以扣除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並非向第三審應為之訴訟行為自不發生程期問題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六

不守期限之原因必限於不能歸責於當事人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本件抗告人雖稱不守期限之原因係由律師貽誤所致然抗告人既接受法院通知乃不為相當之注意任令律師遲誤提出重要之書狀實不能不負過失之責即難為回復原狀之原因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當事人因遲誤法定期限以致不能為訴訟行為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以資救濟若當事人固有之上訴權基於法定原因發生喪失之效果在現行法上並無准其回復之規定自不能援用聲請

二二上 一一〇八

二二上 一五二五

二三上 二三六四

二四上 二〇〇一

一八抗 一四八

一九抗 一六五

回復原狀之程序辦理原法院以抗告人等業在第一審諭知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記載筆錄遂以上訴權既經捨棄不得再行上訴為理由將其上訴駁回抗告人等如對之不服只能依法提起上訴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原裁定基於上述見解將其聲請駁回委無不當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為準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載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之內而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聲請回復原狀以不守期限之過失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為限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但當事人以上訴之事付託於明知年邁耳聾之老母以致貽誤不能謂無相當之過失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怠忽不能謂非過失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聲請回復原狀應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為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間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

二一上 一四三四

二一上 二六九八

二一抗 三四

二一抗 一二三

二一抗 一四二

二一抗 一六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聲請回復原狀制度原為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而設至撤回上訴顯與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者不同其因撤回而致上訴權歸於喪失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

二三抗 七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

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為限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者亦限於告訴人誣告罪所侵害者為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乃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並無呈訴不服之權尤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 (上開裁判參閱刑法分則偽證及誣告罪章第九十一頁之註釋)

二三抗 一一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七 (舊刑訴法二〇八及二〇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刑事訴訟法上本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並未同時補具上訴理由書按之法定程序固有未合惟查該聲請狀內有請求俯准回復原狀以便補呈上訴理由等語意以須俟准許回復原狀後方能補具理由書自係不諳訴訟程序致此誤會原審應明白指示令其補具然後再就障礙原因予以審究始臻允當

一七抗 一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六八 (舊刑訴法二一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為其構成之要件若公務員執行職務顯然違法則雖對之有妨害之行為仍不能成立本罪如水警隊長傳喚在船賭博之人犯僅用字條並未携有正式傳票已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合且其傳喚時該賭犯已離船上岸又不能認為賭博現行犯就令對於該警施用強迫行為按之上開說明亦不能構成該條項之罪

二一上 九六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七一 (舊刑訴法三五及三六)

法警於實施拘攝之際并未依法出示拘票縱被告人明知其為實行拘攝而乘間脫逃者亦不成立脫逃罪

二一非 四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七九 (舊刑訴法四八)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查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若在羈押期間屆滿以後即不得聲請法院裁定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至為明瞭本件抗告人因土豪劣紳案在第二審上訴中羈押期間早經屆滿原院推事於其羈押期間屆滿後復聲請延長羈押期間依照前開說明本屬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八 (舊刑訴法七三)

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云云所謂審判中係指開始審理後論知裁判前而言徵諸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意義甚明此案原審既未開始審理是尙未繫屬於審判中當然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拘束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八 (舊刑訴法七三)

原審延長羈押期間二月之裁定業經本院撤銷且已將聲請人在第二審之聲請駁回則原審對於抗告人如未經依法重行羈押已無聲請再行延長羈押期間之可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八 (舊刑訴法七三)

舊刑事訴訟法對於審判中延長羈押無明文限制現行刑事訴訟法增定如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下列裁判一則應加注意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審判中羈押被告原則上雖不得逾三月但將屆期滿前推事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自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延長之至延長之期間雖每次不得逾二月而延長之次數則並無限制是為審判中與偵查中不同之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〇八 (舊刑訴法七三)

一九抗 一三五

一九抗 二〇〇

一九抗 二四〇

一九抗 二〇九

聲請停止羈押固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但法院仍得按其情形而定其應否許可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一一 (舊刑訴法七五)

刑事被告雖得隨時聲請停止羈押但除其所犯最重主刑為拘役及專科罰金之罪(現行刑事

訴訟法已擴張為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具保不得駁回外其餘重罪

之嫌疑重大者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至為明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一四 (舊刑訴法七八)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時所設

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被告之無權代收之律師而為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

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者不同自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一七 (舊刑訴法八一)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該第三人退保時固應將保證金發還但此項保

證金如係以被告本人自己名義所繳自無由第三人聲請發還之理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一九 (舊刑訴法八三)

刑事被告具保後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依法固應沒入其保證金但法院為此項沒入之裁

定以案件屬於審判中為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若審判終結後除被告經

傳喚執行而不到者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沒入之處分

外並無由法院裁定沒入之根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二一 (舊刑訴法八四)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

二一抗 一八〇

一九抗 一一二

二一抗 二二四

一九抗 二〇九

二〇抗 一三四

二一上 四六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三三 (舊刑訴法一二七)

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為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三三 (舊刑訴法一二七)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下列裁判一則與現行法抵觸不能適用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注重夜間所謂夜間無論何月均自午後九時起被盜既在午後八時以前即與前開條款不符第一審認為無侵入情形並非違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四六 (舊刑訴法一四九)

### 第十二章 勘驗

查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中之一種重要程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明定又按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雖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於開始偵查前得施若干處分但在開始偵查後檢驗屍體既為檢察官法定之職權自不得於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仍沿用已廢刑事訴訟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由司法警察官行之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五四 (舊刑訴法一五六)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預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責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為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五四 (舊刑訴法一五六)

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為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為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五四 (舊刑訴法一五六)

二二上	八二〇
二二上	五七六
一九上	一三五九
二二上	八四四
二二上	三五九

檢驗屍體如未發見驗斷書顯有瑕疵不足憑信之情形即無再行覆驗或解剖屍體之必要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五五 (舊刑訴法一五七)

對於檢察官之處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以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事項為限至驗傷為勘驗處分之一種如告訴人對於偵查中所行勘驗處分認為不當只能敘述理由聲請上級檢察機關核辦不得向法院提起抗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五五 (舊刑訴法一五七)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預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為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五八 (舊刑訴法一六〇)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尚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五八 (舊刑訴法一六〇)

檢驗屍體時固得命死者親屬在場但其在場與否實非必要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五九 (舊刑訴法一六一)

### 第十三章 人證

既稱三十九戶即係店家商號而非自然人依法即難作為證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六二 (舊刑訴法八八)

法院採用證言應以言詞訊問為原則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若證人僅以書面代當庭之陳述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六四 (舊刑訴法九四)

證人並未親身到庭僅提出書面以代陳述殊難發生證言之效力

二三抗 一七六

二三抗 二〇九

二一上 八四四

二一上 九七二

一八抗 二三〇

一七上 四四九

一九上 一七一〇

二〇上 一三三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六四 (舊刑訴法九四)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證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因預備辯護不及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祇得為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為延展審期之理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六四 (舊刑訴法九四)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其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言採用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六四 (舊刑訴法九四)

查被害人親屬依法並非不得為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六七 (舊刑訴法九八)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七四 (舊刑訴法一〇七)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七五 (舊刑訴法一〇八)

查某甲為上訴人等之親屬本有拒絕證言之權利第一審檢察官始而執行羈押繼復屏絕書記官自作筆錄秘密勸誘吐實已屬違法核其所述又屬游移含混之詞旋至第一審公判庭即加否認其為順承發問意旨希圖釋放至為瞭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七九 (舊刑訴法一一二)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按照刑訴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固不得再行傳喚但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令具結並應令其於筆錄署名或捺指紋為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程序其未經合法訊問之證人原不在上述限制之列

二二抗 一三一

二一上 二八六

一七上 三七七

二一上 一七

二一上 一七

二〇上 一六四〇

二〇上 一四〇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三 (舊刑訴法一一六)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核驗筆跡依法應由長於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按照法定程序加以鑑定方足以為判決之根據

二一上 一六二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五 (舊刑訴法一一八)

查原審認定上訴人殺死某氏非由於精神病之作用係以某醫院所出鑑定書為根據但查鑑定書中並未經負責之鑑定人簽名蓋章又未命鑑定人具結原審根據此項鑑定書而為判決實有未合

一七上 三七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九 (舊刑訴法一二一)

查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該鑑定人某某雖已出具診斷書認上訴人吸食鴉片成癮但既未經第一審依照上開程序辦理則該鑑定人是否負責任之鑑定能否採用尚不得謂無疑問

一九上 一一七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九 (舊刑訴法一二一)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令其具結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明認該中醫協會對於上訴人所開藥方雖曾出具鑑定書既未依法具結該項鑑定難謂為合法證據

二〇上 一二八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八九 (舊刑訴法一二一)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尚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為判決之基礎

二一上 九七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一九四 (舊刑訴法一二四)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二審法院固有審理事實之職權不為第一審認定事實所拘束但認定事實如與第一審相同而適用法條各異時即應敘述其理由

二二上 八一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〇二 (舊刑訴法一八二)

法院或兼理司法各縣所為之判決須對外表示始發生羈束力如僅制作判決書並未依法定之宣告或送達程序對外表示則實際不過一種裁判文稿並無羈束力之可言原縣於同年八月八日復制作判決書於同月十二日宣告即不得指為重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〇三 (舊刑訴法一八四)

兼理司法之縣長製成刑事判決書既未履行宣告程序又未依法送達自屬無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〇三 (舊刑訴法一八四)

兼理司法之縣長製成刑事判決書既未履行宣告程序又未依法送達自屬無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〇六 (舊刑訴法一八七)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〇八 (舊刑訴法二二七)

被害人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本案某氏在第一審雖已供明被上訴人誘拐但其有無希望訴追之意思究未明白表示則原審僅就某氏陳述被害事實即認為合法之告訴其見解亦有未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一 (舊刑訴法二一三)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

二〇非 一一九

二一上 五七二

二一上 五七二

二一上 四六〇

一八上 七九八

二〇上 五五

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該條之被害人因而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請求究辦亦祇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一 (舊刑訴法二一三)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為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為告訴人因而不服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一 (舊刑訴法二一三)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為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一 (舊刑訴法二一三)

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得視為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一 (舊刑訴法二一三)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為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為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為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為明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一 (舊刑訴法二一三)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

二二上 一五二七

二二上 七六二

二二上 三二五九

二二上 三七五四

二二上 七六二

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進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為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二二 (舊刑訴法二二四)

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為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訴追條件原第二審法院並未注意遽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處略誘人罪刑殊屬違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二二 (舊刑訴法二二四)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為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為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為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為明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二二 (舊刑訴法二二四)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營利略誘罪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犯罪本為妨害人之自由應以被誘之婦女為其被害人除該被誘人得自行告訴外限於被誘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或配偶始得獨立告訴至被誘人之親屬非具有法定之特殊情形不在得為告訴之列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各規定至為明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二四 (舊刑訴法二二六)

在原第一審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配偶為限如監護人將受監護人價賣或抵押與人使為奴隸者在監護人既為妨害自由之共同正犯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二三上 一七八八

二三上 三七五四

二三上 三七五四

二三上 三一五九

十六條之規定則其告訴權當然喪失自不能再以監護人之名義對於共同被告而提起自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四 (舊刑訴法二一六)

被害人告訴犯罪除告訴乃論之罪外無期限之限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六 (舊刑訴法二一八)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六 (舊刑訴法二一八)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雖有撤回告訴之權但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則其在第二審更審中所為撤回告訴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七 (舊刑訴法二一九)

告訴人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告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在第一審宣告辯論終結後所謂審理業已成熟適於判決自不在更許撤回告訴之列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七 (舊刑訴法二一九)

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普通傷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僅設加重科刑之規定而所犯仍係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故仍須告訴乃論其有告訴後於辯論終結前又經合法撤回者法院自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七 (舊刑訴法二一九)

關於輕微傷害罪固須告訴乃論但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如對於請求法辦之加害者既稱有二十餘人則自承當時在場實施之共犯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以未經指名告訴指為欠缺訴追條件

二〇上 五五二

二二上 三一

一八上 六七七

一九上 一三六二

二一非 九九

二一上 一四七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一八 (舊刑訴法二二〇)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為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為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三〇 (舊刑訴法二五三)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論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論知免訴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三一 (舊刑訴法二四三)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固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論知免訴但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其他現行法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果按照其他法令仍應科以刑罰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而消滅自不能據為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三一 (舊刑訴法二四三)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三五 (舊刑訴法二四八)

查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外應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處分非法院所得干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二六 (舊刑訴法二四八)

二一上 一〇〇七

二二上 三一

二三上 六二八

二二抗 二

二〇抗 六四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二二上 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二九 (舊刑訴法二五二)

### 第二節 起訴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為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為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起訴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

二一上 一〇〇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四三 (舊刑訴法二五八)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

二二上 一五三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四三 (舊刑訴法二五八)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

二二上 一五三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四五 (舊刑訴法二六〇)

殺人與遺棄屍體有牽連關係其遺棄屍體雖未經起訴然牽連犯之行為一部起訴者以全部起訴論自應一併審理

二二上 七〇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四六

於犯強盜罪外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想像上併合罪此項犯罪行為既未經第一審審判且與強盜罪毫無牽連關係縱令原第二審法院發見該

二二上 二六六九

罪犯殺殺人等罪亦無逕行受理審判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四七 (舊刑訴法二五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若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即屬違法如甲誣告乙部分並未經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起訴求刑有原起訴書可按依法自不得逕予論科致違不告不理之原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四七 (舊刑訴法二五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苟其事實為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為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四七 (舊刑訴法二五九)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為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四八 (舊刑訴法二六四)

### 第三節 審判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為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為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五〇 (舊刑訴法二六五)

二三上 七五四

二三上 一九六六

二三上 一三八九

二二上 一〇〇七



刑事案件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應傳喚被告又被告於審判日期不出庭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載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審判日期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延不出庭者而言若被告未經合法傳喚即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即使被告於審判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如果更定審判日期仍應查照第二百六十五條再行傳喚不得因其前次傳未到庭省略傳喚之程序

一八上

九二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〇 (舊刑訴法二七一)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如不合於特別規定之情形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判決者則其判決為違法至刑訴法第三百十條所謂被告拒絕陳述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係指被告出庭後有辯解機會乃不陳述者而言若被告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出庭在第一審得逕行判決者要必以所犯罪名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為限

二二非

一一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〇 (舊刑訴法二七一)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為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為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

二一上

一〇〇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五 (舊刑訴法二七七)

審判上關於核對筆跡雖足供自由心證之資料究不足以為犯罪之唯一證據原判理由純以花押一圈一橫一點之姿勢未盡吻合遂認其為偽造已嫌率斷

一七上

五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七 (舊刑訴法二八一)

查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如與判決無因果關係者固可不為調查逕行裁判若於證明事實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者則為明瞭案情起見自應切予調查

二〇上

一〇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七 (舊刑訴法二八一)

查刑事訴訟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固得援據起訴前或另案之訴訟紀錄但為發現真實起見除有特別規定及不能調查或不易調查之情形外法院仍應詳予調查以資認定

二〇上 三八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七 (舊刑訴法二八一)

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斟酌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果於判決基礎有重要關係且非不能調查者為發見真實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

二一上 二六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七 (舊刑訴法二八一)

報紙之登載僅足供事實之參考不能以為唯一之罪證

一八上 三九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舊刑訴法二八二)

認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更須參酌各方面之情形尤不能以推測理想之詞以為科刑判決之基礎

二〇上 九五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舊刑訴法二八二)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為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成信讞

二一上 八七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舊刑訴法二八二)

共犯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為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誣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

二一上 二三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舊刑訴法二八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謂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認定該項證據係指合法及真實之積極證據且就犯罪事實能為具體之證明者而言此在刑事訴訟法上雖未著有明文然觀於同法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既有種種限制更徵以採用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之本旨實為當然之解釋

二三上 二七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舊刑訴法二八二)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

二二上 三五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舊刑訴法二八二)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明定縱未踐行以裁定省略證人訊問之形式要於上開法條意旨無違

二三上 二〇五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舊刑訴法二八二)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

二三上 五〇七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舊刑訴法二八二)

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至該項罪證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要必查有確實根據始能採用如僅以訪聞之詞為判決基礎即難認為合法

二四上 八四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八

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跡須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證而為判斷雖不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亦不得指為違法

一七上 三四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訴法二八三)

被告就其犯罪嫌疑提出有利之反證時苟非顯然不足採取斷不容置而不問

一九上 一七一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訴法二八三)

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為判斷之基礎故民

二〇上 二三一

事確定判決所認之事項雖不妨資為參考而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不得僅以民事判決確定即採為刑事判斷之唯一根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斟酌取捨之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被害人瀕死時之遺言如果確足證明其為真實採證上非在必須禁止之列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查現制刑事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八十三條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規定即告訴人之陳述如有可信亦無妨逕予採用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

訴追為目的其所為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為確實可信者尚難資為判決之基礎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為之供述縱有一

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

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為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

足以成信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呈案契據花押之是否相同或僅屬類似本難作為裁判上之惟一之根據雖其紙質墨色不同亦

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第一第二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花押筆

迹及紙色之新舊又僅由審判官自由推定並未依法鑑定自屬難資折服

事確定判決所認之事項雖不妨資為參考而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不得僅以民事判決確定即採為刑事判斷之唯一根據	二〇上	八四四
<b>法條</b>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二〇上	一〇五六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斟酌取捨之權	二〇上	一六四九
<b>法條</b>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二〇上	四八七
查現制刑事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依刑事訴訟法	二〇上	五九一
第二百八十三條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規定即告訴人之陳述如有可信亦無妨逕予採用	二〇上	八七九
<b>法條</b>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二一上	一〇三六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	二一上	
訴追為目的其所為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為確實可信者尚難資為判決之基礎	二一上	
<b>法條</b>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二一上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為之供述縱有一	二一上	
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	二一上	
<b>法條</b>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二一上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	二一上	
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為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	二一上	
足以成信讞	二一上	
<b>法條</b>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法二八三)	二一上	
呈案契據花押之是否相同或僅屬類似本難作為裁判上之惟一之根據雖其紙質墨色不同亦	二一上	
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第一第二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花押筆	二一上	
迹及紙色之新舊又僅由審判官自由推定並未依法鑑定自屬難資折服	二一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訴法二八三)

共犯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為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  
院應加以調查

二一上 二三一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訴法二八三)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  
由心證之可言

二二上 三五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舊刑訴法二八三)

證據文件應否選鑑定人鑑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如果審酌情形認為無鑑定  
之必要時即不予以鑑定亦難指為違法

二四上 二八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依法得為證據該項自白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  
明自不容任意推翻至被告雖未自白如果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證其有共犯情事者仍  
可為該被告之犯罪證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基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取均非法所不許

二四上 九四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為刑訴法所明定故證人之證言以及鑑定人之鑑定報告縱令先後未盡  
相符但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就其證言或鑑定一部份認為確實可信予以採取原非法所  
不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苟非別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為虛偽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十三條第二項所載情形時自不得就原判決已審酌之事項仍以其先後不符為提起再審之理  
由

二四抗 一四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六九

查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  
院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  
之基礎

一八上 一〇八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舊刑訴法二八〇)

被告雖自白犯罪事實如果提出反證證明其自白非真正事實者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得置而不問 一九上 一一三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舊刑訴法二八〇)

查共同被告所為不利益於己之陳述固有證明其他共犯犯罪之效力但其陳述有無疑竇及能否採信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 二〇上 一八七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舊刑訴法二八〇)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為證據但以出於被告之自由陳述且與事實相符者為限 二一上 一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舊刑訴法二八〇)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與事實確係相符者方足據為判決之基礎 二一上 一九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舊刑訴法二八〇)

刑事以發見真實為主旨關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雖得為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明但必須查明其供述確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判決之根據 二一上 六八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舊刑訴法二八〇)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為證據然其自白如有可疑法院仍應自行搜求事實之真相以為能否成立犯罪之證明此刑事訴訟採用實體真實發現主義當然之結果不容當事人之主張有所拘束 二二上 三九九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舊刑訴法二八〇)

審判中之自白有無出於強暴脅迫之不正方法除有確實證據足為積極的證明而外自應以審判筆錄為證如果就筆錄記載之情形並不能認有前項情事要不容當事人空言攻擊以動搖自白之效力 二四上 六三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舊刑訴法二八〇)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依法得為證據該項自白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 二四上 九四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依法得為證據該項自白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 二四上 九四五

明自不容任意推翻至被告雖未自白如果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證其有共犯情事者仍可為該被告之犯罪證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基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取均非法所不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〇

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人得為適當之辯解據採為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一 (舊刑訴法二八四)

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如法院認有訊問之必要自當依法傳喚若認為與案情無關亦得裁定駁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九 (舊刑訴法二九五)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明定縱未踐行以裁定省略證人訊問之形式要於上開法條意旨無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七九 (舊刑訴法二九五)

鑑定結果未經原審於辯論終結前提示上訴人訊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已難認為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〇 (舊刑訴法二九八)

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人得為適當之辯解據採為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〇 (舊刑訴法二九八)

刑事案件須經過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第一審實施調查後並未履行辯論程序率予判決迨提起上訴第二審亦未撤銷第一審判決另為判決據將其上訴駁回顯屬違法

二一上	七六七
二一上	七六七
二〇上	二二六七
一八抗	二四八
二三上	二〇五六
二二上	七六七
二一上	六四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二 (舊刑訴法三〇〇)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有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為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為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二 (舊刑訴法三〇〇)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三 (舊刑訴法三〇二)

原審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復訊問證人某甲由一推事出庭並未依法再開辯論按之法定程序顯有未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四 (舊刑訴法三〇三)

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人得為適當之辯解遽採為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四 (舊刑訴法三〇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或依法應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更新者則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所謂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僅指審判開始及審判中曾經出庭且必須繼續至辯論終結均經參與審理故推事一經更易凡未在最後之辯論日期出庭者不得參與判決此按諸推事應始出庭之規定自屬毫無疑義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五 (舊刑訴法二七〇)

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論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五 (舊刑訴法二七〇)

二二上 一〇〇七

二二上 一七

一八上 七二四

二二上 七六七

一九上 一三三七

二二上 五七九



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以被告受合法之傳喚故意不出庭者為限否則不能受該條之適用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五條停止審判之程序

二一上 一五三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八七 (舊刑訴法三〇五)

一九抗 一八二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如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明定但刑事案件是否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須由法院認定其理至為明顯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〇 (舊刑訴法二六三)

二一抗 一四五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酌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〇 (舊刑訴法三一二及三一三)

二二上 一六一九

犯罪是否成立與民事案件有關係者刑事法院如認為民事關係毫無可疑本可自行斷定並無待於民事判決確定之必要即使民事業已判決刑事法院為求發見真實認民事裁判為不當者亦可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〇 (舊刑訴法三一二及三一四)

二〇上 七七八

上訴人與某相姦事實既經某某一致述明復經其本夫具狀告訴自己具備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論罪條件縱檢察官起訴書內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然起訴書內既將相姦事實敘明法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起訴之行為而變更所載應適用之法條乃第一審判決未注意及此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處上訴人罪刑原判決亦未糾正均屬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二 (舊刑訴法三二〇)

二三上 一九六六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苟其事實為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為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

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二 (舊刑訴法三二〇)

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證據足資證明時自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為無罪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三 (舊刑訴法三一六)

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為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論知無罪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三 (舊刑訴法三一六)

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之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之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論知無罪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三 (舊刑訴法三一六)

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三 (舊刑訴法三一六)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以明知該文書虛偽為構成之要件又必其文書之內容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始能成立犯罪如該文書雖確有更改情弊但現在既經焚燬則能否發生證據效力及是否足生危害於他人已屬無從核驗法院應論知無罪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三 (舊刑訴法三一六)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既與有責動作迥殊亦即與刑事訴訟法所稱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審判此類案件應依該條論知無罪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三 (舊刑訴法三一六)

二〇上	八九三
二一上	七四
二一上	一〇五四
二一上	一六〇六
二二上	二五九
二三非	二七七

起訴時效早在刑法施行前經過檢察官於刑法施行後提起公訴依法自應諭知免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四 (舊刑訴法三一七)

刑法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四 (舊刑訴法三一七)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固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但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其他現行法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果按照其他法令仍應科以刑罰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而消滅自不能據為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四 (舊刑訴法三一七)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案據原判決所載被告某氏犯罪之事實係由鄰佑告發其理由既認該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人身體之罪則未經合法告訴自係欠缺訴追之要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逕為科刑之判決顯屬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五 (舊刑訴法三一八)

查閱卷宗被告甲某因其叔乙某為佃業理事局委員年老多病遂自稱代理委員代行仲裁職權已非一次其前次處理丙某浮收租穀一事既經杭縣地方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判決認為連續犯罪且本案第一審判決亦敘明『被告對於丙某曾犯同一之罪經另案判處罰金』云云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該被告雖迭次僭行民國公務員職權祇應論以一罪毫無疑義乃查第一審檢察官既就被告一個之犯罪行為重予起訴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

二二非 二四

二二上 三一

二二上 六二八

一九非 一四九

一九非 二〇四

第二款將後之公訴諭知不受理復就其連續之犯罪行為宣告罪刑實不能謂非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五 (舊刑訴法三一八)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五 (舊刑訴法三一八)

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五 (舊刑訴法三一八)

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普通傷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僅設加重科刑之規定而所犯仍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故仍須告訴乃論其有告訴後於辯論終結前又經合法撤回者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五 (舊刑訴法三一八)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五 (舊刑訴法三一八)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為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五九 (舊刑訴法三一八)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二一上 三

二一上 八〇

二一非 九九

二二上 三一

二二上 七六二

二二上 一五三五

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五 (舊刑訴法三一八)

被告於判決前在押病故判決書內既加以敘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諭知

二二非 一一九

不受理之判決乃於主文中諭知停止審判其訴訟程序自屬違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五 (舊刑訴法三一八)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所謂拒絕陳述者係指被告已經到庭而不陳述者而言若未到庭而又

一八非 八七

係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之案件即不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為科刑判決之諭知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七 (舊刑訴法三一〇)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如不合於特別規定之情形被告未出庭而

二二非 一一三

逕行判決者則其判決為違法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所謂被告拒絕陳述得不待其陳述逕

行判決者係指被告出庭而有辯解機會乃不陳述者而言若被告經傳喚後無正当理由而不出

庭在第一審得逕行判決者要必以所犯罪名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為限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二九七 (舊刑訴法三一〇)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判決書應記載事實所謂事實即指以職權認定之事實而言

一八非 二五

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該

條相符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〇 (舊刑訴法三二一)

按科刑判決之事實一欄應將法院職權上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詳為記載方足為適用法則

一九上 一一六三

之根據本案原判科上訴人業務上侵占罪刑其事實欄內祇敘上訴人為某銀號司理及各股東

調閱數簿發覺有偽造數目等情而於上訴人如何侵占各犯罪事實毫無記載其審判程序自屬

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〇 (舊刑訴法三二一)

判決書內應記載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所謂事實不僅指犯罪之行為而

一九上 一三四二

言即犯罪之時日如與適用法律有關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〇 (舊刑訴法三二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如於科刑判決事實欄內僅記載案件經過情形而於犯罪事實全付缺如該項判決即屬違背程式規定且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如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則所為之論科即難謂為正確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〇 (舊刑訴法三二一)

刑事有罪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事實與理由而判決書理由內又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誠以法院科刑之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釋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否則僅於理由內敘明其有犯罪之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之事實不惟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〇

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期自不待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一 (舊刑訴法三二三)

科刑之判決書固應記載事實而事實欄內僅記載被告之犯罪行為已足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則應於理由內詳細記載原判決關於證據之認定如被告及證人之陳述乃併敘入事實欄內亦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未符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二 (舊刑訴法三二四)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二 (舊刑訴法三二四)

二二上 二三四四

二四上 一〇三二

二二非 二二

二〇上 一三七〇

二三上 五〇七八

刑事有罪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事實與理由而判決書理由內又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由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誠以法院科刑之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釋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否則僅於理由內敘明其有犯罪之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之事實不惟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

二四上 一〇三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二

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其論知方式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過違背訴訟程序即補行宣告亦僅為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自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

二三上 二〇四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三 (舊刑訴法三〇九)

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論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

二二上 五七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五 (舊刑訴法三二六)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所明定本案被告既經原法院認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宣告無罪則其以前之押票效力自己消滅無論被告在該案上訴中是否尚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在原法院依據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但書規定重換押票命令羈押以前決無再以已經失效之押票繼續羈押之理

二〇抗 一四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〇八 (舊刑訴法三二八)

**第一章 自訴**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自訴由被害人提起所謂被害人提起者必須被害之主體具有人格始有提起自訴之權上訴人既屬一種堂名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殊有疑問

一九上 一三八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一 (舊刑訴法三五二)

乙既係丙之妾甲又非乙所生以妾之地位而言對於家長之子並無特別身份可言即與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指舊刑法)規定之直系尊親屬不合(新刑法施行後親屬關係應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一三 (舊刑訴法三三九)

依照現行民法親屬編規定繼子對於繼母及繼子之妻對於夫之繼母均認為直系尊親屬又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而旁系親屬已不包含在內下列裁判二則已不適用

查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母應包括繼母在內故繼子對於繼母當然為直系尊親屬繼子之妻對於夫之繼母當然為旁系尊親屬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一三 (舊刑訴法三三九)

自訴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所謂同財共居之親屬即旁系親屬亦包含在內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一三 (舊刑訴法三三九)

自訴人向第二審提起上訴仍屬自訴性質公開發論時自毋庸檢察官參與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自可瞭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二一 (舊刑訴法三四六)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進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二六 (舊刑訴法三四三)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

一八上 四四六

一九上 五三六

二〇非 一三四

一九上 一六七九

二二非 一一六

二二非 一一六



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對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告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〇 (舊刑訴法三五二)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一 (舊刑訴法三五五)

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關於自訴事件之誣告罪被誣告人得在自訴事件辯論終結前向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誣告之訴者因其形式相同俾與自訴案件合併其訴訟程序故以反訴論而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自訴範圍擴張司法院解釋(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四零號第一五四二號第一五四五號第一五六二號第一五六三號)亦認為誣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或反訴此乃實際上之變更附此說明以供參攷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審判便利起見不受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拘束故關於自訴事件之誣告罪其管轄法院應以受理自訴之法院為標準

**法條** 刑事訴訟法刪 (舊刑訴法三五六)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按刑事案件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為限

二二非 一一六

二二非 六一

一七上 四六二

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案上訴人某甲訴被告傷害某乙致死一案既經前河南控訴法院第二審判決該上訴人縱有不服亦不得以原告訴人之資格獨立提起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被告既已因死刑之執行而不存在被告之妻除合於再審條件得為受刑人提起利益之再審外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查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以判決之事件不得用裁定故法院若於應用判決案件而誤用裁定者當事人依法應有之上訴權不因法院之裁判違式受其影響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查現行法院之編制各級法院皆有配置檢察官執行職務下級法院之檢察官非受有上級法院檢察長官之命令當然不能執行上級檢察官之職務本件上訴人因被告行求賄賂不服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既經原審法院判決送達於配置該法院之檢察官收受該檢察官既無上訴之表示而上訴人係下級法院檢察官又未受有上級法院檢察長官之命令自無提起上訴之餘地雖檢察一體已成法律之原則然上級下級要不能謂無界限可分本案上級法院檢察官既無上訴之意思則下級法院檢察官亦自不能不受其拘束本件上訴殊難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查當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除依兼理司法之職權所為之判決(或堂諭)得準用前項法條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外其依行政職權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不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實無疑義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二〇上 九五

一七上 六〇九

一八上 一〇七七

一九上 一〇八八

刑事被告之上訴自以受有不利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若原判決並未論罪科刑即無不利益之可言自不得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被告上訴係就科刑之判決為求自己利益之救濟方法既未經原判決論罪科刑即於上訴人無不利之處實無可為上訴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須原法院係按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為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為之若僅以言詞聲明則為法所不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發人無呈訴不服之權如第二審檢察官未依法提起上訴自不能認告發人之呈訴為合法上訴遽從事實體上而為判決(上開裁判參閱刑法分則偽證及誣告罪章第九十一頁之註釋)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為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為獨立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僅以言詞聲明不服判決既未提出書狀仍難發生上訴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二〇上 一二四一

二二上 一

二二上 六六

二二上 七八九

二二上 一三七六

二二上 一四八八

二二上 二七一

二二抗 二二

上訴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若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合法之上訴而予以受理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上訴人受有罪之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僅由他人出名具狀對於原判全部不服上訴狀既未列上訴人姓名亦未聲明係由上訴人委託則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意思實屬無從表現自不得謂為有合法之上訴且該上訴人當時已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他人既不能認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即不得為上訴人利益起見獨立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為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為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上開裁判參閱刑法分則偽證及誣告罪章第九十一頁之註釋)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除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外通常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如當事人逕自上訴於管轄法院亦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為準蓋以上訴期限為法定期限當事人作成書狀之行爲係屬內部關係不能阻卻上訴期限之進行無論當事人之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均須嚴格遵守不容有所軒輊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為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

二二抗 一一二

二三上 七八一

二三上 八一

二三上 一九一九

二三上 三三九〇

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為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尚難遽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兼有檢察及審判兩種職權但其所為堂諭若係出於判決之性質縱或用語未當乃屬判決違法問題要難認為本於檢察職權之處分而影響於當事人之上訴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不服刑事判決檢察官依法固得提起上訴但必以同級法院為限如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確有不法當除同級法院之檢察官得提起上訴外在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因審級之配置不同其權限亦屬各別對之自無提起上訴之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舊刑訴法三五八)

犯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如依當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因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固不得依刑事訴訟通常程序聲明上訴惟該條例業已廢止特別法即不存在受裁判人於原審判決後又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決尚未確定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為限始得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云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提起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又被告之法院代理人及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是被告及其配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均以准許為原則此項原則苟非法律上有顯著之反對規定即不容加以限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六

被告之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時被告尚未成年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載法定代

二三上 五一

二三抗 一

二四上 五九二

二四上 二四四一

二四抗 七八

一九上 一三四一

理人得獨立上訴之規定相符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舊刑訴法三五九)

查被告之尊親屬得為被告利益起見獨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以具有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者為限本件上訴人因殺旁系尊親屬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雖據其母某氏提起上訴但按上訴人當時業已成年且又精神健全其母並非法定代理人本無獨立上訴權原審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序駁回上訴於法自無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舊刑訴法三五九)

刑事訴訟被告之尊親屬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時固得獨立上訴惟所謂法定代理人必以被告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前提被告如係完全有行為能力之人則根本上即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以其尊親屬名義獨立上訴如被告均未成年則其尊親屬以法定代理人資格獨立上訴自應以該法定代理人為上訴人予以受理假使被告中有業已成年之人又無其他限制能力情形即應查明該項書狀是否因其子委託代遞以致誤用受託人名義再分別依法辦理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舊刑訴法三五九)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為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訴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為獨立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舊刑訴法三五九)

已成年之被告經有罪判決後其父母兄弟子姪固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委任親屬代為撰狀上訴尚難遽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舊刑訴法三五九)

上訴人受有罪之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僅由他人出名具狀對於原判全部不服上訴狀既未列上訴人姓名亦未聲明係由上訴人委託則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意思實屬無

二〇上 九二九

二一上 六五九

二二上 一四八八

二三上 五四八

二三上 七八一

從表現自不得謂為有合法之上訴且該上訴人當時已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他人既不能認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現行民法上已無保佐人之規定)即不得為上訴人利益起見獨立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舊刑法訴三五九)

成年被告之尊親屬以自己名義為被告利益起見聲明上訴既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同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復非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得獨立上訴之人其上訴自非合法惟如係出於被告之囑託代為聲明上訴其上訴之意思又確足證明出自被告本人者縱狀內上訴人之名義繕寫偶有違誤尚難遽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舊刑法訴三五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固經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惟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由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時則以宣告禁治產為限徵諸民法極為明顯被告殺人雖經原第二審法院認定其為精神耗弱之人但未經法院依聲請而為禁治產之宣告而被告又早屆成年根本上即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由被告之父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而為獨立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是被告及其配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均以准許為原則此項原則苟非法律上有顯著之反對規定即不容加以限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七

查辯護人為被告人利益起見固得代為上訴但以不與被告人明示意思相反為必要之條件本件被告某甲於第二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捨棄上訴權記明筆錄辯護人乃為代為上訴顯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本件上訴自不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三八 (舊刑法訴三六〇)

二三上 三三九〇

二四上 一九四九

二四抗 七八

一七上 四八

查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內關於某甲傷人一點並無隻字道及而傷害與損壞部分又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原審於某乙呈訴不服經由檢察官上訴後以某甲傷害部分未經第一審判決未便越級審判將其上訴駁回於法尙無違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〇 (舊刑訴法三六二)

上訴意旨雖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吸食鴉片及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等罪所併科之罰金未予同時宣告緩刑為提起上訴之理由然其犯罪是否成立應否科刑於緩刑問題至有關係則該部分之論罪科刑自不得不上訴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〇 (舊刑訴法三六二)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雖為就未經上訴之部分而設但為貫徹該條之立法精神起見則凡不得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在上訴審仍應一併予以審判本案上訴人共同持有槍彈侵入他人住宅其持有槍彈與侵入住宅顯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原判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適用法則顯有未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〇 (舊刑訴法三六二)

第二審法院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自明雖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然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內容在實際上無從分割即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〇 (舊刑訴法三六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苟其事實爲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爲變更起訴法條而爲判決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而上

一七上 三九一

二〇上 二二一

二〇上 一六八五

二二上 一〇五八

二三上 一九六六



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〇 (舊刑訴法三六二)

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上訴不以一部為限者以全部上訴論指其一部上訴與全部事項有互相關係者而言若各個被告所受判決本不相同則對於其中一部分之被告上訴即不能視為對於全部被告亦在上訴之列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〇 (舊刑訴法三六二)

被告之保人僅止擔保保人隨傳隨到並無收受文件送達之權限被告亦無委任為代理收受送達人之聲明則判決書送交保人收受不能謂為合法之送達其上訴期自亦無從起算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未履行送達程序者其上訴期間即屬無憑起算原審率從其判決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限顯有未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告訴人曾在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聲請代行上訴但上訴人既無上訴之權則檢察官之提起上訴果非在上訴期限以內仍難視為有效原審竟予受理審判殊屬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為準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載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之內而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當事人如已逾法定期限始行上訴縱令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然該當事人既在所羈押儘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遷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律師之怠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上訴權即屬喪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二三上 三一

一八上 三八

一八上 四一二

一九上 一三二九

二一上 一四三四

二一抗 一八三

上訴書狀苟在法定上訴期限以外提出縱令其狀內所載日期並不逾限其上訴亦難認為合法

二三上 六七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法定期限內作成然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於法院依法不能發生效力

二三上 七四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除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外通常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如當事人逕自上訴於管轄法院亦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為準蓋以上訴期限為法定期限當事人作成書狀之行為係屬內部關係不能阻卻上訴期限之進行無論當事人之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均須嚴格遵守不容有所軒輊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

二三上 一九一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其論知方式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過違背訴訟程序即補行宣告亦僅為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有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

二三上 二〇四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上訴書狀交郵之日雖在十日期限以外惟刑事訴訟法既准許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則上訴是否逾期即應以書狀到達之日為標準不能以其發信之日在上訴期限以外即剝奪其扣除在途期間之利益

二三上 二三六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一 (舊刑訴法三六三)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標準與作成書狀之日無關上訴人提出書狀之日期既已逾限則作成書狀無論在於何時皆不能發生上訴之效力

一八上 一五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查提起上訴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明白規定本案上訴人某甲對於第一審判決僅於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並未於送達前或法定上訴期限內提出書狀核與上開規定顯屬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按檢察官立於當事人地位不服法院判決固得提起上訴但須於法定上訴期限內提出聲明上訴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法院為之此徵之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至為明晰本件原法院檢察官於某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對於原判決關於某之強姦部分諭知無罪雖於答辯書內指摘為不當但既未於上訴期限內提出聲明上訴書且載明為對於某等上訴之答辯書當然不能認為對於該部分提起上訴而該部分又非與某等上訴部分有關係之部分則該部分依法業已確定自應毋庸置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既本在期限內提出書狀已於程式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宣示判決時雖據當庭聲明不服但其後迄未提出上訴書狀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為之若僅以言詞聲明則為法所不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僅以言詞聲明不服判決既未提出書狀仍難發生上訴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上訴書狀苟在法定上訴期限以外提出縱令其狀內所載日期並不逾限其上訴亦難認為合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法定期限內作成然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於法院依法不能發生效力

二〇上 五八九

二〇上 七八八

二一上 五八

二一上 五一

二一上 七八九

二一上 二七一

二三上 六七二

二三上 七四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為之此項書狀依司法狀紙規則第二條第二款雖應購用司法狀紙但提起上訴時苟已具有書面則上訴效力即已發生縱其後換用司法狀紙仍應以最初提出書面之日為計算法定期限之標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已有書狀聲明上訴縱未敘明理由苟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仍應視為合法上訴不能視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喪失上訴權而予以駁回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舊刑訴法三六四)

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為當事人利益計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扣除程期外如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者則該上訴人逕向第三審提出上訴書狀即亦無在途期間可以扣除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並非向第三審應為之訴訟行為自不發生程期問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二

按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本件第一審法院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送達判決書上訴人在同月二十三日已向該管監獄長官提出白紙上訴書狀有該監獄署加蓋接收年月日之戳記可考是提起上訴尚在法定期限以內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三 (舊刑訴法三六五)

提起上訴應用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其羈押於看守所者亦須經由該所長官提出書狀始能發生效力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可無疑義乃查上訴人向看守所長僅用口頭聲明不服判決並未提出書狀依照上開說明自有未合如果上訴人不能自作書狀曾向看守所公務員要求代作而因看守所公務員之不注意未及依例代作者除依法得聲請回復原狀外本件上訴要不得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二三上 四三八七

二三非 一六

二四上 二〇〇一

一九上 一二四三

一九上 一三〇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三 (舊刑訴法三六五)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三 (舊刑訴法三六五)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無非因羈押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特為其便利而設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為上訴之必要程式故事實上如竟向法院直接遞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三 (舊刑訴法三六五)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三 (舊刑訴法三六五)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怠忽不能謂非過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三 (舊刑訴法三六五)

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當事人如已逾法定期限始行上訴縱令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然該當事人既在所羈押儘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遷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律師之怠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上訴權即屬喪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三 (舊刑訴法三六五)

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除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出上訴之效力外通常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如當事人逕自上訴於管轄法院亦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為準蓋以上訴期限為法定期限當事人作成書狀之行爲係屬內部

二二上 一五二五

二一抗 一〇〇

二二抗 一二三

二二抗 一四二

二二抗 一八三

二三上 一九一九

關係不能阻卻上訴期限之進行無論當事人之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均須嚴格遵守不容有所軒輊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限之內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三 (舊刑訴法三六五)

撤回上訴係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由被告提起上訴者惟被告本人有撤回之權非第三人所能代為撤回自聲明撤回上訴之日訴訟關係即不存在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對之予以任何裁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六 (舊刑訴法三六七)

提起上訴後聲明撤回雖對於提起上訴之一造發生撤回之效果如經當事人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則一造上訴之撤回於他造上訴之存在並不受其影響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六 (舊刑訴法三六七)

聲請回復原狀制度原為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而設至撤回上訴顯與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者不同其因撤回而致上訴權歸於喪失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六 (舊刑訴法三六七)

查捨棄上訴權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其對於檢察官之聲明捨棄在法律上應不生效本件抗告人雖於受原審法院檢察官之訊問時表示對於原審判決不再上訴無論是否基於自由之意思而其捨棄之程序既不合法自不因此發生喪失上訴權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四九 (舊刑訴法三七二)

本院按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聲請撤回即係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撤回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而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就已撤回之上訴予以任何之裁判自不待言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係限於撤回起訴而言不得與撤回上訴混為一談尤無疑義

二三上 二六二五

二二抗 四三四

二三抗 七八

一九抗 一九二

一九非 一九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〇 (舊刑訴法三七二)

抗告人於第二審宣判時已當庭聲稱『遵服判決不上訴了』云云經記載於筆錄則抗告人之上訴權早因捨棄而喪失乃復於喪失上訴權後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自無不合

二〇上 二六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〇 (舊刑訴法三七二)

查撤回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但書規定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為之所謂審判云者係指審判日期開始後之訴訟程序而言受命推事之調查不過為審判準備程序並不包含於該條但書之內故在受命推事調查時撤回上訴仍應按照同條前段規定以書狀為之方為適法本案上訴人於原審受命推事開庭調查之際以言詞聲明撤回上訴雖按照上開說明原有未合然刑事訴訟法所指之書狀除應遵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外並無其他一定之方式該上訴人於當時以言詞聲明後又出具書結載明撤回上訴即喪失上訴權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則原上訴審法院對於已喪失上訴權之上訴人即無再為審判之餘地

二〇上 一七八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〇 (舊刑訴法三七二)

提起上訴雖於第二審法院飭警催補上訴理由書時曾以口頭向警聲明不願上訴但既未提出書狀聲明撤回其上訴權仍屬存在

二一上 五七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〇 (舊刑訴法三七二)

案經第二審法院判處徒刑受刑人於具狀聲明上訴後復具呈聲明服判懇請執行並於呈尾捺印指紋上訴權即因撤回而喪失不復再有聲明上訴之餘地

二一上 六七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〇 (舊刑訴法三七二)

查上訴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若當事人於法院諭知判決時當庭聲明服判記載筆錄是已顯然表示不行使上訴權之意思依本院意見應認為捨棄上訴權

一九上 一九九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 (舊刑訴法三七〇)

本案抗告人於第一審推事朗讀判決主文後問抗告人『你服判麼』答『服了』業經記載於筆錄并有抗告人當庭所具情願捨棄上訴請即執行結紙附卷是抗告人之上訴權早已明白表示捨棄原審以抗告人於捨棄上訴權後又復提起上訴第一審以裁定駁回尚無不合駁回其抗告於法均無違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 (舊刑訴法三七〇)

案經第二審法院判處徒刑受刑人於具狀聲明上訴後復具呈聲明服判懇請執行並於呈尾捺印指紋上訴權即因撤回而喪失不復再有聲明上訴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 (舊刑訴法三七〇)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者須各有捨棄上訴權之明確表示始能發生全體喪失上訴權之效果不能因少數被告之表示捨棄上訴權遂認為全體被告之上訴權概歸於喪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 (舊刑訴法三七〇)

## 第二章 第二審

當事人在第二審聲明之反證雖與在偵查時所供不符然第二審有續審之性質在第一審未經提出之證據而在第二審辯論中提出者原為法所不禁果其有利證據確係存在且足以動搖犯罪事實之基礎者事實審法院亦宜予以調查以資判斷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六 (舊刑訴法三七九)

被告有犯二罪之嫌疑經第一審判決無罪者若他造當事人只就其一罪提起上訴其餘一罪並未上訴法院只能就他造當事人上訴之部分予以審判其未上訴者判決即屬確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八 (舊刑訴法三八一)

被告有數人僅其中之一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祇能就該被告不服之部分而為審判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自不得併予審理

二〇抗 五

二一上 六七七

二三抗 四一

二一上 八五三

一九上 三〇五

二〇非 一四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八 (舊刑訴法三八二)

第二審法院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自明雖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然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內容在實際上無從分割即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

二三上 一〇五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八 (舊刑訴法三八二)

結合犯之一部分行為雖未上訴苟其他部分業經提起上訴者則因結合犯本係合數行為為一罪之故上訴法院為明瞭犯罪真相起見仍得就未上訴之部分併行審判

二三上 一四四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八 (舊刑訴法三八二)

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為限故雖第一審法院就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有二以上之判決若先一判決業經視同撤銷而檢察官就後一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只能就該判決而為審判要不能對於視同撤銷且未上訴之判決再行審判置業經提起上訴之判決於不顧

二三上 一七六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八 (舊刑訴法三八二)

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一方面固限制第二審調查之範圍而他方面即指示其應行調查之職責如第二審就當事人之上訴部分並未調查裁判即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按照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一款其判決應以違背法令論

二三上 三九八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八 (舊刑訴法三八二)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其第一審未經判決之部分縱令犯罪屬實際與上訴之案件有牽連關係外第二審法院不得對之有所裁判否則即屬違法

二三非 五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八 (舊刑訴法三八二)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係就第二審調查範圍所定之限制雖第二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為第一審判決所拘束但仍須

二四非 二九

事實之內容相同始得認為同一事件予以變更故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確與被告無關或其嫌疑不能證明縱令被告另有其他犯罪苟非同一事件除應將無罪部分撤銷改判外其有罪部分並不在第二審之調查範圍自不得予以裁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八 (舊刑訴法三八一)

查第二審受命推事於未開公判庭之先受命調查祇能就其案內應行調查之事項行之不能單獨代表法院而為意思表示縱令抗告人等之上訴部分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自應以判決駁回乃該受命推事竟單獨口頭諭知自與上開法條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九 (舊刑訴法三八三)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五九 (舊刑訴法三八三)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論上訴有無理由均應以判決行之乃原審竟以批示駁回上訴顯有未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〇 (舊刑訴法三八四)

上訴法院以判決駁回上訴者以上訴無理由及原判決並無不當者為限若認原判決確係不當而予以全部撤銷則原判決既無維持之部分亦即無駁回上訴之餘地此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本件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既經原判決認為違法將其全部撤銷更為判決而又謂原審認為犯罪確實判處罪刑尚無不當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顯相矛盾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〇 (舊刑訴法三八四)

第一審未經言詞辯論遽行判決固屬違法然不得謂未經第一審受理原審乃遽為發回更審之判決於法毫無根據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一 (舊刑訴法三八五)

一九抗	八二
二一上	一四三四
一八抗	一三三
二〇上	一八〇五
一八上	六六一

原審於審理時刑法業已施行自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刑法判決方為適法乃原審併論罪與科刑為一談以第一審量刑尚稱允協於理由中敍明引用刑法條文外仍維持第一審判決顯屬違背法律

一八上 七〇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一 (舊刑訴法三八五)

原審既認上訴人之犯強盜罪於結夥侵入外并有攜帶兇器行為則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者顯屬有別不得僅指為漏引條款於判決主旨無關自應另行判決以資糾正

一九上 一五四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一 (舊刑訴法三八五)

上訴審法院對於刑事上訴案件不應單就上訴意旨為審理之範圍故有時上訴意旨雖不足採而審理結果發見原判決亦屬不當者應即以職權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是原判決之不當既係因上訴而發現仍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自不能於撤銷原判決另為判決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

一九上 一七四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一 (舊刑訴法三八五)

查沒收係從刑之一種原判決於論罪及主刑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則此種從刑亦應併予撤銷改判乃主文內竟將沒收部分除外置而不論自有未合

二〇上 六六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一 (舊刑訴法三八五)

第一審判決認為上訴人單獨殺害原判決既認為上訴人與其親屬共同加害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處斷是顯已變更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即應撤銷改判乃理由內又謂第一審判決並無不當仍予維持殊難謂合

二〇上 一三九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一 (舊刑訴法三八五)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係被告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如不以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為撤銷者即不得論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至刑法上酌減之規定係就犯罪情狀有可憫恕之情形時特予法院於裁判時得以酌量減輕以期罰當其罪申言之仍屬於量刑之範圍若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犯罪情狀可以憫恕於本刑內予以酌減該判決既無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僅由上訴人聲明不服而原第二審認定事實適用法條又與第一審判決並無二致按之上述

二五上 一六二五

理由自不能論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二

按刑事案件不待被告陳述得逕行判決者應以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為限若被告於審判日期因病聲請展限即不得謂無正當理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三 (舊刑訴法三八二)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而言本案上訴人在原審公判時並未出庭原審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之傳票僅蓋某旅社戳記並未由受送達之本人署名或簽押有送達證可考按某旅社某乙僅向第一審具保被告隨傳隨到並未經被告聲明委託為代受送達人原審遽對之送達傳票其送達程序尚難認為合法原審既未經過合法傳喚乃不俟被告出庭陳述逕行判決殊與上開法條之趣旨未符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三 (舊刑訴法三八二)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固規定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是被告之不出庭得逕行審判者自係以經依法傳喚為前提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雖經票傳被告並未到庭然於改定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為審判日期後固未依例傳喚是被告當日之未到庭自係因未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可知原審乃逕行判決按諸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七款不得謂非違背法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三 (舊刑訴法三八二)

上訴人之保人如未經上訴人指定為代受送達人則向該保人送達傳票即難認為向本人送達上訴人縱未依限出庭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之情形顯不相符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三 (舊刑訴法三八二)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以被告受合法之傳喚故意不出庭者為限否則不能受該條之適用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五條停止審判之程序

一七上 七三五

一九上 一八六二

二〇上 一六一五

二二上 一四三八

二二上 一五三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三 (舊刑訴法三八二)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為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未送達於被告本人收受而他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為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

二三上 一一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三 (舊刑訴法三八二)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必被告無不出庭之理由或其理由確不正當者始得為逕行判決之原因否則以違背法令論

二二非 二五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三 (舊刑訴法三八二)

第二章 第三審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是凡未經第二審判決之案即不得向第三審上訴自無疑義

一七上 四六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七 (舊刑訴法三八六)

當事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容疑若因殺人強盜各罪於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並未上訴而上海工部局對該當事人上訴之範圍又只限於殺人部分與所犯強盜罪並無關係是強盜罪刑早經確定如該當事人以未經第二審判決之強盜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二二上 九四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七 (舊刑訴法三八六)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著有明文至法定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罰金之案雖未經列入但罰金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

二〇上 二四

規定既較有期徒刑為輕則縱令併科罰金仍應以其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為標準認為不得上訴自屬當然之解釋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八 (舊刑訴法三八七)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八 (舊刑訴法三八七)

債權人搬取債務人物件後當眾開明清單聲明俟債務人交款取回是之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務之履行既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強竊或搶奪問題而其搬取之際所有人既不在家無從對人實施強暴脅迫亦極明顯雖其搬取什物不無妨害所有人之行使權利然既缺乏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等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至第一第二兩審判決認毀損門鎖為取物之方法其見解固無不合且既認毀損與妨害人行使權利兩罪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則輕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縱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當事人對於重罪上訴時輕罪亦可一併上訴此因牽連犯具有不可分之性質故應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限制因之上訴審對於輕罪部分亦應併予審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八 (舊刑訴法三八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詐欺罪本在同法第六十一條範圍以內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列如聲明上訴尚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新法限制上訴範圍以內仍應准其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八

查誣告後自白虛偽係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審判官固應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刑但究應減輕抑應免除其刑原屬審判上之職權自非上訴人所得據為上訴之理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九 (舊刑訴法三八九)

二一抗 二二三

二二上 二〇三七

二四上 五九一

一九上 一三六二

第三審之職權係在調查下級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新證據於法不合

一九上 一五〇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六九 (舊刑訴法三八九)

法院不得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否則其判決為違法

二一上 一〇二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關於法院之管轄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者以專屬於事務管轄為限至土地管轄權之有無並不得據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由第三審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調查

二一上 一二九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為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未送達於被告本人收受而他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為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

二二上 一二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若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即屬違法如甲誣告乙部分並未經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起訴求刑有原起訴書可按依法自不得逕予論科致違不告不理之原則

二二上 七五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

二三上 一五三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如不合於特別規定之情形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判決者則其判決為違法至刑訴法第三百十條所謂被告拒絕陳述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係指被告出庭後有辯解機會乃不陳述者而言若被告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在

二三非 一一三

第一審得逕行判決者要必以所犯罪名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為限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必被告無不出庭之理由或其理由確不正當者始得為逕行判決之原因否則以違背法令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一方面固限制第二審調查之範圍而他方面即指示其應行調查之職責如第二審就當事人之上訴部分並未調查裁判即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按照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十一款其判決應以違背法令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一 (舊刑訴法三九一)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即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敘有上訴理由為已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極為明瞭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四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六 (舊刑訴法四〇七)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二二非 二五二

二三上 三九八四

二三上 五〇七八

二四抗 六九

二二上 一四三四

二二抗 二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六 (舊刑訴法四〇七)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即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敘有上訴理由為已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極為明瞭

二四抗 六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七六

終審法院專以糾正原判決違法為職責關於事實之調查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在職權範圍以內

一九上 一七一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八五 (舊刑訴法四〇六)

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二三非 一一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〇 (舊刑訴法四一〇)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十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百十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

二三非 三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一 (舊刑訴法四一一)

第二審法院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十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百十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

二三非 三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二 (舊刑訴法四一二)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所明定第二審審判筆錄并未

二二上 八六〇

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為發回更審之原因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三 (舊刑訴法四一三)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十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百十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三 (舊刑訴法四一三)

犯罪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者不在第三審法院自行判決之限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三 (舊刑訴法四一三)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所稱撤銷原判之利益及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者原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有利益為前提且未上訴之共同被告所受利益亦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所受者為限被告甲乙丙原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因刑法施行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仍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已難謂有若何利益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丁原判本處刑律殺人之刑更不因甲等之撤銷判決而受若何利益原判竟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丁竟予論知無罪是未上訴被告所受之利益顯已軼出上訴被告所受輕刑範圍之外實難謂為適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四 (舊刑訴法四一〇)

## 第四編 抗告

對於法院裁定始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已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等因告訴被告竊盜案經某某縣政府批示起訴權消滅依法不得提起公訴等語此項批示純係不起訴處分並非法院之裁定抗告人等對之抗告經抗告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裁定駁回自無不合

二二非 三九

二二非 一一一

一八非 一八八

一九抗 一四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五 (舊刑訴法四一四)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法院對於抗告人更審之請求以批示駁斥應認為法院之裁定抗告人對此批示不服自應許其提起抗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五 (舊刑訴法四一四)

查非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受裁定者為限本件抗告人等告訴某甲等妨害行使權利案件經某甲等聲請原法院裁定移轉某某地方法院管轄該抗告人等並非受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在得為抗告之列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五 (舊刑訴法四一四)

抗告原為不服法院裁定請求救濟之方法對於判決不服不得適用抗告程序至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依法既不得再聲明不服尤無提起抗告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五 (舊刑訴法四一四)

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定之不服方法對於法院判決自不能援用抗告程序辦理且第三審法院為終審機關所為判決即時確定除具備再審原因得依法提起再審外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五 (舊刑訴法四一四)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五 (舊刑訴法四一四)

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不得抗告

**法條** 刑事訴訟法三九六 (舊刑訴法四一五)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法條** 刑事訴訟法刪 (舊刑訴法四一六)

原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應更正其裁定係指得為抗告者而言其不得抗告之裁定當事人即無

一九抗 一六〇

二〇抗 一八

二二抗 三七

二二抗 一六七

二二抗 一八八

二二抗 一

二二抗 七

二〇聲 一五

聲請更正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〇〇 (舊刑訴法四一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所列各款之一為限始得再行抗告  
否則一經裁定即已確定自無再行抗告之餘地

二二抗 五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〇七 (舊刑訴法四二六)

當事人不服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者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所列舉各款為限

二二抗 九〇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〇七 (舊刑訴法四二六)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

二一抗 一八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〇八 (舊刑訴法四二八)

對於檢察官之處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以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事項為限至驗傷為勘驗處分之一種如告訴人對於偵查中所行勘驗處分認為不當只能敘述理由聲請上級檢察機關核辦不得向法院提起抗告

二三抗 二〇九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〇八 (舊刑訴法四二八)

按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為限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著有明文雖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載有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而第三百五十九條復載有被告之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但關於有抗告權人在抗告編中既經分別訂明即不能更準用該項法條准許被告配偶亦得獨立抗告此按諸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載抗告以無特別規定為限始得準用上訴規定之本旨自屬無可置疑

二〇抗 三八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二 (舊刑訴法四三二)

## 第五編 再審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

一九抗 八三

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尙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不能據為再審之理由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受刑人之配偶為受刑人利益起見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固得提起再審然必以科刑之判決業已確定為先決之要件蓋案未確定就令認定犯罪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確有錯誤猶得依普通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自無提起再審之必要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所載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等語係謂該條各款本應有確定判決證明事實之錯誤然若因人犯死亡不能開始訴訟或於審理中死亡不能續行訴訟致不能得確定判決者方許以他法證明請求再審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三)

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 其所發見證據之本件為確實無疑且足以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者始得為開始一審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定之不服方法對於法院判決自不能援用抗告程序辦理且第三審法院為終審機關所為判決即時確定除具備再審原因得依法提起再審外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再審程序為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

一九抗 一四九

二〇抗 五九

二一抗 三五

二二抗 五四

二二抗 一六七

二二聲 三四

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為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為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最高法院之管轄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必其證據發見於判決確定之後且此項證據顯然足證原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者方得為開始再審之原因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僅得減刑三分之一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是自首應否減刑法院尚有裁量之餘地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為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再審條件顯不相符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指判決確定後所發見之確實證據未經確定判決調查判斷者而言若被告抗辯之事項並無證明而又經確定判決捨棄不採者自不得持為得提起再審之確實證據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舊刑訴法四四一)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證人之證言以及鑑定人之鑑定報告縱令先後未盡相符但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就其證言或鑑定一部分認為確實可信予以採取原非法所不許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苟非別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為虛偽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二項所載情形時自不得就原判決已審酌之事項仍以其先後不符為提起再審之理由

二二抗 八二

二二抗 三七四

二二抗 二一五

二四抗 一四二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三

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

二一抗 三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五 (舊刑訴法四四二)

再審程序為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為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為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最高法院之管轄

二一聲 三四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一九 (舊刑訴法四四五)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者應以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至為明瞭本件抗告人係立於告訴人地位又非自訴人依法自無提起再審權乃遽向原法院提起再審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

一九抗 一一一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二一 (舊刑訴法四四七)

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為限若案件最初並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即無提起再審之權

二二抗 三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二一 (舊刑訴法四四七)

第六編 非常上訴

本院為終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判決為職掌關於刑事訴訟除依通常程序得就違背法令或以

一八非 八四

違背法令論之判決提起上訴外而非常上訴則專以確定判決違法者為限所謂違法者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而言若法文上有發生解釋上之疑問而僅依法律上見解之不同者尚不得謂為違法而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三四 (舊刑訴法四三三)

基於大赦條例所為之減刑裁定既係依據刑罰而為之量刑裁判其效力實與科刑判決無異若於確定後發現違法自應許以非常上訴請求救濟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三四 (舊刑訴法四三三)

已經判決確定案件依大赦條例減刑時如發見判決顯有違法情形自應俟該判決違法之點適用非常上訴程序糾正後再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所定標準於合法判決上予以減刑始無違誤原減刑裁定縱與大赦條例所定減刑標準尚屬相符而要其所根據之判決既屬於法有違則其所為減刑之裁定亦不得謂非違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三四 (舊刑訴法四三三)

非常上訴制度以企圖統一法令之適用為其主要目的故判決之效力在原則上對於被告不受影響但原確定判決違法而又不利於被告者則應撤銷原判決並就被告被訴事項另行判決否則若於被告並無不利祇應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而於原科刑罰並不變更此與通常上訴制度之性質迥不相同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三四 (舊刑訴法四三三)

非常上訴之提起為專屬於本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權故凡刑事判決確定之案件如經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檢查後認為毋庸提起非常上訴即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三四 (舊刑訴法四三三)

就計算罪數錯誤之點而論原判決雖似不利於被告然就適用法則錯誤之點而論則強盜罪刑較搶奪罪刑為重原判決結局仍非於被告不利故本院仍祇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毋庸另行判決

二二非 一六二

二二非 一六五

二二聲 一八

二二聲 七

二〇非 一〇五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四〇 (舊刑訴法四三九)

非常上訴制度以企圖統一法令之適用為其主要目的故判決之效力在原則上對於被告不受影響但原確定判決違法而又不利於被告者則應撤銷原判決並就被告被訴事項另行判決否則若於被告並無不利祇應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而於原科刑罰並不變更此與通常上訴制度之性質迥不相同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四〇 (舊刑訴法四三九)

第二審法院審理基於非常上訴程序發交更審之案件因間接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限制自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四〇 (舊刑訴法四三九)

第二審法院審理基於非常上訴程序發交更審之案件因間接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限制自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四一 (舊刑訴法四四〇)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外應於確定後執行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如妨害國交罪被告之妻已在法定期間內獨立上訴原第一審高等分院駁回上訴之裁定經被告抗告後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撤銷是本件應由最高法院依第三審程序受理上訴原第一審高等分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即尚未確定自應停止執行以符法令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六〇

被告不服定刑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應以關於定刑之範圍為限至原科刑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與定刑裁定之內容無涉自不得據為抗告理由

二二聲 一八

二三非 二三五

二三非 二三五

二四職 二三

一九抗 一三七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八一 (舊刑訴法四九八)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八七 (舊刑訴法五〇二)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之聲明異議其得為聲明之人以受刑人為限(現行刑事訴訟法增定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亦得聲明)申言之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檢察官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八八 (舊刑訴法五〇三)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被上訴人某乙雖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認為侵占但其刑事判決既因未經起訴根本違法經原審撤銷則其民事部分亦自無從附帶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九一 (舊刑訴法五〇六)

上訴人甲息借被上訴人乙夫婦銀洋五百兩久未歸還經被上訴人屢次追索上訴人乃偽造被上訴人之收清字據一紙謂該款業已清償藉圖抵賴上訴人之偽造文書雖係犯罪惟其應行返還被上訴人之本息既非因犯罪結果所生之損害問題顯與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不合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九一 (舊刑訴法五〇六)

查附帶民事訴訟亦以不告不理為原則與通常民事訴訟無異故關於財產上之犯罪非經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返還或賠償之訴法院不能逕依職權而為給付之判決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九一 (舊刑訴法五〇六)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是在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中實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九二 (舊刑訴法五〇八)

二二抗 二七五

二〇抗 二三〇

一九附 六七

一九附 九七

二〇附 五五

二三聲 三五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九四 (舊刑訴法五〇七)

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明不服者依法既應由民事法院受理其訴訟程序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規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九四 (舊刑訴法五〇七)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所異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九四 (舊刑訴法五〇七)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所異

**法條** 刑事訴訟法四九四 (舊刑訴法五〇七)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〇四 (舊刑訴法五一三)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惟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始有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若其所認之事實僅為審酌科刑輕重標準之情形則與犯罪之責任無關民事訴訟自不受其拘束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〇四 (舊刑訴法五一三)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〇四 (舊刑訴法五一三)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始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反之若刑事判決認為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該被告是否應負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責任仍得由受訴法院予以斷定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〇四 (舊刑訴法五一三)

查附帶民事訴訟內容是否繁雜及應否移送民事法院審判刑事法院本有自由認定之權且案

一九附 五九

二一上 一

二三上 二五一七

二三抗 四九一

二二上 五六三

二二上 七三七

二二上 七五三

二三上 二七〇五

二〇附 六五

經移送當事人在民事法院儘可依法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既未經刑事法院就實體上為終局判決自無不服之可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〇八

(舊刑訴法五一〇)

刑事訴訟法所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轉該管民事法院管轄云者係指與該刑庭之同一民事法院而言

**法條**

刑事訴訟法五〇八

(舊刑訴法五一〇)

---

三三抗

八二七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本在同法第六十一條範圍以內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列如聲明上訴尙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新法限制上訴範圍以內仍應准其上訴

法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三

---

二四上

五九一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係指被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煽惑他人擾亂治安之罪犯所煽惑並有擾亂治安之行為者而言所謂擾亂治安須其行為已達於破壞一地方安寧秩序之程度始與該條趣旨相符

**法條**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 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所載之組織團體一罪係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為構成要件且該罪僅以組織團體為限如其犯罪行為係被危害民國之罪犯所煽惑而有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情事即與同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當不得止論以上述第六條前段之罪

**法條**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窩藏叛徒罪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一)確為叛徒(二)窩藏不報(三)叛徒為窩藏之人所明知明知云者指窩藏之人對於叛徒有確定之認識毫不懷疑而言倘其人僅有叛徒之嫌疑尚不能斷定確為叛徒即難謂有確定之認識縱有容留事實亦難以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論

**法條**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為叛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為其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十六條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為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是否為叛徒尚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窩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為而言故必知為叛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為叛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為該條之窩藏行為

**法條**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所載之組織團體一罪係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為構成要件且該罪僅以組織團體為限如其犯罪行為係被危害民國之罪犯所煽惑而有擾亂治安或與

二二上 一三二一

二二上 四二九

二二上 三一八五

二二上 一九八九

二二上 四二九

叛徒勾結情事即與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當不得止論以上述第六條前段之罪  
法條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六)

#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  
同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眾係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僅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眾據原審認定上訴人夥同某甲等十餘人分持刀炮先後搶劫乙丙兩家依上述說明自與聚眾之要件不合

##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強盜殺人罪係合併強盜與殺人之行為而成立學說上稱曰結合犯故其強盜與殺人因法文特別規定之結果當然成爲一罪既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科亦與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之情形迥異况刑法上強盜殺人罪之規定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殺人罪之規定而停止其效力故因強劫財物而故意殺人者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

##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擄人勒贖之罪縱勒贖未遂而擄人既遂仍應負既遂之責至擄人行爲祇須使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卽屬既遂

##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之放火罪以盜匪爲前提本案上訴人放火之原因縱與某商行之借款有關依法亦僅能成立刑法上之放火罪

##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行劫而傷人致死雖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相合然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論科並無引用刑法之餘地

##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結合大幫指匪徒有團體之組織者而言

一八上 六七二

一九非 一六九

二〇上 三八七

二〇上 一三五七

二〇非 一六六

二一上 五五八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三款之聚眾係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者而言與結夥之有

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三款之聚眾係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者而言與結夥之有

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三款所謂聚眾係指多數人集合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

僅單純結夥三人以上持槍行劫即屬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能依上開條例

處斷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所稱之擄人勒贖以有被擄之人為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擄人僅為

嚇詐錢財起見互相勾通假作被綁模樣向事主索取贖款除有共同及幫助行為堪以證明應依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處斷外要不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一條第一款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擄人勒贖之罪如果於擄贖進行中隨行接洽贖款雖得論以幫助犯要必以有幫助犯該罪之意

思為要件如與正犯之犯意並無聯絡實由被擄之家求託向匪說贖仍難論以幫助擄勒罪名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之擄人勒贖罪係指其擄人行為出於勒贖之目的者而言如

果架擄目的別有所在縱令擄得以後復又變計勒贖究與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同仍不得論以

該條款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二二上	一三三八
二二非	六三
二二非	七〇
二二上	一〇三六
二二上	一〇九二
二二上	一四一七

擄人行爲只須被擄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卽屬既遂如將被擄人擄走有十餘步復被人奪回是被擄人已入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卽已達於擄人既遂之程度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聚眾搶劫係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眾如在人烟稠密處所放火搶劫時由匪首統率共二千餘人搖旗吹號整隊而行顯係團體組織自與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相當原第二審法院既認爲有系統之匪軍又復依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論罪不免錯誤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強盜劫取財物之後復將事主家之婦女掠至其他地點姦淫並強迫成婚者其強盜行爲與強姦行爲既非同地而犯意之發生又有先後自應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方爲適當至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係指強盜於盜所強姦婦女而言與上開情形不無區別且該條款之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之公布而停止效力尤不得率行援用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強盜之殺人行爲顯係斬達強盜之目的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卽行逃去然其應成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罪殊無疑問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乃以入屋強盜尙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罪結合分別依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併合論罪並基此依照大赦條例予以減刑自屬顯然違法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預以得財爲目的用不正方法將被害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使之喪失行動自由而勒索贖款因索贖未遂故意致被害人於死地者應以擄人勒索故意殺被害人論罪其犯罪遠因是否由於借貸未遂與夫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平日關係如何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縱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而停止其適用但該條犯罪本係結合犯之一種則殺人行爲自應與擄人勒索併合論罪

二三上 三八二八

二三上 三八三〇

二三非 二一九

二三非 二三四

二三上 二二三二

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以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瞬將屆滿，勦匪軍事尙未結束，非將治盜辦法延展不足以資應付，茲經修正並改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請核准備案施行，俾資銜接等情，據此，應准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及原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院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三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示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到院，查該辦法施行期間計至本月底止，瞬將屆滿，應否延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經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行分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抄呈，令仰該院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四七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渝字第三一六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七日法審(六)渝二字第四二八七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佈施行，並經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瞬將屆滿，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延展施行期間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准明令展延一年』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販賣鴉片不以得利為條件縱未得利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

##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販賣鴉片在現行禁煙法頒布後除具有該法第十九條所定關於醫藥及科學所用應由政府指定機關辦理外係在絕對查禁之列

##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煙法第十條之罪販賣鴉片者應構成同法第六條之罪其販賣鴉片並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法第十條第六條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禁煙法第六條持有鴉片之罪以意圖販賣為要件若單純持有而無販賣之目的不能成立本罪

##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禁止之規定為標的之契約當然無效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存在販賣鴉片烟既為現行法令所屬禁則關於此種契約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亦不能認其成立

##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犯人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為無反社會性者而言若販賣鴉片盡人而知其有害於社會含有反社會性豈得藉口不知法令為其辯解之理由

##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禁制毒品法律原為保護人民健康而設故販賣鴉片之成立應以能供人吸食或代用為要件如販賣之物品係專供人身以外之用則其中縱含有少量之鴉片物質仍難成立是項罪名

##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並有售賣情事則其販賣行為自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方法是於

一八上 七六七

二〇上 四一三

二〇上 六二九

二〇上 一一〇〇

二二上 一三〇九

二二上 一六三五

二二上 二三八二

二二非 八七

觸犯禁烟法第十條外並觸犯同法第六條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均以有販賣行為為成立要件如販賣行為尚未證明縱有持鴉片紅丸之事實并其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亦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罪不能遽依販賣之例論科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五 (禁烟法六)

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烟法第十條之罪販賣鴉片者應構成同法第六條之罪其販賣鴉片並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法第十條第六條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六 (禁烟法一〇)

禁烟法第十條所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係指單純供給館舍並無售賣鴉片之情事而言若於開燈供人吸食外並兼售鴉片則既有販賣之行為自應適用禁烟法第六條第十條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例處斷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六 (禁烟法一〇)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罪必確係意圖營利者方為成立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六 (禁烟法一〇)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並有售賣情事則其販賣行為自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方法是於觸犯禁烟法第十條外並觸犯同法第六條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六 (禁烟法一〇)

禁烟法第十條所稱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係指意圖營利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而言若僅以烟具供他人吸食鴉片之用既無營利意思即不成立該條之罪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六 (禁烟法一〇)

已廢止之禁烟法第十六條所謂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其庇護二字

二四上	二二非	二一非	二〇上	二〇非	二三上
七七〇	一一三	八七	六二九	八〇	八三三

係指包庇他人犯罪加以相當保護以排除其外來之阻力者而言如僅捕獲罪犯縱令逃逸尙難認爲庇護行爲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一三 (禁烟法一六)

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以直接供用者爲限已獲之鴉片代用品固應依禁烟法第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沒收焚燬乃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所着縫衣裝置紅丸口袋之布夾襖及裝置盛藏紅丸之熱水壺雨傘之紗麻袋併予沒收原審未經糾正均不得謂非違誤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一七 (禁烟法一四)

烟槍等物應行沒收在禁烟法第十四條既有特別規定自無適用刑法之餘地第一審竟引刑法第六十條論知沒收原審未予糾正自屬不合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一七 (禁烟法一四)

禁烟法乃刑法第十九章之特別法該法第二條復載明本法所未規定者始依刑法之規定其第十四條既有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或否均沒收焚燬之明文是本案查獲之鴉片煙膏及吸食鴉片器具均應依禁烟法第十四條宣告沒收焚燬即無適用刑法第六十條一二兩款之餘地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一七 (禁烟法一四)

原判決於沒收煙槍煙燈部分未依禁烟法第十四條規定於主文內揭明焚燬字樣殊屬疏漏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一七 (禁烟法一四)

禁烟法施行後刑法上關於鴉片罪之規定當然停止

**法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二〇 (禁烟法二)

一九上 一九〇八

一九上 一九四二

一九非 二二二

二〇非 一五五

二二非 六

#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均以有販賣行為為成立要件如販賣行為尚未證明縱有持鴉片紅丸之事實並其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亦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不能遽依販賣之例論科

**法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四 (禁烟法六)

服食含有嗎啡之紅丸既係藉此抵癮為吸食鴉片之代用自應以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論罪

**法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六 (禁烟法一一)

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以直接供用者為限已獲之鴉片代用品固應依禁烟法第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沒收焚燬乃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所着縫衣裝置紅丸口袋之布夾襖及裝置盛藏紅丸之熱水壺雨傘之紗麻袋併予沒收原審未經糾正均不得謂非違誤

**法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七 (禁烟法一四)

禁烟法施行後刑法上關於鴉片罪之規定當然停止

**法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二〇 (禁烟法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〇號

令司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函開，

「查本會接管中央政治會議卷內，據司法院函稱，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內規定犯各該條例之罪者，均由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惟查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因協定關係，具有特殊情形，為厲行禁烟毒起見，該特區發生之烟毒案件，自應一體適用各該條例所定罪刑科斷，但在協定有效期間，得由各該特區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理，以免窒礙，當經本院商准禁烟總監電復贊同。事關變通審判程序，謹請准予備案，並送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行等情，經提由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二上	八三三
一七上	一一九
一九上	一九〇八
二二非	六

#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法律第二二號公布即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論罪

## 法條 一

私鹽治罪法第六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故買係指買入後不再賣出者而言若一方買入一方仍復賣出即屬販運或售賣不能僅以故買論罪

## 法條 六

私鹽治罪法六

二三上

六〇四

二三上

六〇四



#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凡法條之後列舉前文包括之意義而加以明顯規定者皆稱為款其與前文意義不相繫屬者始稱為項原審判決所援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其以下各款皆就前文意義而為列舉之規定原判決所引之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實即該條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不得謂無誤會

**法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二

刑律現已失效所有刑事特別法令關於加等或減等之規定裁判時應就所定加減等數分別依

**法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三 四 五

一九非

五四

二三上

二九七六

#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被告係軍政部軍械司科員顯屬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之軍屬應視同陸軍軍人縱令實有犯罪情事其發覺以後未喪失軍人資格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判

## 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六

各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應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人員如有犯罪仍應歸通常法院審判

## 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六

二〇非

一一一

二一上

一五一五

#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緝私兵士職在緝獲私鹽係屬警察性質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陸海空軍軍人本案被告既係緝私兵士而所犯事件為販運私鹽又非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觸犯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原判決乃以普通法院無權審判認第一審受理為不合撤銷改判論知不受理實屬違法

一九非 五五

## 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一

各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應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人員如有犯罪仍應歸通常法院審判

二二上 一五二五

## 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一

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其為普通法院可知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自非該院所能審判

二二上 一九二六

## 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一

被告雖屬潰兵然尚未脫離軍籍仍應認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行為應移軍法審判不屬通常法院管轄範圍

二三上 八一〇

## 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一

被告係軍政部軍械司科員顯屬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之軍屬應視同陸軍軍人縱令實有犯罪情事其發覺以後未喪失軍人資格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判

二〇非 一一一

## 法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一六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

##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 (覆判暫行條例一)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為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有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為一

##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 (覆判暫行條例一)

清鄉委員參與審判徵諸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清理各縣積壓匪案辦法不過督促案件之清理而已並非一種特別組織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審判職權無所變更至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業經司法院明文解釋是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主刑之盜匪案件均得向法院上訴不受其他公署核准執行之限制尤極明瞭

##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 (覆判暫行條例一)

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甚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為初判所無時則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

##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五 一一一 (覆判暫行條例四 一一一)

二二上 二六九八

二二非 二五九

二三上 二〇八一

二三抗 一三九

覆判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而覆審之裁定為發回原審覆審提審及指定推事蒞審三項此在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則提審之案件於裁定提審時原第一審判決視同撤銷其提審之結果即行判決無撤銷初判之必要原判理由竟援引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為初判更正之判決未免錯誤

一九上 一一九三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六 七 (覆判暫行條例四 五 七)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為根據故縣判未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為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

一九非 二一〇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六 (覆判暫行條例四)

為覆審裁定後始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對於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如未以裁定覆審則其初判即不能謂已經撤銷

二〇上 二五六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六 (覆判暫行條例五)

縣政府審理之案件訊問筆錄未經該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亦未載明經過朗讀之程序自與現尚有效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此項違誤顯係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二兩款以外之情形自應依據同條例第三款而為覆審之裁定乃原覆判審竟為核准之判決殊屬於法有違

二二非 八五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六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為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有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為一

二二非 二五九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六 (覆判暫行條例四)

沒收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於更正判決內重行宣告原判決僅於理由欄內為應予核准之釋明而主文漏未列載亦嫌疎忽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八 (覆判暫行條例六)

覆審判決後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判決正本連同卷證呈送原法院檢察官則檢察官於其到達之日即屬接收之時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收後迄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始行聲明上訴原判決以檢察職務本屬一體某檢察官因公出差其主任之案應由其他檢察官代理執行職務決不能以其因公出差而停止上訴期限之進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自無不合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〇 (覆判暫行條例一〇)

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覆判審提審之案其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至該條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本案原審判處刑期雖與初審判決相等但其褫奪公權部分則較初判為重上訴人提起上訴應認為合法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本案在原審雖係依覆判提審程序判決但檢察官既已上訴經發回後仍應適用通常程序為第二審審判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原法院檢察官誤依覆判程序再送覆判固有未合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為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乃仍適用覆判程序為更正之判決殊於法定程序有違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上訴人因姦謀殺經初判審縣司法公署就其相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殺人一罪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定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宣告在案迨覆審判決雖將上訴人殺人部分認為出於豫

一七上 四一九

二〇上 五四二

一七上 四二一

一八上 九八八

一九非 一一九

二〇上 一九一三

然對於該兩罪之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自無上訴之餘地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因被訴強盜經縣公署判處一個無期徒刑於經過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由覆判審裁定發還覆  
審認為構成兩個擄人勒贖罪處以兩個無期徒刑雖判處多數無期徒刑依法亦祇能執行其一  
但不能因此即謂本案覆審判決之處刑為不重於初判

**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三二上

六一四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兼理司法之縣長製成刑事判決書既未履行宣告程序又未依法送達自屬無效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二)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為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為告訴人因而不服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二)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二)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為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二)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二)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轉移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轉移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為之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二)

訴訟事件經該管縣公署判決後該縣公署即受其羈束非經當事人上訴由上級審法院發回更審自不得就該事件更為審判

二一上 五七二

二一上 一五一七

二一抗 一八八

二二上 一三八九

二二抗 二

二三抗 三一八

二三上 八九七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二)

縣知事應迴避之民事案件高等法院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五 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 六)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為之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五 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四 六)

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為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為合法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〇)

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為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〇)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為刑事判決除未對外發表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並具有使該訴訟事件在該審級完結之性質則雖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要係違式判決之一種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六 一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二 二二)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固應呈送覆判但其判決書應以依法送達者為限此觀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至為明顯若初判判決書未經送達當事人則上訴期限即無從起算自不得遽依覆判程序呈送覆判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二)

兼理司法之縣長製成刑事判決書既未履行宣告程序又未依法送達自屬無效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二)

刑事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其經縣署審判之案件告訴人向

一八上 七三〇

二二抗 五〇七

二三抗 三一八

二二上 三五九

二二上 三四三四

一八上 一〇〇三

二〇非 二六

二二上 五七二

二二上 七三〇

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者則以檢察官為上訴人此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兩項已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因搶奪租穀案經原縣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後曾經具狀聲明不服乃原審不認為上訴人已屬錯誤復查原告訴人在原審具狀呈訴不服原審如因檢察官之請求認其呈訴合法則依上述法條即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乃原審仍列告訴人為上訴人形式亦有未合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各縣之第一審判決雖得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規定向上級法院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但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即無呈訴不服之餘地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上訴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必須就下級法院已判決之事項始得提起上訴如果僅祇審理尚未判決或漏未判及除得催請判決外不得遽行上訴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規定極為明瞭至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亦應為同一之解釋蓋非此不能保持審級關係無以維護當事人在審級上之利益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縣判並無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之權徵諸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至為明瞭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告訴人除刑訴法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曾為告訴者而言至其他告

一八上 一〇〇七

一九上 一九七三

二〇非 一〇六

二二上 六六

二二上 二〇八

發人對於縣判自無呈訴不服之權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爲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爲告訴人因而不服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苟就其呈訴聲請撤回非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祇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請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告訴人並無呈訴之權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五)

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固有明文如果該管檢察官並未正式提出上訴書狀僅就不合法之縣判加具意見而未表明不服之意旨自不得逕視爲提起上訴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一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六)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察官係指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而言故縣卷一經檢察機關接受即應自其翌日起算(現改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上訴期限至實際上何人擔任檢察官之職務本人係何時收到卷宗均非所問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二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七)

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堂諭審核其究係何種之性質須就其內容以爲區別不得僅就其形式遽爲斷定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二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三)

二一上 一五一七

二一非 八四

二三上 二五一四

二〇上 一三五三

二〇上 一四三

二一上 二三三

訴訟人對於縣長及承審員所爲之批諭有所不服固得聲明抗告惟縣長及承審員於訊問訴訟人時所爲之訊問究非於訴訟進行中有所諭知訴訟人自不得摘取訊問筆錄中縣長或承審員訊問之語而聲明抗告

二四抗 二〇二三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二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三)

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用覆判程序辦理

二二上 一〇〇一

**法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二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六)

# 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大赦條例係以犯罪最重本刑之刑期為赦免或減刑之標準故凡非刑罰法令所定之或種處分自無適用之餘地如依北京頒行之管束條例裁決管束若干年在該省區尚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業經確定此項管束期限非刑罰法令上所定之刑自不得援用大赦條例而為裁定原裁定乃就原管束六年減為三年並以已執行之日數超過三年以上予以赦免殊屬違法

二二非

一六〇

## 法條 大赦條例一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

二二抗

二七五

## 法條 大赦條例一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

二二抗

二九九

## 法條 大赦條例一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假使酌核結果並無此類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仍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為違法

二二抗

四四一

## 法條 大赦條例一

已經判決確定案件依大赦條例減刑時如發見判決顯有違法情形自應俟該判決違法之點適用非常上訴程序糾正後再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所定標準於合法判決上予以減刑始無違誤原減刑裁定縱與大赦條例所定減刑標準尚屬相符而要其所根據之判決既屬於法有違則其所為減刑之裁定亦不得謂非違法

二二非

一六五

法條 大赦條例一

併合論罪案件業經確定如其所論各罪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自應就其宣告刑先予減輕再於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所定範圍內為最適當計算以定所減各刑之執行刑期

二三非

一八〇

法條 大赦條例一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於其重為婚姻之結婚時即已完成與其後之犯罪狀態繼續無關如重為婚姻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本刑又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一審判決時復在大赦條例頒行以後自應依據該條例第七條適用同條例第二條減刑二分之一處斷

二三非

一九二

法條 大赦條例一

強盜之殺人行為顯係斬達強盜之目的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即行逃去然其應成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罪殊無疑問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乃以入屋強盜尚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罪結合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併合論罪並基此依照大赦條例予以減刑自屬顯然違法

二三非

二三四

法條 大赦條例一

大赦條例之減刑僅就主刑而為規定并未及於奪權而科刑判決確定後若因大赦條例之減刑而減輕主刑時對於原科之奪權部分亦應一併酌核裁定者乃因原科主刑既有變動其奪權部分為求與減輕後之主刑適應起見不能不加以酌核裁定并非奪權部分亦得適用該條例予以減輕如原科之主刑已因執行完畢而不存在事實上既無所謂減輕主刑則奪權部分即亦無適應與否之問題發生自亦無單就奪權部分再予裁定之理

二三抗

六一

法條 大赦條例一

未遂罪之成立以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為要件如鄉匪攜帶手槍尚未入境即被捕獲是距離擄人之目的地尚遠自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而現行法例又無處罰預備擄人勒贖之規定除攜帶手槍行為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處斷並依大赦條例減刑外其預備擄人勒贖行為依法應

二三上

七七二

不為罪

**法條** 大赦條例一

大赦條例頒行所謂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得分別赦減者係指其犯罪行為完成於該期日以前者而言若其犯行繼續至該期日以後縱其情有可原亦祇能依法酌減要難援此寬典而擄人勒贖為繼續犯之一種雖擄人與勒贖同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該罪之既遂未遂原不以勒贖是否已遂為斷但其勒贖行為既未終結即難謂其犯罪行為業已完成

**法條** 大赦條例一

大赦條例係以犯罪最重本刑之刑期為赦免或減刑之標準故凡非刑罰法令所定之或種處分自無適用之餘地如依北京頒行之管束條例裁決管束若干年在該省區尚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業經確定此項管束期限非刑罰法令上所定之刑自不得援用大赦條例而為裁定原裁定乃就原管束六年減為三年並以已執行之日數超過三年以上予以赦免殊屬違法

**法條** 大赦條例二

留信恐嚇取財雖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但究與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強盜不同就令有放火之事仍非該條例所謂強盜放火不在不予減刑之列

**法條** 大赦條例二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

**法條** 大赦條例二

大赦條例對於確定判決雖僅規定減輕主刑之標準但原確定判決如曾宣告褫奪公權在為裁定之法院仍應就案酌核以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各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抵觸或雖無抵觸而主刑從刑刑量大相懸絕時俾有救濟之途假使酌核結果並無此類情形則法院僅減輕其主刑仍維持原宣告之褫奪公權即不得認為違法

二三上 一九六三

二一非 一六〇

二二抗 二七八

二二抗 二九九

二二抗 四四一

法條 大赦條例二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盜匪案件除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判處死刑應依同條例第三條所定程序辦理不准當事人上訴外如依大赦條例及刑法或其他特別法減處無期徒刑者均准當事人向法院提起上訴至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其性質亦屬相同自應認當事人有上訴權不能遽予駁回

二二上 二五七五

法條 大赦條例二

大赦條例關於判決確定案件之減刑除原處無期徒刑時在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外如原處為其他之刑仍應適用第二條視其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如何為減輕之標準至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該條上段規定既應減刑三分之一而刑事法上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則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時即包括於該段規定之內應予減刑三分之一

二二非 一二

法條 大赦條例二

已經判決確定案件依大赦條例減刑時如發見判決顯有違法情形自應俟該判決違法之點適用非常上訴程序糾正後再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所定標準於合法判決上予以減刑始無違誤原減刑裁定縱與大赦條例所定減刑標準尚屬相符而要其所根據之判決既屬於法有違則其所為減刑之裁定亦不得謂非違法

二二非 一六五

法條 大赦條例二

併合論罪案件業經確定如其所論各罪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自應就其宣告刑先予減輕再於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所定範圍內為最適當計算以定所減各刑之執行刑期

二二非 一八〇

法條 大赦條例二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於其重為婚姻之結婚時即已完成與其後之犯罪狀態繼續無關如重為婚姻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本刑又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一審判決時復在大赦條例頒行以後自應依據該條例第七條適用同條例第二條減刑

二二非 一九二



二分之一處斷

法條 大赦條例二

科刑判決確定案件合於大赦條例減刑之規定者應查照該條例第二條所定減刑標準就原判之宣告刑予以減輕於裁定主文內明白宣示又此項減刑在該條例雖僅就主刑而言但因主刑減輕之結果致原宣告褫奪公權之從刑與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各規定發生抵觸時在為裁定之法院並應就奪權部分酌予核定

法條 大赦條例二

強盜之殺人行為顯係斬達強盜之目的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即行逃去然其應成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結合犯罪殊無疑問原第二審法院判決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乃以入屋強盜尚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罪結合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併合論罪並基此依照大赦條例予以減刑自屬顯然違法

法條 大赦條例二

大赦條例之減刑僅就主刑而為規定并未及於奪權而科刑判決確定後若因大赦條例之減刑而減輕主刑時對於原科之奪權部分亦應一併酌核裁定者乃因原科主刑既有變動其奪權部分為求與減輕後之主刑適應起見不能不加以酌核裁定并非奪權部分亦得適用該條例予以減輕如原科之主刑已因執行完畢而不存在事實上既無所謂減輕主刑則奪權部分即亦無適應與否之問題發生自亦無單就奪權部分再予裁定之理

法條 大赦條例二

未遂罪之成立以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為要件如綁匪攜帶手槍尚未入境即被捕獲是距離擄人之目的地尚遠自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而現行法例又無處罰預備擄人勒贖之規定除攜帶手槍行為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處斷並依大赦條例減刑外其預備擄人勒贖行為依法應不為罪

法條 大赦條例二

二三上

七七二

二三抗

六一

二三非

二三四

二三非

二二一

大赦條例關於判決確定案件之減刑除原處無期徒刑時在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外如原處為其他之刑仍應適用第二條視其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如何為減輕之標準至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該條上段規定既應減刑三分之一而刑事法上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則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時即包括於該段規定之內應予減刑三分之一

一 法條 大赦條例六

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期自不待言

法條 大赦條例七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於其重為婚姻之結婚時即已完成與其後之犯罪狀態繼續無關如重為婚姻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本刑又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一審判決時復在大赦條例頒行以後自應依據該條例第七條適用同條例第二條減刑二分之一處斷

法條 大赦條例七

大赦條例第七條規定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所稱確定判決係指合法之判決而言若係違法之判決自應由非常上訴程序先行糾正然後按照該條例予以減刑否則不能謂為適法

法條 大赦條例七

三三非	一一二
三三非	一一二
三三非	一一二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實施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三年二十五  
年四月一日起又延長三年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再續延長三年

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其爲普通法院可知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自非該院所能審判

## 法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二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六條第二項載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等語是上海公共租界內之中國法院於其租界內發見之人犯如內地官署囑託移送經該法院調查後本有移送之權

## 法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六

二一上 一九二六

二〇抗 一六九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檢查表

刑 法	參 考 法 規	條 文	裁		號	判 數	案	由	公 報 號 數	
			年 份	字 別					司 法 院 公 報	司 法 公 報
一		一	二	上	一九三		和誘上訴	〇	〇	九
一		一	二	上	六二七		綁匪上訴	〇	〇	九
二		二	二	非	一四七〇		危害民國上訴	〇	〇	四九
二		二	二	非	二二		意圖結婚略誘婦女上訴	〇	〇	一五
二		二	二	非	一〇七		預謀殺人上訴	〇	〇	四七
二		二	二	上	三〇四		侵占上訴	〇	〇	九二
二		二	二	上	七三四		放火燒燬人住宅上訴	〇	〇	一一
二		二	二	上	二八七		侵占等罪上訴	〇	〇	八六
二		二	二	上	三五二		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	〇	〇	八六
二		二	二	上	三九四		誣告上訴	〇	〇	九三
二		二	二	上	六〇四四		擄人勒贖上訴	〇	〇	一八五
一		一	二	非	一一二		略誘非常上訴	〇	〇	七九
一		一	二	上	一五二四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	〇	〇	五一
一		一	二	非	八八八		瀆職上訴	〇	〇	二〇
一		一	二	上	八八八		妨害自由上訴	〇	〇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上	上
一五一	四二二九	三六二二	一九八九	四四八四	四二二九	八〇九	一九八二	九九五	一八一八	三〇三	九一	一四七〇	三二九	六二二一	一二四二	八三
遺棄屍體上訴	殺人上訴	失火及過失殺人上訴	危害民國上訴	殺人未遂上訴	殺人上訴	攜帶兇器結夥強盜上訴	竊盜上訴	發掘坟墓上訴	誣告上訴	誣告等罪上訴	藏匿犯人嫌疑上訴	危害民國上訴	綁匪上訴	傷害上訴	傷害上訴	傷害人上訴
△	△	△	△	△	△	○	△	△	○	○	○	○	○	△	△	○
一六八	二四	二四	二七	一	二四	四二	三〇	二四	一九	一四	七	四九	一五	一九〇	二六	三五
九一	二九	一四	二九	九一	二九	九一	二九	九一	二九	九一	二九	九一	二九	九一	二九	九一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非	非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上	非	非	上	
八五七	四九	九八〇	四六七三	七七二	一一二	九七	八九	八九二	一六三	六二二三	九一五	三九一	一七五九	一二三九	二七七	一七七一	三〇	一六三五	
強盜上訴	強盜上訴	強盜上訴	強盜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恐嚇上訴	盜匪上訴	強盜等罪上訴	結夥強盜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殺人上訴	殺人上訴	傷害上訴	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	殺人上訴	殺人非常上訴	傷害人致死上訴	殺人上訴	殺人上訴	販賣鴉片上訴
〇	〇	〇	△	△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三	一六	一八五	五九	二六	四九	三六	三〇	八	一九〇	八九	〇五	六〇	四一	六三	五三	一七	一六	五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二	四二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二	三二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非	非	非	上	上	上	上	非	上	上	上	非	抗	抗	抗	非	上	上	非
二八二	二七六	五〇	二三三九	一一九	二一八一	二〇七一	五七	八七五	八二〇	二五四	二一一	四四一	三六一	二九九	七五	一四五七	八七五	四七
危害民國非常上訴	竊盜非常上訴	竊盜上訴	鴉片上訴	竊盜上訴	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	賭博上訴	詐欺非常上訴	強盜上訴	殺人等罪上訴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	竊盜上訴	誣告抗告	竊盜抗告	強盜抗告	殺人上訴	傷害上訴	強盜上訴	竊盜上訴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	六三	二四	六一	三八	一一三	三一	六三	三二	三二	一一	九四	六六	五九	六〇	三八	四七	三二	六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上	上	非	非	上	上	非	非	上	
二八八	二六九	二〇八	二〇〇	一六五	一五	一四	二九九五	六三八	一八〇	二七八三	二二三二	二一九	八一	三七五五	三九四	九八	八	一七一	
殺人上訴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	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	傷害上訴	預謀殺人等罪上訴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結夥強盜	誣告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強姦未遂上訴	殺人上訴	殺人上訴	強盜非常上訴	擄人勒贖非常上訴	重婚上訴	預謀殺人上訴	脫逃上訴	瀆職上訴	危害民國上訴	強盜放火上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	△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八	二	二	一三八	二九	一三五	一三七	三二	一	一七	一九	〇五	三八	二〇	五三	二八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八八	七七四	五七二	五五八	三五九	三二七	二〇〇	三七	八三	二五六三	一七〇一	八四四	三七五五	三七五三	三五八五	三一四六	二九五九	二〇三七	七六五	七三四
擄人勒贖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行劫故意殺人上訴	盜匪上訴	殺人上訴	發掘坟墓上訴	傷害上訴	故買贓物上訴	殺人上訴	行劫傷人上訴	預謀殺人上訴	危害民國上訴	重婚上訴	殺人上訴	共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	行使偽造文書上訴	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	妨害人行使權利等罪上訴	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上訴	放火燒燬人住宅上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	△	△	△	△	△	△	△	〇	〇
三一	二八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〇	二	一八〇	一三七	三〇	二九	一九	一九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三	八八	一一二











一七二	二二	上	一三六八	偽證上訴	〇	四三
一七三	二二	上	三九一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上訴	〇	一六
一七三	二二	上	一七一	危害民國上訴	〇	五三
一九五	二二	上	一〇四	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	〇	八
一九五	二二	上	一一九七	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	〇	四九
一九五	二二	上	一六三一	行使偽造紙幣等罪	〇	五〇
一九五	二二	上	一〇四	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	〇	八
一九五	二二	上	二七七	意圖行使交付偽造銀行券上訴	〇	一二
一九五	二二	非	九	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	〇	七五
一九六	二二	上	一一九七	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	〇	四九
一九六	二二	上	一二二〇	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	〇	四〇
二〇二	二二	上	四四三	行使偽造郵票上訴	△	一
二一〇	二二	上	九二五	違背任務損害本人財產上訴	〇	三八
二一〇	二二	上	一七三八	侵占上訴	〇	六〇
二一〇	二二	上	二六六八	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上訴	〇	七四
二一〇	二二	非	二一	偽造文書上訴	〇	一四
二一〇	二二	上	二五九	行使變造文書上訴	〇	七九
二一〇	二二	上	三一二	變造文書上訴	〇	九九
二一〇	二二	上	五六四	行使偽造文書上訴	〇	八一
二一〇	二二	上	三五八五	共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	△	一〇



二四七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上	上	非	上	非	上	上	上	非	上	上	非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上
二七二	一七五七	五	一七九五	七六	一七五七	一三二三	一六五	五	六三	二四二一	一一九	一九六八	一七五七	二六七〇	一三二三	二四〇五	三七八五	一九二	二五六
殺人上訴	意圖營利和誘上訴	和誘上訴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	圖利和誘上訴	意圖營利和誘上訴	略誘上訴	預謀殺人等罪上訴	和誘上訴	幫助重婚	和誘上訴	營利略誘上訴	略誘上訴	意圖營利和誘上訴	妨害家庭	略誘上訴	重婚上訴	重婚上訴	重婚上訴	重婚上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	△	〇	〇
一二	二五	五	九一	二六	二五	四一	八	五	四	八一	四二	四四	二五	七四	四一	六一	一七	九四	七九







二八三	二二	上	一四五七	傷害上訴	〇	四七
二八三	二二	上	一六八一	傷害人致死上訴	〇	五二
二九四	二二	上	一一五三	遺棄直系尊親屬上訴	〇	三九
二九四	二三	上	五一五七	遺棄上訴	△	六二
二九六	二三	上	一三九六	妨害自由上訴	△	二九
二九八	二二	上	六三	幫助重婚	〇	四
二九八	二二	上	三二八	略誘婦女上訴	〇	一五
二九八	二二	上	三九四	意圖營利引誘其妻與人姦淫上訴	〇	一七
二九八	二二	上	一二三五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	〇	四〇
三〇二	二二	上	六二	妨害自由上訴	〇	三
三〇二	二二	上	一六一	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	〇	一三
三〇二	二二	上	二〇八	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	〇	一〇
三〇二	二二	上	一〇九四	傷害人致死上訴	〇	三六
三〇二	二二	上	一八三四	妨害自由上訴	〇	六〇
三〇二	二二	非	八	瀆職上訴	〇	二〇
三〇二	二二	上	九九六	擄人勒贖上訴	〇	九〇
三〇二	二三	上	一五七八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	△	五九
三〇四	二三	上	二〇三七	妨害人行使權利等罪上訴	△	一三
三〇四	二三	上	一三九六	妨害自由上訴	△	二九
三〇六	二三	上	八九一	要求賄賂上訴	〇	二四









三三五	二二	上	九三	誣告上訴	〇	七九
三三五	二三	上	一六二〇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	△	五九
三三五	二三	上	一九一五	侵占上訴	△	二七
三三五	二三	上	四二六七	侵占上訴	〇	一四二
三三五	二四	非	六〇	業務上侵占非常上訴	△	一六九
三三六	二一	上	一七三八	侵占上訴	〇	六〇
三三六	二三	上	一六二〇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	△	五九
三三六	二四	上	二八七	侵占等罪上訴	△	八六
三三六	二四	非	六〇	業務上侵占非常上訴	△	一六九
三三九	二一	上	三九六	詐欺上訴	〇	一七
三三九	二二	上	九二五	違背任務損害本人財產上訴	〇	三八
三三九	二二	上	一〇三六	擄人勒贖上訴	〇	一六
三三九	二二	上	二一二六	詐欺上訴	〇	一四五
三三九	二二	上	三一四六	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	△	一四
三三九	二二	上	三五八五	共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	△	一〇
三三九	二三	上	二〇八四	詐欺上訴	△	三二
三四〇	二二	上	一一九六	以詐欺取財為常業上訴	〇	三九
三四二	二二	上	九二五	違背任務損害本人財產上訴	〇	三八
三四二	二二	上	一五七四	背信上訴	〇	五一
三四二	二三	上	三五三七	背信上訴	〇	一三八

刑事訴訟法

三	二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四九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二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三	二一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一	二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非	上	上	上	非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六	五九一	二〇三七	七七三	二二八二	二六九九	七七	三九九	七八八	三七	二二三二	四六七	一一二	四〇七〇	三五二八	一〇三六	九二一
背信上訴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	恐嚇取財上訴	恐嚇詐財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	強盜上訴	恐嚇上訴	綁匪上訴	殺入上訴	故買贓物	擄人勒贖上訴	侵占等罪非常上訴	侵占等罪上訴	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	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	強盜放火上訴
妨害人行使權利等罪上訴	殺尊親屬上訴	傷害上訴														
△	○	○	○	○	○	○	△	○	△	○	○	△	△	○	○	△
六二	二	三三	四一	一五六	一五	二〇	一七	三二	三一	三二	二六	二〇	一五	一六	四一	三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二	一一	一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抗	抗	抗	抗	上	抗	抗	聲	聲	聲	聲	抗	上	上	上	上	抗	抗	上	上
一四八	一一四	一〇三	二七	一九二〇	一四三	二五二	二	一五	四	一	一四八	二四四一	三三九〇	八一	七八一	二五二	二二	一四八八	一三七六
瀆職詐財抗告	湮滅證據等罪嫌疑抗告	侵占業務上持有物抗告	毀損等罪抗告	略誘上訴	聲請移轉管轄抗告	侵入竊盜抗告	竊盜及贓物聲請	殺人聲請	詐欺取財移轉管轄	聲請移轉管轄	瀆職詐財抗告	恐嚇罪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誣告上訴	幫助擄人勒贖上訴	侵入竊盜抗告	殺人抗告	偽造文書上訴	誣告上訴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九	二四	二一	一三	一四四	二九	五六	二	四六	六	五	二九	二五	一五	〇〇	一五	五六	七	四九	四五



一三三	二三	上	四六〇	擄人勒贖上訴	〇	一七
一三三	二二	上	八二〇	殺人等罪上訴	〇	三二
一四六	二二	上	五七六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上訴	〇	二〇
一五四	二二	上	八四四	傷害人致死上訴	〇	三〇
一五四	二二	上	三五九	傷害上訴	〇	八〇
一五五	二三	抗	一七六	殺人抗告	〇	九四
一五五	二三	抗	二〇九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再抗告	△	六四
一五八	二二	上	八四四	傷害人致死上訴	〇	三〇
一六四	二二	上	九七二	殺人上訴	〇	三五
一六四	二二	抗	一三一	殺人抗告	〇	四二
一七四	二二	上	二八六	強盜上訴	〇	一三
一七五	二二	上	一七	反革命上訴	〇	二
一八五	二二	上	一七	反革命上訴	〇	二
一九四	二二	上	一六二八	誣告上訴	〇	五一
二〇二	二二	上	九七二	殺人上訴	〇	三五
二〇三	二二	上	八一三	殺人未遂上訴	〇	二九
二〇六	二二	上	五七二	行劫故意殺人上訴	〇	二〇
二〇八	二二	上	五七二	行劫故意殺人上訴	〇	二〇
二一一	二二	上	四六〇	擄人勒贖上訴	〇	一七
二一一	二二	上	一五二七	傷害人致重傷上訴	〇	五〇





二四七	二二	上	二六六九	殺人上訴	〇	七四
二四七	二二	上	七五四	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	〇	二四
二四七	二二	上	一九六六	妨害自由等罪上訴	△	二六
二四八	二二	上	一三八九	行劫而故意傷害二人以上上訴	△	一三
二五〇	二二	上	一〇〇七	搶奪上訴	〇	四二
二六〇	二二	非	一一三	毀壞築建物上訴	〇	二六
二六五	二二	上	一〇〇七	搶奪上訴	〇	四二
二六七	二二	上	二六七	竊盜上訴	〇	一一
二六八	二二	上	八七九	危害民國等罪上訴	〇	三二
二六八	二二	上	二三一	侵占上訴	〇	六一
二六八	二二	上	二七二	擄人勒贖上訴	〇	一〇四
二六八	二二	上	三五九	傷害上訴	〇	八〇
二六八	二二	上	二〇五六	殺人上訴	△	三一
二六八	二二	上	五〇七八	預謀殺人上訴	△	六二
二六八	二四	上	八四四	栽種罌粟上訴	△	一八
二六九	二二	上	四八七	擄人勒贖上訴	〇	一七
二六九	二二	上	五九一	殺尊親屬上訴	〇	一九
二六九	二二	上	八七九	危害民國等罪上訴	〇	三二
二六九	二二	上	一〇三六	行使偽造文書上訴	〇	四四
二六九	二二	上	二三一二	侵占上訴	〇	六一



二九〇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非	上	上	上	非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非	上	上	上	
一六一九	一九六六	七四	一〇五四	一六〇六	二五九	二七七	二四	三一	六二八	三	八〇	九九	三一	七六二	一五三五	一一九	一一三	二三四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誣告上訴	妨害自由等罪上訴	竊盜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強盜上訴	行使變造文書上訴	殺人非常上訴	重婚上訴	略誘婦女上訴	土劣上訴	略誘婦女上訴	營利略誘上訴	傷害旁系尊親屬上訴	略誘婦女上訴	殺人上訴	妨害自由等罪上訴	營利略誘上訴	毀壞建築物上訴	誣告上訴	妨害公務上訴	妨害公務上訴	妨害公務上訴	妨害公務上訴
〇	△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	
一九	二六	四	四	五六	七九	六三	一五	九九	一一	一一	四	六六	九九	〇〇	一三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一	三三〇	三〇五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二		
上	上	上	抗	抗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非	非	非	上	上	上	非		
一九一九	八一	七八一	一一二	二二	二七一	一四八八	一三七六	七八九	六六	一	六一	一一六	一一六	五七九	二〇四一	一〇三二	五〇七八		
傷害致人於死上訴	誣告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重婚抗告	殺人抗告	擄人勒贖上訴	偽造文書上訴	誣告上訴	強盜上訴	傷害上訴	傷害上訴	誣告上訴	竊盜等罪上訴	竊盜等罪上訴	竊盜等罪上訴	殺人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妨害公務上訴	預謀殺人上訴	搶奪上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〇	〇
三五	〇	一五	一八	七	六七	四九	四五	三一	四	一	二一	五八	五八	五八	一八	三一	二三	六二	一〇二

三三六	二二二	上	三三九〇	擄人勒贖上訴	△	一五
三三六	二二三	上	五一	傷害上訴	○	一四二
三三六	二二三	抗	一	搶劫抗告	△	二
三三六	二四	上	五九二	強盜故意殺人上訴	△	一八
三三六	二四	上	二四四一	恐嚇罪上訴	△	一一八
三三六	二四	抗	七八	妨害國交抗告	△	一二五
三三七	二一	上	六五九	擄人勒贖上訴	○	二二
三三七	二一	上	一四八八	偽造文書上訴	○	四九
三三七	二二	上	五四八	搶奪上訴	○	二四
三三七	二二	上	七八一	擄人勒贖上訴	○	一五
三三七	二二	上	三三九〇	擄人勒贖上訴	△	一五
三三七	二四	上	一九四九	殺人上訴	△	一八一
三三七	二四	抗	七八	妨害國交抗告	△	一二五
三三〇	二二	上	一〇五八	傷害上訴	○	一六
三三〇	二三	上	一九六六	妨害自由等罪上訴	△	二六
三三〇	二三	上	三一一一	發掘墳墓上訴	△	六一
三四一	二一	上	一四三四	傷害人身上訴	○	四三
三四一	二一	抗	一八三	殺人抗告	○	三九
三四一	二二	上	六七二	預謀殺人上訴	○	八八
三四一	二二	上	七四一	殺人上訴	○	八八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抗	上	上	抗	抗	抗	抗	上	上	非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三四	二六二五	一九一九	一八三	一四二	一二三	一〇〇	一五二五	二〇〇一	一六	四三八七	七四一	六七二	二七一	七八九	五一	五八	二三六四	二〇四一	一九一九
搶奪抗告	誣告上訴	傷害致人於死上訴	殺上抗告	傷害致死聲請	強盜再抗告	圖使收集偽幣交付於人抗告	藏贓物上訴	詐欺上訴	公共危險非常上訴	殺人上訴	殺人上訴	預謀殺人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強盜上訴	殺人上訴	偽造有價證券上訴	預謀殺人上訴	擄人勒贖上訴	傷害致人於死上訴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四	一三	三五	三九	三〇	一九	二〇	五六	二三	二〇	六二	八八	八八	六七	三一	一八	三	三三	三一	三五

三六八	三六七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二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〇	三五〇	三四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三		
抗	上	非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非	上	上	上	上	抗	上	上	抗		
二三	九四三	二五二	一二二	一五二二	一四三八	一六二五	一四三四	二九	五九	三九八四	一七六三	一四四八	一〇五八	八五三	四一	六七七	五七九		
毀損名譽再抗告	殺人強盜上訴	詐欺非常上訴	重婚上訴	意圖販賣鴉片上訴	墮胎致死上訴	搶奪上訴	傷害人身體上訴	運輸鴉片未遂非常上訴	殺人非常上訴	侵占上訴	殺人上訴	殺人上訴	傷害上訴	殺人上訴	傷害人身體再抗告	失火致人於死上訴	失火致人於死上訴	殺人上訴	殺人抗告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	△	△	△	△	〇	〇	△	〇	〇	〇	△
八	三三	一八	九九	五一	四三	一九〇	四三	二五	六五	六一	三二	三〇	一六	三四	六四	二六	二六	一八	六四

三六八	二二二	上	二〇七三	妨害人行使權利等罪上訴	△	一三
三六八	二二四	上	五九一	詐欺上訴	△	九三
三七一	二二二	上	一〇二一	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	○	三七
三七一	二二二	上	二九〇	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	○	四二
三七一	二二二	上	一二二	重婚上訴	○	九九
三七一	二二二	上	七五四	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	○	二四
三七一	二二二	上	一五三五	妨害自由等罪上訴	△	一三
三七一	二二二	非	一一三	毀壞建築物上訴	○	二六
三七一	二二二	非	二五二	詐欺非常上訴	△	一八
三七一	二二三	上	三九八四	侵占上訴	△	六一
三七四	二二四	上	五〇七八	預謀殺人上訴	△	六二
三七六	二二一	抗	六九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抗告	△	二五
三七六	二二一	抗	一四三四	傷害人身體上訴	○	四三
三七六	二二一	抗	二二三	毀損名譽再抗告	○	八
三九〇	二二二	非	六九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抗告	△	二五
三九一	二二二	非	一一一	幫助詐欺上訴	○	一八
三九二	二二二	非	三九	竊盜上訴	○	〇七
三九三	二二二	非	三九	竊盜上訴	○	〇七
三九三	二二二	上	八六〇	強盜上訴	○	三四
三九三	二二二	非	三九	竊盜上訴	○	〇七



四一九	四一五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七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三
二一	二一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聲	抗	抗	抗	抗	抗	聲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非
三	四	三	五	二	一	四	七	四	五	八	〇	五	七	一	八	七	一
反革命再審	自訴竊盜抗告	傷害抗告	殺人抗告	殺人未遂抗告	製造嗎啡抗告	反革命再審	傷害致人於死抗告	殺人抗告	自訴竊盜抗告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再抗告	誣告再抗告	誣告再抗告	殺人嫌疑再抗告	妨害自由抗告	綁匪抗告	誣告再抗告	傷害致人於死抗告
〇	〇	△	△	△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一	六	六	一	五	三	一	六	四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一
八	〇	九	五	六	六	八	七	四	〇	四	八	二	三	〇	七	一	八

刑事訴訟法  
施行法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檢査表

四二一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二	四八七	四六〇	四四一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三四	四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抗	非	非	聲	聲	聲	抗	上	上	聲	抗	職	非	非	聲	聲	非	抗	
三	一六二	一六五	一八	七	一八	二七五	三五	一	二五	一七	四九一	五	六三	七三七	七五三	二七〇五	八二七	
五九一	八二七	二七〇五	七三七	七五三	五	六三	七三七	七五三	二七〇五	八二七	五九一	八二七	二七〇五	七三七	七五三	二七〇五	八二七	
毀損再抗告	妨害自由上訴	營利略誘上訴	吸食鴉片聲請	侵佔聲請	吸食鴉片聲請	殺人非常上訴	殺人非常上訴	妨害國交	偽證抗告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帶民訴	傷害上訴	業務過失傷害附帶民訴	請求同居上訴	請求賠償損害上訴	請求同居上訴	返還公款上訴	請求賠償損害	侵佔款項附帶民訴
詐欺等罪上訴																		
△	△	△	△	△	△	△	△	△	△	△	△	△	△	△	△	△	△	
九三	二二	八〇	八四	二〇	一三〇	九二	七一	一	九一	五七	二九	三七	三七	二	六五	二	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出版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全書二冊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寄費▼

版權  
所有

編輯

吳薄學

鵬鑄

校對

趙錦棠

發行

上海律師公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81988

